

UN.S(01)
R3
SUPP.
OCT. NOV. DEC
1976
CHINESE



UN LIBRARY
APR 3 1979
UN/SA COLLECTION

安 全 理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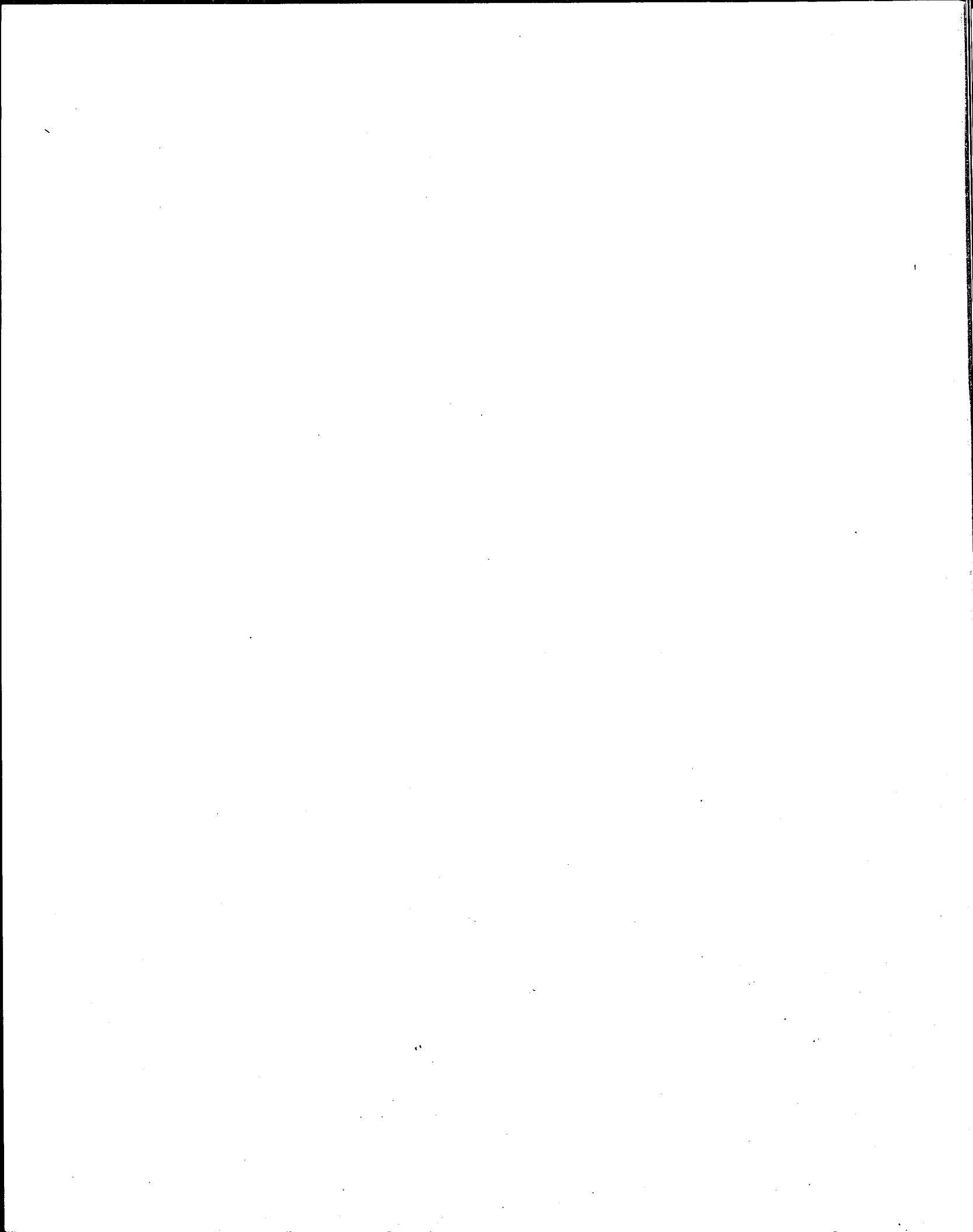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一 九 七 六 年 十 月 、 十 一 月 和 十 二 月

scan
S/SUPP/1976/4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一 九 七 六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和 十 二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七 八 年，纽 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平体字排印。

| 文件编号 | 日期 | 事由* | 标题 | 备考 | 页次 |
|-------------------------|--|-----|---|--|----|
| S/11663/ Add.31 - 33 |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和十二月 一日 | a | 关于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火状况的进 一步报告 | | 1 |
| S/11935/ Add.39 - 51 |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十 二、十八和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九、十七 和二十六日，十二月 三、九、十六、二十 三和三十日 |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 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油印本 | |
| S/12150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 日 | b |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的说明 | 油印本。关于报告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补 编第 22 号》 | |
| S/12150/Add.3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 日 | b |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题为“联合国 和各专门机构反对种族隔离的情报活 动”的报告 | 同上，《补编第 22A 号》 | |
| S/12207 |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 | | 秘书长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安全理事 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油印本 | |
| S/12208 |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3 |
| S/12209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 | c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 | 4 |
| S/12210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 a | 秘书长的报告〔按照大会第 3414(XXX) 号决议提出〕 | | 6 |
| S/12211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 | d | 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 | 7 |
| S/12212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 a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一 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 月十八日） | | 9 |
| S/12213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科威特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5 |

*本栏里的字母相当于第 vii 页索引里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 文件编号 | 日期 | 事由* | 标题 | 备考 | 页次 |
|---------|-------------|-----|---|---------------------------|----|
| S/12214 | | | 托管理事会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 |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特别补编第1号》 | |
| S/12215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 | | 秘书长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油印本 | |
| S/12216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 | d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6 |
| S/12217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 | e |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16 |
| S/12218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7 |
| S/12219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a | 决议草案 | 未加修改即通过;参看第396(1976)号决议 | |
| S/12220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7 |
| S/12221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b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莱索托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8 |
| S/12222 | 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 | c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91(1976)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 | 19 |
| S/12223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21 |
| S/12224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25 |
| S/12225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 f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 | 25 |
| S/12226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 f | 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 | 26 |
| S/12227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b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27 |
| S/12228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安哥拉难民) | | 28 |
| S/12229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f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28 |
| S/12230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f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29 |

| 文件编号 | 日期 | 事由* | 标题 | 备考 | 页次 |
|---------|--------------|-----|---|--|----|
| S/12231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b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29 |
| S/12232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b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大会第31/6A-K号决议的全文, 提请注意第31/6D号决议第1和2段和第31/6K号决议执行部分的规定 | 油印本。关于决议的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9号》 | |
| S/12233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a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载有安理会第一九六九次会议通过的声明全文〕 | | 30 |
| S/12234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f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 | 31 |
| S/12235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a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 | 32 |
| S/12236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f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5 |
| S/12237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35 |
| S/12238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36 |
| S/12239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秘书长对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关于安哥拉难民问题的一封信的复文〕 | | 37 |
| S/12240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c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38 |
| S/12241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c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39 |
| S/12242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民主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有民主也门对伊朗的控诉〕 | | 40 |
| S/12243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c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40 |
| S/12244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伊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民主也门的控诉〕 | | 43 |
| S/12245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f | 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 秘书长的说明 | | 44 |
| S/12246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a | 决议草案 | 未经修改即通过; 参看第398(1976)号决议 | |
| S/12247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a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载有安理会第一九七五次会议通过的声明〕 | | 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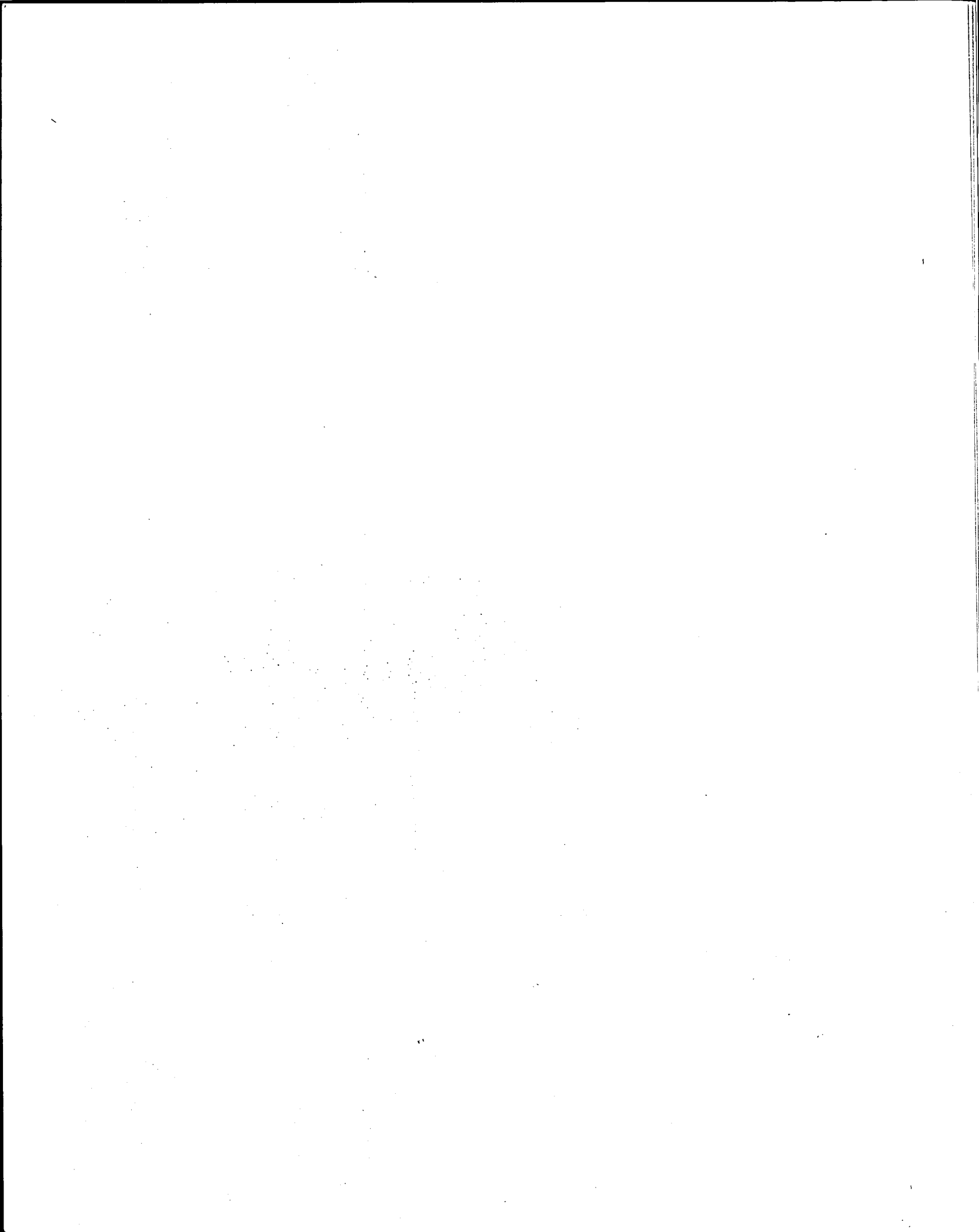
| 文件编号 | 日期 | 事由* | 标题 | 备考 | 页次 |
|-----------------|----------------|-----|--|--|----|
| S/12248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曼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民主也门的控诉) | | 45 |
| S/12249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 f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 | 45 |
| S/12250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 | c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46 |
| S/12251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日 | |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油印本 | |
| S/12252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 f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大会第 31/21 号决议的全文, 并提请他注意该项决议的执行部分 | 油印本。关于决议的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 |
| S/12253 和 Add.1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和十四日 | c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 | | 47 |
| S/12254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c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大会第 31/12 号决议的全文, 并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该项决议的第 5 段 | | |
| S/12255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文件) | | 59 |
| S/12256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c | 决议草案 | 未经修改即通过; 参看第 401(1976)号决议 | |
| S/12257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g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莱索托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65 |
| S/12258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莫桑比克新闻部来信的全文) | | 65 |
| S/12259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大会第 31/20 号决议的全文, 并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该项决议的第 4 段 | 油印本。关于决议的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 |
| S/12260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g | 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 未经修改即通过; 参看第 402(1976)号决议 | |
| S/12261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a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民主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67 |

| 文件编号 | 日期 | 事由* | 标题 | 备考 | 页次 |
|---------|--------------|-----|---|--|----|
| S/12262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有博茨瓦纳对南罗得西亚的控诉〕 | | 67 |
| S/12263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朝鲜问题〕 | | 69 |
| S/12264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大会关于帝汶问题的第 31/53 号决议的全文, 并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该项决议的第 7 段 | 油印本。关于决议的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 |
| S/12265 | | e |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九次报告 |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 |
| S/12266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 油印本 | |
| S/12267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秘书长关于当选为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和副代表与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同上 | |
| S/12268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秘书长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同上 | |

索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
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中东局势
- b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 c 塞浦路斯局势
- d 纳米比亚局势
- e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 f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 g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S/11663/Add.31 - 33 号文件

关于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S/11663/Add.3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九月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本期间内的活动仍然很少。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六个据点：第 6 号界柱(交点 1680 - 2770)，^①第 11 号界柱(交点 1799 - 2788)、第 14 号界柱(交点 1838 - 2734)(九月七、九、十三、十五、十六、二十八和二十九日除外)、第 18 号界柱(交点 1880 - 2740)、第 19 号界柱(交点 1907 - 2749)和第 33 号界柱(交点 2004 - 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共有九次，侵越界线五次。各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 - 2772)，位于拉布纳村南方，报告说九月七日和二十六日有自动武器射击，九月十七日和十八日有小型武器射击，都是以色列部队所为。还报告以色列部队在九月八、十和十二日有侵越界线行为(侵入最远处分别为 1 000、25 和 400 公尺)。

(b)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 - 2785)，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报告说九月十八日和十九日有大炮射击，九月二十五日有自动武器射击，都是以色列部队所为。

(c) 纳库拉分驻所(交点 1629 - 2805)，位于纳

^①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库拉村附近的海岸，报告说九月二十一日有以色列海军舰艇侵入黎巴嫩领海(侵入最远处达 4 000 公尺)。

(d) 停火监督组织位于交点 1693 - 2773 的一个流动巡逻队报告说，九月二十九日有以色列部队侵越界线(侵入最远处达 100 公尺)。

4. 据报告，在这期间有 23 次飞机飞越事件。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据报发生在九月二、三、五、八、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和二十九日(每日一次)，以及九月十、十五、十九和三十日(每日两次)。据报九月一日和二十一日有国籍不明的喷气式飞机飞越(每日一次)；由于该机在高空飞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其国籍。

S/11663/Add.32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十月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②

1. 审查期间内本地区的活动一般都有增加，尤其在东北部，地面活动有显著增加。海军活动也有增加，空军活动则与上月份相同。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

^②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的共同意见(S/10611)而驻扎在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

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六个据点:第6号、第11号、第14号(十月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八和二十九日除外)、第18号(十月七日除外)、第19号和第33号界柱。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十四起,其中一起是双方互射。又有越过停战线的事件七起,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b) 拉斯观察所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二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c) 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十九日以迫击炮射击(两次报告)。报告又说,在十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明部队用自动武器和小型武器互相射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断定哪一方首先开火。

(d)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位于希亚姆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射击:十月七日(两次报告)、九日、十八日、十九日(两次报告)和二十日;又以以色列部队在十月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

(e) 纳库拉分驻所报告说以色列海军舰艇在十月九日(两次报告)、十七日和三十一日(三次报告)侵入黎巴嫩领海。舰艇入侵最深处分别为5000公尺、5000公尺、4000公尺、7000公尺、无法确定和7000公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确定十月三十一日的一次入侵的深度,因为舰艇位置在观察范围之外。

(f) 十月六日,从希亚姆观察所回来的军事观察员途经交点2028-2986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越过停战分界线(越过分界线最深处100公尺)。此外,十月十七日从马尔观察所回来的军事观察员途经交点2008-2907时,报告说有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射击。

4. 据报在审查期间内有飞机飞越事件二十六起。据报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计有十月一日、七日和十一日(每日一次),十月三日、五日、八日、十二日、十七日和二十二日(每日两次),十月十日(飞越三次)和十月三十日(飞越五次)。据报在十月

二十八日,有以色列部队的一架云雀式直升飞机飞越上空。据报在十月十一日和二十二日,有国籍不明的喷气式飞机飞越上空(每日一次);由于飞行太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飞机的国籍。

S/11663/Add.33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十一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审查期间内本地区的地面和空中活动一般都有增加。地面活动主要发生在本特杰贝勒村(交点1908-2805)和艾因埃贝勒村(交点1880-2795)附近,时间是十一月八日至二十一日。海军活动则已减少。

2. 据观察所见,以色列部队人员仍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六个据点:第6号、第11号、第14号(十一月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 and 二十九日除外)、第18号(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 and 二十九日除外)、第19号(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七日 and 二十九日除外)和第33号界柱(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和三十日除外)。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二十起,其中一起是双方互射。又有越过停战线的事件二起。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自动武器射击(两次报告)。报告又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三日越过停战线一次(越过停战线最深处200公尺)。

(b) 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位于马鲁瓦欣内村东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十日以大炮射击,又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迫击炮射击。报告又说,十一月十九日,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明部队用自动武器互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断定哪一方首先开火。

(c) 拉斯观察所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九

日(两次报告)、十日、十一日(三次报告)、十二日(三次报告)和二十一日(两次报告)以火炮射击,在十一月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又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发射照明弹。

(d) 纳库拉分驻所报告说一艘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舰艇在十一月十四日侵入黎巴嫩领海(最后观察到的侵入深度为15 000公尺)。

(e) 十一月十一日,停火监督组织流动巡逻队在途经交点1840-2745和交点1811-2787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两次报告)。

4. 在这期间据报有飞机飞越事件三十四起。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计有十一月一日、三日、四日和二十三日(每日一次),十一月五日、七日和十四日(每日两次),十一月九日、十一日和十七日(每日三次),十一月十八日(飞越四次)和十一月十五日(飞越五次)。据报十一月八日和九日有以色列部队的直升飞机飞越,又十一月二十二日有一架以色列部队的双引擎飞机飞越(三次飞越事件的最大侵入深度都是500公尺)。此外,据报在十一月十七日有未经辨明的螺旋桨飞机飞越事件三起;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飞机的国籍。

S/12208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

谨请将附上的苏联关于解决中东问题和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建议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代表团代理团长
(签名)阿·多勃雷宁

附 件

苏联关于解决中东问题和日内瓦 和平会议的建议

在为了维持和巩固和平而必须加以解决的复杂的国际问题中,中东问题的解决是最为迫切的。事实上,中东的极度紧张并未松弛。这个区域的局势极为危险和不稳,随时会爆发新的军事行动。

中东各国人民在不安定的状况下生活,他们的安全受到长期的威胁,使他们无法致力从事和平建设和改善生活状况。同

时,还有人企图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继续处于流亡的境况中。

近年中东的整个事态发展反映了一点事实,这就是直至造成中东冲突的原因获得消除,这个区域不会有和平。这些原因包括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拒绝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继续不断的战争状态。希望消灭造成武装冲突的任何一项特殊因素就足以重建中东的和平,这是不可能的。

黎巴嫩的悲惨事件十分明确地证实了这一切。假如中东局势已经取得全面的政治解决,黎巴嫩的危险就不可能发生了。还有另一项不可否认的事实:假如有了一项这样的解决、或曾为谋求这种解决而作出严肃的努力,也就较易找出办法来解决分裂着这个中东小国的问题了。

只有那些为了自己的狭隘目的而企图维持中东现状的人才会反对一项广泛的政治解决办法,才会反对这样的成就。

苏联深信中东的局势需要一些可以化战争为和平的紧迫措施。

为了这个目的,苏联已经提议恢复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这正是有关各方所认为在政治上可以接受的讨论场所。

苏联对中东事态的危险发展极为关心,因此现在再次向直接卷入中东冲突的所有各方和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编号 A/31/257 - S/12208 分发。

呼吁,请它们恢复会议的工作。苏联本身准备在一九七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间参加会议的工作。

我们在国际谈判和会议方面的经验指出:对有关各方所将讨论的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乃是谈判和会议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大家对这些问题加以确定并向谈判的参与者提出,那么各方取得必需谅解的前景便较为明朗了。

为了尽快取得一项中东解决办法,为了推动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苏联提出下列提议,以备列为会议议程,供参与者审议:

1. 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2. 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3. 维护所有直接参与冲突国家——一方是接邻以色列的阿拉伯国家,另一方是以色列——独立存在的权利和安全的权利并给予它们适当的国际保证。

4. 停止有关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战争状态。

苏联认为,这个建议的议程包括了解决办法的所有要点。它顾到了直接参与冲突各方——阿拉伯国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和以色列——的合法权益。

关于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安排,苏联已经表示它的看法,即会议应分两个阶段进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自然应当以平等的地位从头到尾参与会议的工作。

在第一个阶段里,也就是初步阶段,可以议定会议的议程,并确定审议解决办法各要点的程序。在第二个阶段里,也就是主要的阶段,各方可以集中全力,就实质问题取得谅解。最后,会议应当通过一份(或数份)具有条约性的最后文件。

苏联坚信,消除中东冲突潜在因素和议定全面解决办法的真正可能性是存在的。为此目的,苏联准备同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所有其他参与者一起继续努力。

S/12209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据我知道,希族塞人民主党主席和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主席团副主席瓦索斯·利萨里迪斯博士日内将率领亚非团结组织代表团前来纽约,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协商。

为了向阁下,并通过你向联合国各位尊贵的代表提供有关

这位希族塞人领导人的资料,我谨此附上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就利萨里迪斯博士在《国际政治》半月刊最近一期内写的一篇文章,给该杂志编辑的一封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
《国际政治》半月刊编辑的信

关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贵刊所载利萨里迪斯博士的“塞浦路斯:存在的权利”一文,我要说明这篇文章完全是骗人的,因为它与事实不符。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利萨里迪斯博士在尼科西亚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以塞民主党领袖的资格发表讲话时说:

“危机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不准塞浦路斯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正因为这个理由,各种团体才各奔前程,从而引起了危机。有些人谈论什么‘希塞统一论者’(指赞成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的那些人)和‘反希塞统一论者’(指

*编号 A/31/265 - S/12209 分发。

不赞成与希腊合并的那些人)。这根本不正确。所有希族塞人都是‘希塞统一论者’，假如有了达成这项目标的适当条件，他们准备不惜一切牺牲，为希塞统一而战斗。”

在塞浦路斯，两族已于一九五九年达成和解，并同意建立两民族组成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保证不实行希塞统一（与希腊合并）。在一九五八年以前，希族塞人领导一直在进行恐怖主义的斗争，以便与希腊合并。利萨里迪斯博士以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医生的资格，是这项斗争中的积极分子。土族塞人把希塞统一看作是“朝着殖民主奴关系的改变”。因此土族塞人变成了走向希塞统一的绊脚石。于是有了一九五九年的和解，根据这一和解，希族塞人似乎同意成立一个由两民族组成的共和国。我们同意这一点，因为希塞统一（土族所畏惧的希腊殖民统治）靠一种保证制度而避免了。

但是正如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后来所说的，和阿克里塔什计划（附上抄本一份）的暴露所证明的，希族塞人一方从来没有保有和维持这种两民族独立的意思。

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曾对从希腊来到塞浦路斯的一群希腊记者发表讲话说：“我的愿望是在有生之年看到希塞统一实现”（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莫克希），而利萨里迪斯博士在向巴黎电台的一次讲话（载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希族塞人发行的报纸）中宣布：

“最适当的解决办法是通过行使自决权利而达成的解决办法。与塞浦路斯人民愿望背道而驰的解决办法是不能持久的。塞浦路斯人民所希望的解决办法是国家的完全重建”。

因此，在由两个民族共同创建的两民族共和国内，利萨里迪斯博士是想以希族塞人一方的意志强加于人，以为这就是自决权的行使。于是，土族塞人合伙人保护塞浦路斯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就被蔑视，被忽略了。“国家重建”象“自决权”一样，竟被当作希塞统一（与希腊合并）的同义词来使用。

根据《塞浦路斯》周刊的报道，利萨里迪斯博士曾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说：“在塞浦路斯行使自决权将使整个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

这是希腊领导人所希望的那种自决的自然结果，也就是要完全忽视联合缔造塞浦路斯独立的土族塞人一方的意愿。

这就是希族塞人领导人费了很大的力气来证明塞浦路斯问题的真正原因所作的一些声明，我希望这些就足以推翻上文

提到的利萨里迪斯博士在贵刊发表的那篇文章内所写的所有论点。

利萨里迪斯博士是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私人医生，他不能在社会主义国家面前隐藏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在教堂所作的“神圣誓言”，这是从那时起“塞浦路斯问题”的根本原因。誓言是这样的：

“我神圣地宣誓，我要致力于我们民族自由的诞生，坚持执行将塞浦路斯与希腊祖国合并的政策。”

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政变前夕，大主教几十次重申，绝不放弃这项神圣的誓言。他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四日说：“坚决拥护和坚持希塞统一就是最主要的因素。”

在接受希腊的《城堡报》的访问时他说：“只有以塞浦路斯和希腊合并的方式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才能满足我的民族意愿，也就满足了所有希腊人的意愿。”

政变对两民族独立和土族塞人的合伙一方具有致命的危险，遂使土耳其的和平行动欲罢不能，这件事发生以后，有没有任何改变呢？没有，希族塞人领导人的想法并没有丝毫的改变。他们仍然要求单方面的自决，他们仍企图要全世界相信土族塞人这个因素与塞浦路斯问题是不相干的。利萨里迪斯博士让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埃罗尔·麦梅特说他“不希望希族和土族塞人同胞之间存在着铁丝网”，也无法避开这个因素。利萨里迪斯博士当然知道这些铁丝网（和塞浦路斯到处都有的土族塞人的万人冢）都是象他那样的希族塞人领导人搞出来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来，他们就一直想将希族塞人的意志强加于土族塞人身上。

利萨里迪斯博士提出一个问题：“塞浦路斯：存在的权利”。我们对两民族塞浦路斯毫无争议。事实上，我们为两个民族共存的独立已经付出过生命的代价，而利萨里迪斯却想办法破坏它，将一个纯由希族塞人组成的政府强加于人，为最后一举完成希塞统一作好准备。这就是为什么希族塞人领导人拒绝给予土族塞人作为联合缔造独立的合伙人而存在的权利。因此，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只要制造问题的这些人继续把持希族塞人的政界，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也没有多大的解决希望。对他们而言，以两民族独立的方式解决问题就是失败，因为正如他们的发言所表示的和臭名昭彰的阿克里塔什计划所揭示的，他们的构想是建立一个希族的塞浦路斯，为希塞统一的最后阶段作好准备。

秘书长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举行的第二四二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3414 (XXX)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将决议内容通知一切有关方面，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并密切注意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别向东中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致送了同样的信件，提请他们注意第 3414 (XXX) 号决议。秘书长在同一天将决议全文递送安全理事会〔S/11920〕。在这样做的时候他特别提请大家注意决议第 4 段，其中大会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执行大会和安理会一切有关的决议，以便通过一项周全的解决办法在中东建立公平持久的和平，这项解决办法可由一切有关方面，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的体制范围内，参加拟订。

3. 安全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 (1975) 号决议中的一项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重新召开了会议，继续进行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辩论时考虑到了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从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第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九次会议〕一共举行了十次会议来进行这项辩论，但没有通过任何决议。应当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其后举行了三系列的会议，一个是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九次会议〕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的会议，另一个是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第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二次会议〕举行的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的会议，第三个是一

九七六年六月九日至二十九日〔第一九二四、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八次会议〕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的会议。同样的，安全理事会在这些会议上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4. 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在安理会结束有关中东问题的辩论时作了说明，其中指出，安理会的讨论突出了中东问题的巴勒斯坦方面，重申了各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他告诉安理会说他就会就恢复谈判过程的进一步措施同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和有关各方取得联系。第二天，秘书长向联合主席致送了相同的信件，他在信中说，他担心的不仅是中东问题僵持不下的显著危险，而且是在谋求解决毫无进展以致维持和平行动面临最后期限时可能引起的种种困难。他然后要求联合主席对于朝向解决中东问题的进展途径向他提出他们的看法。

5. 苏联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的信中〔S/11985，附件〕答复秘书长的信说，除了恢复日内瓦会议的工作以外，再无可就解决中东问题所涉一切问题达成协议的其他可靠办法。他又指出，日内瓦和平会议应当妥加筹备，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包括巴解组织，以及会议的联合主席——苏联和美国都应当参加会议的工作。

6. 美国国务卿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答复秘书长的信〔S/11991〕中指出，如果基本上参照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建立起来的谈判构架遭到破坏，就绝不可能有任何的进展。国务卿回顾到，美国曾同意，经过详细筹备后重开日内瓦会议，会有助于在谈判过程中取得进展的目标，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美国曾建议，作为着手进行工作的实际办法，召开一次筹备会议，由到那时为止参加

*编号 A/31/270 - S/12210 分发。

过谈判，并期望在日内瓦会议范围内求得解决方法的各方参加。国务卿继续说，美国愿意考虑在召开这个筹备会议之前同苏联进行双边的协商。

7. 作为给联合主席通信后的后继行动，秘书长请他的中东和平会议私人代表、副秘书长罗伯特·古耶尔前往中东进行了一项探讨性的使命。古耶尔先生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到该一地区，在安曼、开罗、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同有关各方举行了会谈。鉴于苏联和美国作为日内瓦和平会议共同主席的责任，他在访问了中东之后，又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会见了苏联高级官员，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华盛顿会见了美国高级官员。

8. 秘书长根据古耶尔先生在探讨性使命中的发现，决定继续努力，找出恢复谈判的途径。首先，他认为同有关各方代表在联合国总部进行接触是适当的。并为此事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将同样的备忘录分交这些代表包括巴解组织的代表。秘书长在备忘录中请有关各方就联合国所要采取的行动向他提出程序上或实质上的构想，以打破和平努力的僵局。

9. 所有各方在答复中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它们要求以色列

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有占领的领土上撤出。它们进一步强调中东问题的急需有一通盘解决。埃及说，它们需要秘书长继续努力，重新恢复谈判，集中讨论重新召开由巴解组织充分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苏联在答复中声明，订出解决中东问题办法的最适当场所，是由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和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苏联的答复也强调，秘书长在重新恢复谈判的努力中，应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包括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规定办事。美国代表在向秘书长致送他政府的答复时，强调美国打算在黎巴嫩的局势好转以后同各方积极接触，以求达致一项可以结束中东的战争状态的协议。以色列的答复中强调，赞成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苏联和美国分别给秘书长的关于日内瓦和平会议的信〔参看S/11161〕中所述的条件，重新召开由原参加者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

10. 从上述答复中，似乎可明显看出虽然大家普遍同意必须重新恢复谈判以求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但是有关各方的看法之间，仍旧存有重大的差别。秘书长将继续努力，争取谈判的恢复。

S/12211 号文件

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 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第一九五六次会议〕，

审议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说明〔同上〕，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

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3399(XXX)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245(1968)号、三月十四日第246(1968)号、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日第 264(1969)号、八月十二日第 269(1969)号、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 276(1970)号、七月二十三日第 282(1970)号、七月二十九日第 283(1970)号和第 284(1970)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 300(1971)号、十月二十日第 301(1971)号、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10(1972)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66(1974)号以及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等决议，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③认为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走，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持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示关切**，

对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的行径，及其最近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持续侵害他们的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对南非向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殖民战争、使用军事力量对付平民、及其军队对纳米比亚人民普遍使用酷刑和恐吓，**表示严重关切**，

对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亦**表示严重关切**，

1. **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

2. **谴责**南非旨在规避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明确要求的一切企图；

3. **谴责**所谓的图尔恩哈勒制宪会议为避不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1976)号决议——的手段；

4.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5. **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③《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存在的状态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英文本第 16 页。

6. **重新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 264(1969)号、第 269(1969)号、第 366(1974)号和第 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7. **并要求**南非立刻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及所谓的本土政策；

8. **再度宣布**：为了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整个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举行；

9. **要求**南非立刻遵守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承诺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列各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a) 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所谓的本土法；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被逮捕、拘留、恐吓或监禁的危险；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a) 确定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在那里发动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b) 决定所有国家应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对南非提供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并应禁止其国民参与任何这种协商、合作或勾结；

(c)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无论以何种方式伪装的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d)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它们本身或其国民同南非达成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应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e)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

- (一)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 (二) 以任何飞机、车辆和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三) 以任何武器、车辆和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四)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五) 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和军事车辆,以及为了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和材料;

12. 决定所有国家,不管在本决议以前订有任何合同或取得任何特许,均应实行本决议第11段所作的决定,各国应遵守上述规定,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13. 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收集并有系统地研究根据上述第11段的规定在国际贸易中不应供给南非的物资的一切现有资料;

14. 要求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日或该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S/12212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 | 段 次 | 段 次 |
|-----------------|---------|--|
| 导 言..... | 1 - 2 | D. 遵守停火以及关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间的协定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6 - 34 |
| 一、 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 | 四、 人道主义行为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35 - 36 |
| A. 组成和指挥部..... | 3 - 9 | 五、 经费情况..... 37 - 39 |
| B. 部署..... | 10 - 11 | 六、 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0 - 41 |
| C. 轮调..... | 12 | 七、 意见..... 42 - 45 |
| 二、 营房和后勤 | | |
| A. 营房..... | 13 - 15 | |
| B. 后勤..... | 16 - 20 | |
| 三、 紧急部队的活动 | | |
| A. 任务和指导方针..... | 21 - 22 | |
| B. 行动自由..... | 23 | |
| C. 人事问题..... | 24 - 25 | |

附 件

地图: 一九七六年十月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部署情况(见卷末)。

导 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紧急部队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的活动。本报告的目的是要向安全理事会综合报告紧急部队按照安理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第 340 (1973) 号和第 341 (1973) 号决议中规定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 (1974) 号、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 (1974) 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 (1975) 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 (1975) 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 (1975) 号决议予以延长的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2. 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S/11849 号文件〕以来，紧急部队根据埃及和以色列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订立的协定〔S/11818 和 Add.1-4〕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议定书〔参看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S/11818/Add.5 号文件〕的规定，担负了新的职务和责任。在报告所述的整个时期内，紧急部队活动地区的情况保持稳定。紧急部队继续有效地执行它所负的任务。

一、 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3. 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为止，紧急部队兵力如下：

| | |
|------------|-----|
| 澳大利亚..... | 44 |
| 加拿大..... | 871 |
| 芬兰..... | 640 |
| 加纳..... | 597 |
| 印度尼西亚..... | 510 |
| 波兰..... | 865 |
| 瑞典..... | 647 |

共 计 4 174

上表中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部队兵力不包括派充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人员。

4. 除此以外，紧急部队得到 124 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他们都是巴勒斯坦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成员。在与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工作团首席协调员协商后，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成立了一组观察员，称为西

奈观察组。这组观察员是由巴勒斯坦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参谋长按照紧急部队的职权范围派遣的，紧急部队的职权范围规定巴勒斯坦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要同紧急部队合作。这些观察员被指派执行委托给紧急部队的特别任务，他们的工作由紧急部队司令指挥。

5. 我在上一个报告〔S/11849，第 21-22 段〕已经预示，为了使紧急部队能够执行根据埃及和以色列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订立的协定委托给它的更为广泛的责任，必须增加军事人员和装备。因此，向紧急部队派出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应我的请求，都加派了部队。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和瑞典各加派了一个步枪中队，而加拿大和波兰则加派了后勤人员。

6. 一九七六年二月，塞内加尔常驻代表通知我，他的政府已决定必须从紧急部队撤回它的特遣队。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获知这个情况。该特遣队于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返回本国。塞内加尔大队仍然没有接替的队伍，它所负责的区域部分由瑞典大队负责，部分由加纳大队负责。鉴于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安排的结果令人满意，为了节约起见，除非情况变化因而有此必要，暂时不打算另找部队替代塞内加尔特遣队。

7. 一九七六年五月，经过我同澳大利亚政府接触，澳大利亚政府通知我它准备供应紧急部队所需要的直升飞机和人员。经过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后，我接受了这个提议〔S/12089〕。澳大利亚部队——四架直升飞机和必要的人员——于一九七六年七月抵达伊斯梅利亚。

8. 自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起，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中将一直是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继续为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工作团首席协调员。

9. 应当记得，在我上一个报告中，我估计紧急部队在比以前的脱离接触地带大四倍的缓冲区中执行更多的任务，所需要的兵力大约是 4 825 名。基于上述理由，当前 4 174 名人员暂时也能够令人满意地执行任务。

B. 部署

10. 在所述期间内,紧急部队的部署于新协定执行后有了相当大的变动。这种重新部署在十五个不同阶段内实现,按照协定的议定书所制定的时间表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开始,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十月一日为止,紧急部队的部署如下〔参看附图〕:

(a) 瑞典大队:营部设在巴卢萨。它在缓冲区1从地中海迄伊斯梅利亚东南方一线的防区内,设有三个前方指挥所和二十二个前哨站。

(b) 加纳大队:营部设在米特拉。它在缓冲区1从瑞典防区南面界线到南面一线的防区内,设有二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七个前哨站。

(c) 印度尼西亚大队:营部设在苏伊士。它在缓冲区1的苏德尔角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在缓冲区1设有十个前哨站。由加纳管区的南面界线迄苏德尔角东南方一线的防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六个前哨站。

(d) 芬兰大队:营部设在阿布鲁迪斯。它在从印度尼西亚南面界线到阿布杜尔巴南面苏伊士湾和缓冲区2A和2B的南部区内,设有三个前方指挥所和二十二个前哨站。

(e) 加拿大特遣队:加拿大特遣队驻在伊斯梅利亚的飞机场营地(加拉营地)。有一小组人部署在塔萨的前方后勤基地。它为部队提供供应、维修、通讯和空运方面的支援,并在紧急部队活动地区内分布了支援分遣队。

(f) 波兰特遣队:波兰特遣队驻在加拉营地。有一小组人部署在塔萨的前方后勤基地,一个运输中队部署在苏伊士。它为部队提供维修、工程包括扫雷、供水、建筑、道路养护和运输支援,并为部队在伊斯梅利亚的营房内设有一个野战医院。

(g) 澳大利亚特遣队:澳大利亚特遣队驻在伊斯梅利亚。它为部队提供直升机支援。

(h) 联合国紧急部队总部:部队总部设在伊斯梅利亚营舍内。此外,在开罗设有联络处。

(i) 紧急部队其他单位的位置如下:

(一) 调动管制分遣队设在伊斯梅利亚、开罗、耶路撒冷、特拉维夫、大马士革、亚力山大和塞得港。

(二) 一个给养站设在开罗,并有两个分遣队设在苏伊士和塞得港。

(三) 在开罗、苏伊士、拉巴、埃拉特、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设有宪兵分遣队。

(四) 在伊斯梅利亚飞机场设有一个空中运输单位。该单位拥有两架水牛式飞机。除上述四架直升机以外,一架租用的空中贺车型机也停在伊斯梅利亚机场。此外,中东的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可以使用瑞士政府提供给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架福克F-27型飞机,这架飞机可以开往伊斯梅利亚和开罗。

(五) 紧急部队也提供一些在耶路撒冷的首席协调员办公室服务的工作人员。

1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提供观察员,他们驻守十二个检查站和观察站,为每一个大队提供联络服务,负责巡逻并充任工作人员。率领这队观察员的首席军事观察员驻在伊斯梅利亚的紧急部队总部,他有代表分驻开罗和耶路撒冷办公。

C. 轮调

12. 审查期间的人员轮调情形如下:

(a) 加拿大特遣队:人员分为一些小组,每星期轮调。

(b) 芬兰特遣队:分期轮调,特遣队一半人员每三个月轮调一次。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间增派的152名部队到达。

(c) 加纳特遣队:整个特遣队自一九七六年四月和一九七六年九/十月起轮调两次。一九七六年二月增派的100名部队到达。

(d) 印度尼西亚特遣队：整个特遣队在一九七六年二/三月间轮调两次。一九七六年九月增派的 60 名部队到达。

(e) 波兰特遣队：整个特遣队在一九七五年十一/十二月和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轮调两次。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六年一月间增派的 70 名部队到达。

(f) 塞内加尔特遣队：塞内加尔特遣队于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调回本国(见上文第 6 段)。

(g) 瑞典特遣队：整个特遣队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六年六月间轮调两次。一九七六年一/二月间增派的 150 名部队到达。

(h) 澳大利亚特遣队：特遣队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到达(见上文第 7 段)。

二、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13. 由于执行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和议定书，将紧急部队重新部署，因此必需向大部分部队提供新的营房。新地区现有的房屋可供部队作为基地营房使用，但需要作不同程度的修补。部队本身进行这项工作，目前的工作进展是令人满意的。但是部队需要更多的基地营房，为此目的部队已经接收了大部分必需的预制房屋和设备。建造这些营房的进度因缺少技术人力和特殊的工程设备而受到严重的耽误。为克服这项困难，波兰政府将暂时提供额外的建筑技术人员。

14. 除基地营房以外，还需要为各据点，观察站和检查站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提供新的营房。为此目的提供了八十栋预制房屋。这些房屋的建筑也由部队本身在军事任务以外的时间进行。到目前为止，约有三分之一已经造好，其余的都在不同的完成阶段。

15. 当紧急部队总部从开罗移往伊斯梅利亚时，埃及政府提供了目前容纳紧急部队总部的房屋。埃及政府的这项援助大受赞赏。同时，自从开放苏伊士运河以来，已发生了新的情况，我接获埃及政府的通知说苏伊士运河当局急需紧急部队总部目前占用的房

屋。因此，埃及政府要求归还目前容纳紧急部队总部的房屋，现在正加紧努力，与埃及政府合作，为紧急部队总部另找可用房屋。无论如何，搬移总部将需大大从事新的建筑，从而可能引起财务上的后果，其数额大小将决定于最后择定的地点。

B. 后勤

16. 部队为执行其扩大任务所需要额外的车辆和装备已经到达并在使用中。但是全部的车辆队之中有一部分已经相当陈旧而不能经受在恶劣的道路上行驶。

17. 因为部队执行在其扩大行动地区内较长距离的任务提供适当的交通工具有种种困难，希望更适当的装备到达后能克服这些困难。

18. 购置备件和日用品的办法继续在改进。但是目前维持向执行任务部队提供日用品还遭到一些困难。这是因为距离遥远而普遍的道路情况严重耗损的运输资源，不过目前的装载车辆破损后换成较大而合适的车型后将部分克服这项困难。苏伊士运河重开以来渡河受到限制的问题已经由租用渡船和在第 1 号缓冲地区的塔萨设置后勤预备队而得到部分的解决。这个基地囤积了口粮和其他储备的日用品，并驻扎维修和工程队。向部队提供足够的饮水量成为一项主要的工作，在可预见的将来这将继续是一项主要的工作。

19. 如果紧急部队要执行其行动任务，缓冲地区内约有 1 600 公里的道路需要清除沙堆并作合理的维修。紧急部队有一小规模的道路清除和保养队协助进行这些工作，这一小队是经常需要出动的。一九七六年三月以来这一小队清除了 1 150 公里的道路。测量组目前正在断定为了保养由紧急部队负责的道路所需要的额外协助。为进行这一项和其他的筑路工作，将需要增派一些军事人员，人数将于结束后决定。

20. 部队的职责增加以来另一项加重的任务就是扫除地雷。在设置据点和巡逻路线以前，该地区必须进行地雷清查工作。自一九七六年二月以来，紧急部队的扫雷小队已经清查了 167 000 平方公尺的面积，查出并销毁了营地和据点预设地点附近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的弹药。

三、 紧急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方针

21. 紧急部队的任务和指导方针已概要载列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S/11052/Rev.1号文件〕中，这项报告业经安理会于第341(1973)号决议，予以通过。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及其附件和议定书把符合紧急部队任务规定的特别任务交给了紧急部队和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工作团首席协调员。

22. 首席协调员和紧急部队司令继续分别同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当局举行会议，讨论执行紧急部队的任务规定以及紧急部队在军备和部队受限制地区内进行视察的问题。此外，首席协调员与双方部长就重要问题保持联系。这些会议补充协定中所规定的联合委员会会议。紧急部队和双方仍然保持友善而有益的关系。

B. 行动自由

23. 某些特遣队人员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仍然存在。正如我以前说过，紧急部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有效的军事单位来执行职务，各特遣队必须在部队司令指挥下以平等地位服务，各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我要继续努力，达到这个目标。

C. 人事问题

24. 紧急部队各级人员的一般纪律、认识和举动可为模范，给各国士兵和军官们以及派遣国带来了光荣。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加纳和一名印度尼西亚特遣队人员因患病死亡。一名加纳和四名波兰特遣队人员因车祸死亡。

D. 遵守停火以及关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间的协定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6. 紧急部队继续监督遵守停火，并协助执行一

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间的协定及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议定书。

27. 根据新的协定，紧急部队的首要任务是在地上划定新的脱离接触线。为了执行这个工作，瑞典应我的请求，特别提供了一组专门的测量员。工作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开始，按照协定的议定书中订定的计划完成，有关各方都对工作感到满意。

2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紧急部队协助缔约各方重新布署它们的部队。第一个阶段的重新布署工作在E线以南、M线以西的地区(南部地区)内进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在这段期间，紧急部队通过首席协调员，成功地监督了关于该地区内油田和设施的移交工作。

29. 第二个阶段的重新布署工作在北部地区进行，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开始，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按照日程表完成。

30. 紧急部队在南部地区的任务是保证在该地区内没有任何种类的军事部队或准军事部队，军事防御工事和军事设施。为了执行这些工作，紧急部队按照议定书的规定设立了检查站和观察所，并且巡逻全区域，包括用飞机巡逻。紧急部队又设立了两个缓冲区，并且在缓冲区线上设立了一些永久的检查站。紧急部队还监督缔约各方按照它们所同意的安排使用共同路段，必要时并提供护送队。

31. 北部地区包括缓冲区1和有限的部队及装备的地区。紧急部队在缓冲区的职责是防止任何人未经许可闯入该区域。紧急部队通过检查站、观察所，和在陆上、缓冲区内及缓冲线上巡逻的一套系统执行这项任务。约7 000名埃及公民住在缓冲区的北部。在设于缓冲区的预先警报系统的地区内，紧急部队也提供需要的护送队。紧急部队还负有一项任务，要确保在协定指定的地区内维持对部队和装备的议定的限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紧急部队每两周视察一次，并将结果通知缔约各方。

32. 根据协定的规定所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在首席协调员的主持之下在缓冲区总共举行了六次会议。紧急部队为这些会议提供了种种方便。

33. 紧急部队还协助首席协调员执行收发缔约各方同意的侦查飞行的通知的职责。

34. 在审查期间,紧急部队执行交付给它的职责,获得缔约各方充分的合作。虽然观察到和报告过双方从陆地和空中多次侵入缓冲区,但是没有发生重大的破坏停火或协定的事件。可是,在这种情况下,都得到有关方面必定采取补救性行动的保证。紧急部队还收到双方指控侵犯的许多控诉。紧急部队司令官或首席协调员同有关方面处理了这些控诉,有些控诉成为联合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主题。

四、人道主义行为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35. 紧急部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协助进行家人重聚工作和交换学生计划,这些都在缓冲区1内协商同意的地点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5 230人从埃及前往以色列占领区,4 351人从以色列占领区前往埃及。在紧急部队主持下,交换了一些例如教科书和其他供应品等东西。

36. 虽然搜寻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期间在苏伊士运河地区阵亡士兵的尸体的行动已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结束,但是尸体仍偶然在紧急部队活动地区发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四具士兵的尸体被找到,并送交有关方面。

五、经费情况

37.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后继续延长十二个月,根据上述人力需要并假定继续承担其现有的责任,则在该段时期维持紧急部队的费用约为8 300万美元。

38. 要注意的是,这个数字比前十二个月划拨的9 430万美元减少了很多。补充这笔数额的当然还有美利坚合众国慷慨提供的约值1 000万美元的志愿实物捐助。目前的估计数较低,主要是由于紧急部队全部人数的减少和某些临时费用。在执行本时期的预算时,本人注意到必须在不违背有效执行的情形力求节约。

39. 上述8 300万美元的数字并不包括因解决

上面第15段所指紧急部队总部营房问题而涉及的额外可能费用。

六、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78(1975)号决议中决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继续延长三个月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又曾呼吁当事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在上述期间结束时,就中东局势的发展和当事各方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项报告。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在好几个级次上努力促进早日恢复谈判,目的在于象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呼吁的、在中东建立一个公正、持久的和平。这些努力已详细载于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据大会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414(XXX)号决议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2210]。

七、意见

42. 检查期间的特点是,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在西奈半岛进一步作了重新部署。按照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与以色列间的协定及其议定书(本人在上次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中已详细报告),这项重新部署的工作已在紧急部队的协助下成功地完成。紧急部队现在部署于较以前的脱离接触区域大出四倍多的一个区域,在新协定下,紧急部队的责任远较以前所承担的责任为广泛和复杂。紧急部队履行其任务时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因而能够令人满意地执行它的责任。

43. 在埃及-以色列地区,紧急部队的存在无疑的是维持安理会所要求的,在埃及-以色列协定中予以重申的停火的主要因素。此外,紧急部队在处理地面上的紧急问题上继续对各方进行调停斡旋。虽然这些事态的发展是可喜的,但是我们应当永远注意维持和平部队在冲突地区的主要任务;那就是维持平静并创造有助于积极寻求根本政治问题的和平解决的环境。如果在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方面继续没有进展,那么虽有维持和平和其他安排,中东局势不可避免地将继续是不稳定的。

44. 本人考虑到涉及的有关因素,认为紧急部队

在这个地区必须继续存在。因此，在这种情形下，考虑到协定的有关规定，本人建议把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一年。

45. 在总结本报告时，我要再次向对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正式表示感激。我也要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工作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向紧急部队司令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中将，向紧急部队的官兵及其文职人员以及奉派

协助紧急部队履行其职责的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表示敬意。他们忠诚地、有效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附件

〔地图：“一九七六年十月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部署情况”，见卷末。〕

S/12213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作为一九七六年十月份的阿拉伯集团主席，我谨请你注意以色列加剧对公海上的阿拉伯平民的海盗行为。

在做这一件事的时候，我们要提一提也门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萨拉姆大使以九月份的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与秘书长的会见。在那次会见中，萨拉姆大使表示了阿拉伯各代表团对以色列在公海上的海盗行为的极度关切。

我们也要提到九月二十八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就这件事给秘书长的信，这封信于十月六日以大会文件散发。^④

在报章杂志广播里已经报道了以色列当局在公海上干了无数的海盗行为。例如，耶路撒冷邮报在十月十二日这一期登载了下列报道：

“一个星期以来的第三次，以色列海军于星期四晚上在黎巴嫩海岸外拘捕了一艘船，拖到了海法。搜查了这艘名叫和事佬的塞浦路斯游艇，并盘问了乘客和船员之后，这艘船于星期五下午被释放了。

“陆军发言人宣布，其中一名乘客被治安当局扣留下来。不过，游艇艇长，萨拉赫·巴德尔——塞浦路斯国籍的阿拉伯人——后来在塞浦路斯说，有两名船员，艾哈迈德·加德和穆罕默德·华菲克，被带离开了船。

“陆军发言人说，和事佬，它自称是在把难民从黎巴嫩冲突地区载运到塞浦路斯的利马索尔，于星期四傍晚在罗什汉尼克拉之北，在不理要它表明身分的信号后被挡住的。在看见有些人把一些“可疑的东西”扔到船外后，才决定把这艘船及其二十八名乘客和船员拖到海法的。”

这些行为到最近于十月七日对客轮“尼亚日”的事件时，便达到了高潮，事情发生在由黎巴嫩的西顿到塞浦路斯的利马索尔港的途中。乘客中，有一些巴勒斯坦人和五位伊拉克驻贝鲁特大使馆的工作人员。这艘船被劫持到海法港，被拘留了三十小时。有些乘客受到了虐待和侮辱。据目前所知道的，有一位伊拉克官员的护照被没收了。

以色列在公海上对平民的这些罪行，本质上是海盗的行为，违反了一切国际法的常规，特别是在公海上的航行自由。

以色列在大会正审议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和劫持人

^④A/31/256（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9有关的文件）。

质的这两个项目时，干下了这些罪行，突出了这种侵略行为。

我们再次请求你，阁下，采取制止以色列的这种海盗行为的一切必要措施。

我们请求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卜杜拉·雅各布·比萨拉

S/12216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

我们荣幸地要求安理会在审议“纳米比亚局势”问题的时候，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请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下列三国代表签名：

贝宁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12217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

我奉指示，以目前执行欧洲共同体主席职务的我国的常驻代表身分，转达共同体九国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发表的声明如下：

“在卢森堡举行会议的欧洲共同体九国外交部长欢迎英国政府采取迅速行动，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讨论在罗得西亚成立一个临时政府，为在两年内实现多数人统治铺平道路。

“他们庄严呼吁所有有关方面抓住这次机会，通过有秩序地、和平地把权力移交给津巴布韦的多数人，使这个长期未决的问题得到公正、和平的解决。

*编号 A/31/274 - S/12217 分发。

“他们确认，他们将在此期间继续严格遵守其同制裁有关的义务。”

我谨要求把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翰·考夫曼

S/12218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因以色列对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不断采取镇压措施，而在这些领土内造成的爆发性危险局势。

主席先生，你一定记得安理会曾于今年五月应埃及的请求开会讨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日趋恶化的局势。在安理会主席的一份说明〔第一九二二次会议〕中，多数理事国就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居民所采取的这些措施表示了他们的意见。尽管如此，以色列当局仍然不顾联合国的决议并违反日内瓦公约，继续执行其镇压措施。直到目前，占领军仍在西岸的几个巴勒斯坦城市实施宵禁，并在最近几个星期在西岸和加沙任意拘捕或严刑拷打许多居民。而且，以色列当局还纵容以色列极端主义分子亵渎阿尔·哈利勒圣地的行为。以色列政府不顾所有国际法律和行为的准则，仍然继续执行它在占领的领土上建立新的以色列居民点并巩固旧的居民点的政策，侵害当地居民和土地合法所有人的权益。这些行为再度明白显示以色列所奉行的扩张主义政策。

以色列占领当局必须立即停止这种严重行动，并且这一妨碍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爆发性局势的重大责任应由以色列承担。主席先生，为了这些理由，我谨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这一爆发性危险局势。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

S/12220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根据我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

国政府要求安理会召开一次会议来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爆发性危险局势的信〔S/12218〕，兹要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

S/12221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莱索托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我国首相尊敬的莱布阿·乔纳森首长指示，谨将这封信送上，并请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

“阁下：

“我现在就南非日益恶化的局势写信给你。过去四个月来，该国发生的多次悲惨事件使几百个非洲人丧生、几千个非洲人受伤，这只是南非局势构成对南部非洲的安定和全世界和平的直接威胁的另一表明。

“自从本年六月南非警察破坏索韦托学生的和平示威以来，南非政府对大多数人民反抗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正义的和合法的抗议，所施加的镇压甚至更为加剧。南非的非洲人民不断为正义而示威就是他们的决心和他们的要求是合法的证明。

“死亡的人数实际上每星期都在增加中。死伤的人名单随着每次为基本人权示威而加多。在一切文明的人民间丧葬被认为是对死者致敬的严肃场合。过去两星期中，南非政府人员竟以骚扰送葬者甚至造成更多死伤来亵渎示威中被杀害非洲人的葬礼。

“我国政府越来越严重关切地注意这种局势。现在，我国政府更加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立刻采取积极行动，防止南非政府所从事种族隔离政策的悲惨后果。

“虽然我国政府承认日内瓦关于津巴布韦的

会议可能有一些建设性的发展，但是在我们看来似乎同样明显的是：南部非洲的问题，是不能零零碎碎妥当处理的，而当在它们全部区域的范围加以处理。

“南非对于该国政府在筹备日内瓦会议所发挥作用的欢快心情，不当任其掩饰比勒陀利亚爪牙每天对南非大多数人民所犯的残暴罪行。

“在南非最近发生的事件中，我国公民有受伤情事，有些还丧失了生命。我国外交大臣十月十三日在联合国的讲话^⑤中明白说明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府人员所采行动的结果，我国政府所面临问题的范围和程度。

“自从我国外交大臣详细说明我们所有的问题后，我国现在又另外遭遇到因在莱索托边境造成的不稳定局势而引起的新问题。这个地区由于特兰斯凯的居民不满情绪激昂，他们从一个所谓班图斯坦迁往另一个班图斯坦，表示对于目前称为“特兰斯凯共和国”的政治安排的不满。这种情况一定会影响我国现有的和平及稳定的经济。

“在这种局势下，我必须作出特别强烈的呼吁，要求支持南非非洲人民争取基本权利的斗争，并对成为这个斗争的组成部分的我国给予支持。国际社会有明确和无可逃避的责任采取行动使南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

非摆脱种族主义的罪恶和战争的灾难。南非一定要而且必须获得解救使那些无辜的、和平的和手无寸铁的儿童不致被比勒陀利亚血腥的和凶恶的政策整批屠杀。这种残酷的和无情的谋杀已断送成百男女老幼的生命并使成千的人残废，的确是另一个罪大恶极有计划的灭绝种族的屠杀例子。

这应当促使国际良知采取行动。现在是履行这项责任的时候了，以免一场种族的大屠杀爆发。”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基·莫拉波

S/12222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91(1976)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391(1976)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出的。该决议第 6 段请我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并于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一份关于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第 391(1976)号决议通过后，我立即同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开始同所有有关方面的代表进行探索性接触，以期恢复谈判过程。经过同马卡里奥斯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在尼科西亚讨论后，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应我的请求在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访问安卡拉，七月十五日至十六日访问雅典，同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会谈。回到尼科西亚后，他同两族领袖进一步进行会谈。七月二十六日，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到日内瓦向我报告会谈的情况。

3. 塞浦路斯双方都表示，如果我召开由我主持的第六回合两族会谈，他们愿意派代表出席。但是，关于预期中的会谈的基础问题，还存在很大的分歧。双方认为，除非这些分歧缩小，召开第六回合会谈是反而不好的。

4. 希族塞人方面认为关于领土问题，土族塞人方面还没有履行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维也纳公报[S/11993]提到的交换书面提案的协议，预期土族塞

人方面在下一回合的会谈中会提出具体的相对提案，以便在将该问题提交混合委员会以前，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

5. 土族塞人方面认为交换书面提案的协议[S/12093,第五章]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履行，它认为下一回合会谈应就原则和标准进行实质性讨论，但是具体提案，特别是关于领土问题，应在混合委员会中在专家出席的情况下讨论。

6. 我的特别代表在尼科西亚设法安排在莱德拉宫旅馆重新召开人道会谈。这种会议可使两位谈判代表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和翁南先生会面，使他们有机会就更广泛的问题进行初步讨论。这方面的努力没有成功。

7. 在与有关的当事各方就如何才能克服阻碍重新召开两族会谈的困难，作了进一步的试探性接触以后，我邀请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和翁南先生在大会开始以前到纽约来与我协商。在九月十六日和十七日进行了两次单独的协商之后，随着在九月十八日举行了联席会议，九月二十日又举行单独会议，并在二十一日举行最后一次联席会议。在这几次协商中曾就有关在我的赞助下重新召开两族会谈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换。在这方面，我建议在我主持下的主要谈判和混合委员会的会议同时并进，来弥缝这差距。混合委员会可在有我的特别代表在场时开会，并定期向主

要会议报告。双方代表虽然都在原则上赞成我的建议，但他们的赞成都附带保留条件，实际上等于再度提出了他们以前的针锋相对的立场中的主要因素。大家同意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将在尼科西亚继续磋商。

8. 关于在维也纳第三回合谈判结束时发布的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公报内所载协定的执行情况，还是象我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报告〔同上，第22-24段和第三章〕内叙述的一样。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情况仍需严重考虑，不仅是由于人道的立场，而且因为它构成两族之间激烈争辩的问题。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继续局限于他们的村庄和周围的地区。医药、教育和宗教等方面的设施每况愈下。在北部现在没有希族塞人的医生行医。希族塞人的初等小学放了暑假以后就没有再开，中等学校则从一九七四年以来久已关闭。现在土塞当局建议让希族的中学生到南部去上学，在暑假中回家。

9. 希族塞人继续向南迁移，每日约有三十人。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签订协定时希族塞人人口约为9 000人，到了一九七六年十月中旬只有4 817人仍留北部。联塞部队继续收到希族塞人的控告，说向南方的迁移是由于土族塞人的压力。而土族塞人当局却坚称这种迁移系出于自愿，因为希族塞人想要加入他们在南部的广大社会。

10. 关于自从一九七四年事件以来下落不明人员的问题，有关一九七五年八月《维也纳协定》的情况仍然不曾改变，根据这项协定，双方同意“提供充分的便利，在任何一方提出情报时进行搜查”〔S/11789，附件〕在塞浦路斯外交部长提出请求以后，我的驻日内瓦代表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了安排搜寻失踪人

员或找寻其埋葬地点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仔细考虑以后表示原则上同意，在双方提出请求并肯同调查机构合作的情况下选派调查机构成员，在红十字委员会范围以外进行此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明确指出，调查机构人员应能在塞浦路斯全境有行动自由；双方应提供它所要求的一切有关情报；并事先同意接受它的结论与建议作为定论。我的特别代表已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项建议送达塞浦路斯的关系各方。按照他所获得的反应来看，由于一直未能取得双方的同意，目前不可能实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选派调查队的建议。

11. 对于前面几段所述的发展，我要表示几点意见。我仍然相信，尽管有这一切困难，在目前的情况下，两族代表间的协商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找得双方同意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同时，我觉得很遗憾，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重开有意义的协商以前仍有困难尚待克服；两族间的歧见，无论是实质上的还是程序上的，实际上毫无缩小的迹象。

12. 目前的僵局已对塞岛情况发生不良影响，延长岛上许多人民的苦难，继续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更加复杂。我认为找出朝向双方同意的持久的解决途径是最重要的。

13. 目前的程序上的僵局反映着双方代表的政治性困难。这些困难并未因时间的消逝而减少，我深信唯有所有关系各方的支持、谅解和政治家风度才能克服这些困难。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尽管有这一切困难，我将继续以最大的努力促使重开有意义的协商，帮助当事各方朝着塞岛问题的解决作出迫切需要的进步。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请注意秘书长报告^⑥的附件二。

该附件载有伊斯兰会议提出的所谓有关希伯仑的易卜拉欣清真寺情况的资料。不过，粗略地看一下这份“资料”，显见所有的犹太人与希伯仑城的关连，无论是宗教的或历史的，都被完全撇在一边，如果不是彻底抹煞的话。而且在最后一段（第 28 段），作出了呼吁，要回复到一九六七年以前在占领的约旦政权下几达二十年的种族歧视的局面——还记得那时候，根据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的约旦第六号公民法第三条，朱迪亚和撒玛利亚（“西岸”）境内不许有犹太人，那时候，约旦违背其国际承诺，不许犹太人进入一切圣地，包括希伯仑的圣地在内。

这种想法的荒谬可从犹太人与希伯仑的关系几乎长达四千年之久的事实看出。公元前约二千年，希伯来族长亚伯拉罕“来到希伯仑幔利……居住，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创世记》13：18）。从那时起，几乎不断有犹太人在希伯仑（参看附件二）。亚伯兰和他的妻子萨拉，连同其他的希伯来族长和女族长（以萨和雅各布、利百加和利厄）都葬在希伯仑，使该地（“族长墓窟”）成为犹太人至今崇敬的最古老的圣地，比耶路撒冷早数世纪。七世纪时希伯仑的阿拉伯征服者认识到这些古老渊源，所以在长老墓上建立的清真寺被称为易卜拉欣清真寺——亚伯拉罕清真寺。

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起治理着西岸。它关于所有圣地的最高指导原则一直是，现在仍是，保证所有各种信仰的教徒可进出这些地点并保证他们在该地朝拜的自由。这些原则适用于族长墓，因而严格地保持了圣坛的尊严。为了保证回教徒和犹太教徒能有秩序

的朝拜环境，下列的安排已实施了一年多（参看附件一）：

1. 进出

- (a) 回教朝拜者使用东门进出。
- (b) 犹太教朝拜者使用西南门进出。
- (c) 各种信仰的来客使用西门进出。

2. 祈祷区域

- (a) 回教——以萨和利百加堂；耶利亚堂和尤苏菲亚堂。
- (b) 犹太教——亚伯拉罕和萨拉堂，雅各布和利厄堂，连接两堂之间的露台和庭院。
- (c) 在没有进行祷告期间，来客与游客可参观所有地区。

3. 祈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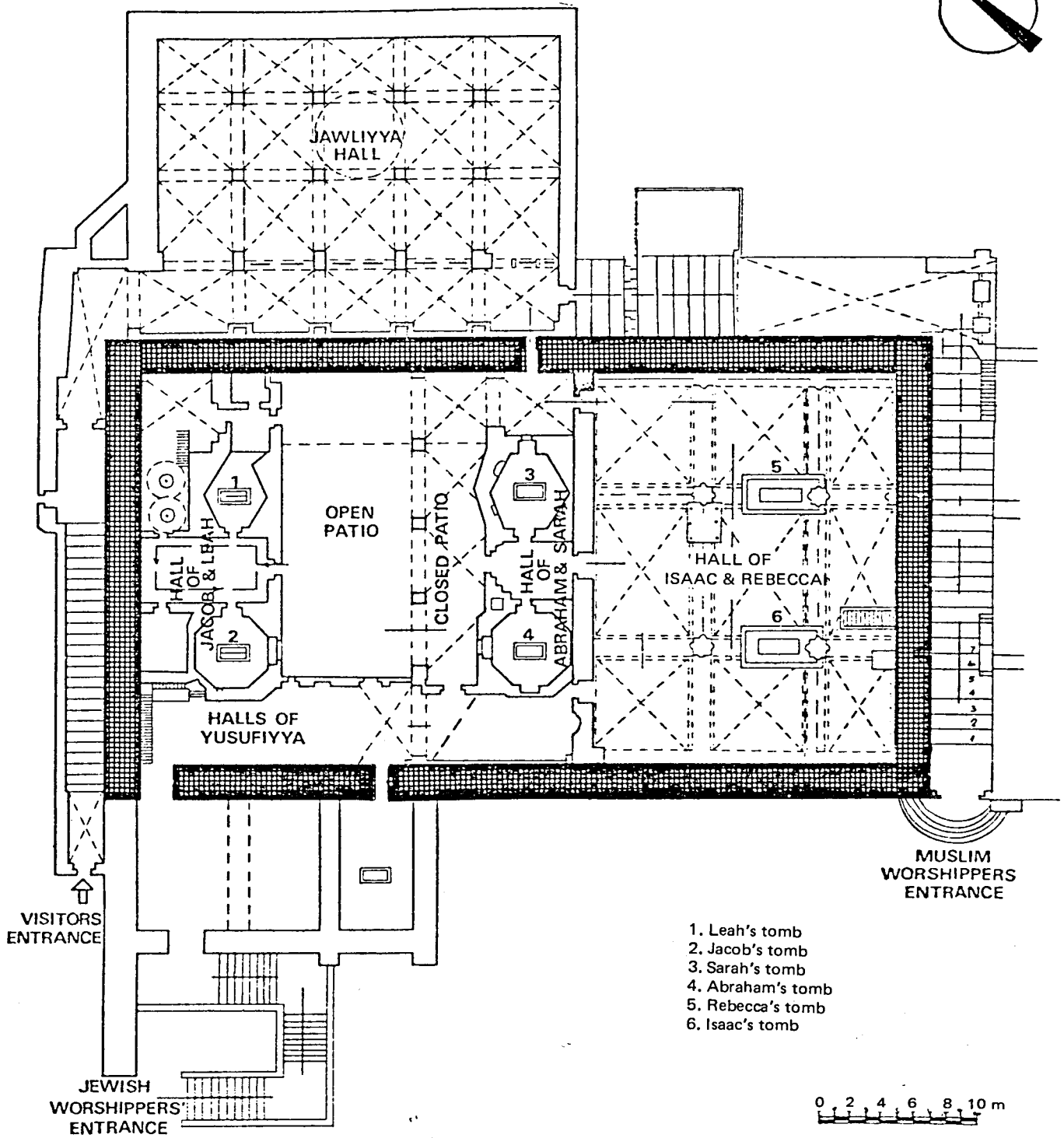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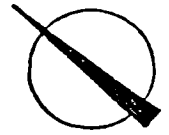
- (a) 回教徒可在其区域祷告，每日 24 小时，每周七天。
- (b) 犹太教可于周日和犹太安息日以及犹太节日，按照祷告人接受的时间祷告。不过在星期五——伊斯兰特别祷告日——回教徒可全日祷告，而犹太人则限于晚祷以祝福来临的犹太安息日。

在作出这些安排时，我们审慎地考虑过回教徒的宗教感情，并没有影响或侵犯阿拉伯人的特权。各方都满意这些安排，这本身就驳斥了伊斯兰会议提供的“资料”内的指控。但是，这份文件所载的许多其他谎言也证明了它的彻头彻尾的谬论。举几个例子就够了：

- (a) 以色列当局根本没有破坏曼路克学校的遗迹（第 8 段），没有拆下清真寺东面的楼梯（第 11 段），也没有破坏邻近清真寺的围墙用来举行仪式的一口纪念井（第 12 段）。学校的遗迹、楼梯和井的确是移

*编号 A/31/303 - S/12223 分发。

^⑥A/31/235（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5 有关的文件）。



开，但是这是希伯仑市政府在以色列当局的财政支持下，为了翻新、美化和扩展清真寺附近的地方而进行的。在翻新的过程中，市政府建造了一个新的用来举行仪式的洗涤处来代替旧的井。

(b) 同第 22 段所宣称的相反，说容许犹太人在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祈祷是公然的谎话，近乎煽动。同样，对付回教圣地的“以色列庞大计划”也是不存在的。

(c) 在领土内的阿拉伯儿童的课程是根据约旦的课程，而不是象第 23 (a) 分段所说的根据以色列的课程。

(d) 在领土内的阿拉伯银行仍然关闭的原因是阿拉伯人不愿开放这些银行。同时，与第 23 (b) 分段的指控相反，以色列和约旦的货币同样都是法币。

(e) 所谓“来自阿拉伯的制成品要征收更重的税，使它们不能同以色列制品竞争”是完全不正确的。(第 23 (c) 分段)。

因此，我认为这些“资料”是不可信的，它不但可疑，而且恶毒。

以色列对它在各种信仰的圣地的记录感到骄傲。以色列的政策将会严格遵守这个基本原则：所有信仰的信徒可以自由地到他们的圣地祈祷和做礼拜。

我荣幸地请求把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哈伊姆·赫佐格

附件二

希伯仑和族长墓窟

历史性调查

A. 提要

1. 希伯仑是世界上已知的最古老城市之一，它的名称源自希伯来语“友伴”一字的字根。自从圣经时期以来，一直到目前，它几乎一直不断地是犹太人聚居的地方，市内有个族长墓窟(麦比拉洞)，这是个古老的犹太圣地。一九二九年八月，阿

拉伯暴民受其宗教领袖煽动，屠杀了六十七名当地犹太人。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后，以色列当局开放族长墓窟，以供从对以色列友善或敌视的所有国家来的各种不同信仰的人们祈祷礼拜。犹太社区也获准重建，但不在希伯仑市内而是在它的附近地区。以色列政府决定，安排希伯仑地区的生活的最理想方式是容许阿拉伯居民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自由发展他们所想要的城市，但在希伯仑市外建立袭用基列亚巴这一古老名称的犹太社区——“族长市”。阿拉伯希伯仑并未为犹太城市所取代，而是两者并存，相互毗邻，各自增长发展。

B. 圣经时期

2. 在犹太历史上，希伯仑约可追溯到纪元前两千年，圣经描述当时犹太民族和宗教的始祖希伯来族长亚伯兰如何在此地定居(《创世记》第十三章第十八节和第十八章第一节)。当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死在“基列亚巴，即希伯仑”(《创世记》第二十三章第二节)时，亚伯拉罕以四百舍客勒银子向赫人以弗仑买了一块坟地，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幔利前的麦比拉田间的洞里，幔利就是希伯仑”(《创世记》第二十三章第十九节)。《创世记》第四十九章第二十九至三十一节稍后叙述雅各族长——又名以色列——要求同列祖一起葬在麦比拉田间的洞里。“他们在那里葬了亚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又在那里葬了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我也在那里葬了利亚。”希伯仑因而成为最古老的犹太教圣地，时至今日，仍然受到犹太人的崇敬。

3. 在随后的许多世纪中，希伯仑一直维持着它的重要性。在以色列先知的时代，希伯仑成为约旦河以西的三个“避难城市”之一，另两个是加利利的卡迪什和以法莲山的叙加。大约在纪元前一千年，大卫王生于希伯仑和耶路撒冷之间的伯利恒。据说大卫在《撒母耳记下》第二章第一节中间耶和華说，“我上犹太的一个城去可以么？耶和華说……‘上希伯仑去’。”大卫在希伯仑作犹太家的王，共七年零六个月，生了六个儿子。大卫迁都到耶路撒冷以后，希伯仑的中心地位衰落了，虽然它仍然是重要的贸易中心和陆路交通枢纽。

4. 犹太人于第一次(纪元前六世纪)出走(巴比伦)时撤离这个城市，但他们在半世纪内回到这个城市，因为《尼希米记》第十一章第二十五节记载了“有犹太人住在基列亚巴和属基列亚巴的乡村”的情形。在世纪之交，耶路撒冷的重建者犹太王希罗德大帝重建了族长墓窟，造出目前的样子。他在麦比拉墓窟上方盖了一个六十公尺长、三十四公尺宽的方形屋顶，院墙几乎有三公尺厚、高度超过十二公尺。卫墙是精工雕琢的宽边大砌石造成的，有些大石有七公尺多长，类似耶路撒冷神殿山上希罗德式构筑所用的砌石。

C. 罗马和拜占庭时期

5. 当犹太人对罗马人作战时希伯仑是一个重要的犹太中心，被罗马司令官塞雷流斯烧毁了（乔瑟夫斯《犹太战争》4: 554）。不过，犹太人继续在那里居住。

6. 拜占庭时期，在麦比拉墓窟上方盖了一座教堂，取名圣亚伯拉罕教堂。到了第六世纪时，这个教堂分成两个部分，一个供犹太教徒使用，另一个供基督徒使用。

D. 阿拉伯征服和十字军时期

7. 阿拉伯人于纪元六三八年征服希伯仑，为了纪念希伯来族长，把它重新命名为哈利勒·拉曼城（慈悲大神之友伴，即亚伯拉罕）或就叫哈利勒。虽然麦比拉墓窟有一部分用作清真寺，即易卜拉欣寺，阿拉伯人却准许犹太人担任麦比拉墓窟管理员。

8. 由于十字军在一一〇〇年征服该地，易卜拉欣寺又成为圣亚伯拉罕教堂，回教徒和犹太教徒均被逐出。不过，犹太教徒仍继续到希伯仑和麦比拉墓窟所在地朝拜，但不准进入墓窟。

E. 马穆鲁克和奥托曼的统治

9. 在马穆鲁克统治时代，就有一个小小的犹太社团居住在希伯仑与外界隔绝的犹太人区。但犹太人又再度可以进入麦比拉洞，他们惯于在那里每天祷告。很多犹太人也要求在这个墓的附近下葬。

10. 马穆鲁克的苏丹贝巴斯在一二六七年就禁止犹太人和基督教徒在该地区内祷告。犹太人被允许在东墙那边往上走五级，其后可走七级，并把它们的祷文投入第四级对面的一个孔洞内。这个孔洞穿透整个堵墙，深达 2.25 公尺。这是一五二一年首次提到的、差不多可以肯定的说这是由于应希伯仑的犹太人的要求而这样做的，他们可能为此而付出了一大笔钱，这样他们的祷文就可以跌落地面下的洞内。该孔洞的另一端是在清真寺地面被堵塞的通道下面，并通往麦比拉洞。

11. 这项禁令一直严格地执行到二十世纪为止。不过，由于这个墓的神圣以及希伯仑在犹太历史的重要性，当地的社团继续存在，而前往圣地朝圣的犹太人一定要到过希伯仑才算完成朝圣。很多中古时代旅行家的记事至今仍被保存，提供了最有参考和教育价值的阅读材料，他们中有麦蒙奈迪斯（来自埃及）、杜迪拉的本杰明（西班牙）、伯天诺罗的奥瓦迪亚（意大利）和里真斯堡的佩塔希亚法师（德国）等。伯天诺罗的奥瓦迪亚在他的一封信中写道“该地的所有人民传统上认为葬在希伯仑（在族长墓窟附近）比葬在于耶路撒冷更好”。

12. 在奥托曼统治下，在希伯仑的犹太社团继续发展，虽然有时候受到迫害和劫掠。一六五九年成了一所名叫赫塞得·亚伯拉罕的耶舒瓦（神学院），随后，这个学院成了一个重要的学术中心并为当地犹太社团取得杰出的宗教声望的主要因素。该社团在十九世纪有了重大发展，成立了如学校、救济院和一所医院的犹太人公众机构。

F. 英国的委任统治和约旦的兼并

13. 一九二九年，在英国的委任统治头十年结束的时候，希伯仑的犹太社区受到了一次惨痛的打击。阿拉伯人在他们宗教领袖的煽动下，发动了一次计划周详的攻击，其目的显然是要消灭犹太社区。那些暴徒连妇孺老人也不放过；六十七人被屠杀，六十人受伤，整个社区被毁，犹太教堂被夷为平地，犹太经卷被焚烧。在希伯仑世居千百年的犹太人，事实上被阿拉伯暴徒结束了。

14. 一九四八年战争后，外约旦占领了西岸，随后将其并入哈希姆约旦王国。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间，希伯仑境内没有犹太人居住，没有犹太人获准前往该镇或其圣地朝拜。

G. 以色列的管理

15. 虽然以色列曾通过联合国的斡旋屡次向约旦提出呼吁，可是约旦却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袭击以色列。由于约旦侵略的结果，以色列得以控制朱迪亚和萨马利亚（“西岸”），包括希伯仑镇在内。以色列二十多年后首次回到希伯仑，发现旧的犹太区已全部被破坏；亚伯拉罕·阿维努犹太教堂竟变成公共厕所和一座市立货仓；而希伯仑内古老的犹太坟场则几乎连痕迹都湮没了。

16. 战后，以色列政府立即决定把这些领土内所有各处的圣地开放给一切宗教的所有朝拜者。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色列政府颁布了保护圣地法，保证一切宗教的教徒都可以在其各自的圣地自由出入。

17. 因此，这是整整七百年来，族长墓窟首次对一切宗教的教徒开放，特别对三大一神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信徒开放。

18. 同时，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削减穆斯林宗教基金会对麦比拉洞所行使的责任。宗教基金会的工作人员持有该洞的钥匙，负责该洞的每天的开闭及其维修。穆斯林祷告者在洞内守秩序的活动从来未受到任何干扰，而且并不把这个洞加以划分或在这个圣庙中树立任何物质的分隔。

S/12224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

我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给你的信〔S/12223〕中指出，在由伊斯兰会议提出的、作为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报告附件二分发的“资料”中，^⑦“所有的犹太人与希伯仑城的关连，无论是宗教的或历史的，都被完全撇在一边，如果不是彻底抹煞的话”。

我要提请注意以下的事实：犹太人世代代奉为神圣之地的“麦比拉洞”，即族长墓窟的所在地，是希伯来族长亚伯拉罕在差不多四千年前买下的。

圣经内记载了买地的详细情形，其中犹太人阐明了曾启发人们创立本组织的人类皆兄弟的原则。有关的记载见《创世纪》23：2-20：

“……(2)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亚巴、就是希伯仑、亚伯拉罕为他哀动哭号。(3)后来亚伯拉罕从死人面前起来，对赫人说、(4)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们在这里给我一块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他不在我眼前。……(13)在他们面前对以弗仑说、你若应允、请听我的话、我要把田价给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

里埋葬我的死人。(14)以弗仑回答亚伯拉罕说、(15)我主请听、值四百舍客勒银子的一块田、在你我中间还算什么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罢。(16)亚伯拉罕听从了以弗仑、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说的话、把买卖通用的银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给以弗仑。(17)于是麦比拉、幔利前、以弗仑的那块田、和其中的洞、并田间四围的树木、(18)都定准归与亚伯拉罕、乃是他在赫人面前、并城门出入的人面前买妥的。(19)此后，亚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麦比拉田间的洞里、幔利就是希伯仑。(20)从此、那块田、和田间的洞、就借着赫人定准、归与亚伯拉罕作坟地。”

这项交易的历史意义很大，到今天也必然有它的意义在，但这项交易当然没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秘书处登记，因为它不算是一项国际协定，而且它是在《宪章》生效以前缔结的。

敬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哈伊姆·赫佐格

*编号 A/31/307 - S/12224 分发。

^⑦同上。

S/12225号文件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1.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五五次会议的面前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2183〕。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

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并在没有相反提案的情况下，将这项申请发交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决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于九月十四日开会审议这件事，但后来因法国代表团的动议，又决定延期到十一月的某一日来审议这个问题〔参看 S/12200〕。

2. 委员会于十一月十日举行的第五十五次和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申请。

3. 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提出了一项由贝宁、中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参看 S/12226。〕

4. 在那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表示支持这项申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现阶段和在目前情况下，美国政府不能同意这项申请。

5. 主席在总结这次辩论时说，由于委员会不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一致同意的建议，所以它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件反映各代表团对这项申请的态度报告。

6. 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最后核准了关于它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这件报告。

S/12226 号文件

贝宁、中国、法国、* 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183〕，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七〇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法国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S/12227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非洲集团请你注意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新近关闭南非与莱索托南方之间邻接所谓的独立特兰斯凯的边界所造成的爆炸性情势。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将边界关闭是故意要逼使莱索托承认南非种族隔离政府附庸的班图斯坦特兰斯凯。

非洲集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这种行动对莱索托的经济所造成的极为不利的影晌。如果容许这种情势继续下去，则三分之一以上的莱索托人民的基本需要例如粮食和药品供应等，将受剥夺。此外，由于山脉阻挡把受到影响地区同该国其余地区隔离，使交通断绝，所以出口商品不能输出。

南非的这一行动公然违反规定内陆国家进出口货物的过境应准安全通过的国际法。

那个地区的情势不但为莱索托人民带来了严重经济问题并且对那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非洲集团坚决主张国际社会必须负起它的责任给予莱索托为了其生存及其人民福利所需的种种支援。莱索托痛恨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并完全支持联合国的一切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6A号决议，其中大会拒绝接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给予的所谓独立并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有任何交往，因此不应让莱索托政府孤立无援，受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威胁。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

S/12228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穆勒博士阁下写给您的有关安哥拉难民问题的信件全文。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代理
(签名)埃克斯廷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曾先后在去年九月十二日、今年初一月二十二日〔S/11938〕、二月六日〔S/11970〕和二月十三日〔S/11980〕为安哥拉难民涌入西南非洲北部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写信给你。在这些

信中，我曾提出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解决这个问题
的要求。联合国不曾提供任何援助以响应这项呼吁，而南非政府则在国际红十字会提供了一些援助的情况下承受这项负担。

目前，在卡旺戈仍有 3 400 名难民，其中有一大部分是从去年起就在那里流浪的。此外，由于最近安哥拉南部发生战斗，在过去一星期内，约有 2 700 名难民从安哥拉越境来到奥万博，而且人数每天都在增加。

南非当局象以前那样照顾着这些难民，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保健和其他服务。但我必须再次强调，南非当局为这些难民提供所需住所、粮食、衣物、保健和其他服务的能力是有限的，南非的资源也不是用不完的。

因此，我再度请你注意这个问题，并迫切请您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积极协助解决这项他所责无旁贷的问题。

南非外交部长
(签名)穆勒

S/12229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谨请安理会在目前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期间，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丁伯诗阁下有就这件事说明该国政府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下列成员的代表签名：

贝宁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瑞典

坦桑尼亚

S/12230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2064〕，其中载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我们荣幸地请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上述申请。

因此，我们要求阁下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审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托马斯·博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塞巴斯蒂安·夏尔

S/12231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谨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尊敬的南非外交部长穆勒博士给你的信。这封信是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联合国非洲集团现任主席分别给你②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27〕所引起的问题的。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编号 A/31/332 - S/12231 分发。

② A/31/329。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代理

(签名)埃克斯廷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非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非洲集团指控南非关闭邻接特兰斯凯共和国的莱索托边界，并说这样做“公然违反了规定往来内陆国家的过境货物安全通过的国际法”。(S/12227)。

特兰斯凯共和国已否认关闭莱索托和特兰斯凯之间的边界，它只是坚持行使它的权利，要求越过边界到特兰斯凯的人提出有效的旅行文件。

指控南非违犯国际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南非政府完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干涉过境货物或越过南非共和国和莱索托之间的边界的人的安全通行。过境通行继续在南非和莱索托之间的边界的所有既定入口点正常进行。

我们已经指出，莱索托作为一个内陆国，它的正常出入海洋的办法是靠已有的公路线和铁路线通过南非共和国，而不是通过特兰斯凯。莱索托利用这些路线出入海洋，完全没有任何干涉。

南非外交部长
(签名)希·穆勒

S/12233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六九次会议继续审议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曾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的信(S/12218)中要求讨论这个局势。在那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宣读了安理会各理事国协议的下列声明：

“根据与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在我主持下进行的协商的结果，我受权以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提出要求之后，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会议。安理会主席经与各理事国协商后，声明安理会已同意下列各点：

“1. 安理会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内目前严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焦虑和不安。

“2. 重申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确保领土内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提供便利，使战争发生以来逃离的居民回归故乡。

“3. 安理会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

项目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再度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此种规定的措施，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在所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采取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特别是建立了殖民点，深感痛惜。这些措施在法律上无效，并不得影响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它们是对和平的障碍。

“4. 安理会再次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没收土地和土地上的财产以及迁移人口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也不能够改变原来的法律地位；它再度迫切地要求以色列放弃所有已经采取的此种行动，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行动。关于这一点，安理会痛惜以色列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决议，以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大会第2253(ES-V)号决议和第2254(ES-V)号决议。

“5. 安理会认识到，对圣地宗教建筑物和场

地的任何亵渎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有任何鼓励或默许都会严重地威胁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决定不断密切注意情况，必要时再召开会议。”

S/12234号文件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七三次会议，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12230〕，决定重新审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2064〕。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并在没有相反提案的情况下，将这项申请发交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2.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和二十二日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这项申请。

3. 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提出了由贝宁、圭亚那、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提案国的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064)，

“向大会推荐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 在这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表示支持这项申请。中国代表说：

“自从今年六月安理会审议安哥拉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来，安哥拉的情况并没有发生任何根本变化。因此，中国代表团仍不能参与推荐接纳安哥拉加入联合国。”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份决议草案，但是不希望阻止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将在安全理事会解释我们的立场。”

5. 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款的规定。

6. 委员会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第3段所提到的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 段 次 |
|------------------------------|---------|
| 导言..... | 1 - 2 |
| 一、 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 |
| A. 组成和指挥部..... | 3 - 4 |
| B. 部署..... | 5 - 8 |
| C. 轮调..... | 9 |
| 二、 营房和后勤 | |
| A. 营房..... | 10 |
| B. 后勤支援..... | 11 - 14 |
| 三、 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 |
|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 15 - 16 |
| B. 移动自由..... | 17 |
| C. 人事问题..... | 18 - 19 |
| D. 停火的维持..... | 20 |
| E.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 21 - 27 |
| 四、 经费问题..... | 28 |
| 五、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29 - 30 |
| 六、 意见..... | 31 - 34 |

附 件

地图：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观察员部队部署状况(见卷末)。

导 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叙述观察员部队依照安理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 (1974) 号决议托付给它后经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63 (1974)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69 (1975) 号决议、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 (1975)

号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90 (1976) 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2. 在本报告期间, 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受托的任务, 监督隔离区, 并检查军备和部队限制区。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之下, 观察员部队终能对维持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停火, 作出贡献。

一、 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3. 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组成如下:

| | |
|---------------------|-----|
| 奥地利 | 522 |
| 加拿大 | 164 |
| 伊朗 | 388 |
| 波兰 | 88 |
|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从停火监督组织调来) | 86 |

共 计 1 248

4. 观察员部队仍然由汉内斯·菲利浦少将任指挥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担任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任协调专员。

B. 部署

5. 观察员部队人员仍旧部署在隔离区之内或其附近, 其基地兵营和后勤支援单位则设在邻近该区的地方。观察员部队总部在大马士革。目前的部署状况见附图。

6. 奥地利大队驻守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北的隔离区内各据点。其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东八公里的瓦迪法卡尔附近。伊朗大队驻防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南的地方, 其基地兵营设在紧接隔离区西面的齐乌亚内村附近。

7. 奥地利人员继续同波兰的后勤单位合用其基地兵营, 伊朗人员则同加拿大的后勤单位合用其基地兵营。加拿大的信号部队分驻这两个基地兵营和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和太比里亚斯。宪兵部队分驻齐乌亚内营和大马士革。观察员部队的军事观察员的活动据点为太比里亚斯和大马士革。观察员部队派出一部分工作人员, 在耶路撒冷首席协调员办事处工作。

8. 最近在赫尔蒙山顶据点完成了新房舍和贮藏设备, 使观察员部队能够在即将到来的整个冬季驻守据点。前几年的冬季据点都无人驻守, 虽然在天气条件许可时, 曾巡逻这些据点。

C. 轮调

9. 奥地利大队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和八月进行了部分轮调。伊朗大队于十月进行了轮调。加拿大单位则分成小组, 按期轮调, 每次服务期限至少六个月。波兰单位于五月和六月进行了轮调。

二、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10. 在报告时期内, 已完成了一些砖造和预制建筑物的构筑工程, 以取代焚毁的建筑物〔见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S/12083 号文件的第 10 段〕并提供改善的住屋和工作空间。已作出了特别努力, 以减少观察员部队建筑物失火的危险。

B. 后勤支援

11. 一如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报告〔S/11563, 第 25-27 段〕中所概述的, 观察员部队的后勤支援继续由加拿大和波兰后勤队提供。波兰后勤队还担任扫雷工作。

12. 空中支援由紧急部队空运队提供, 该队操作两架水牛 DHC-5 型飞机, 由伊斯梅利亚飞到大马士革。此外, 瑞士政府为停火监督组织提供的福克尔 F27 型飞机由中东地区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 飞往大马士革。

13. 加拿大后勤队基地正在建造一座新仓库, 完成时, 将提供一个足够整个部队使用的给养站。此外,

正装置一个大冷藏库, 为部队食用的所有冷冻食品提供了中央储藏库。这两个计划完成后, 观察员部队就有了储藏给养的能力, 使它不需由伊斯梅利亚紧急部队后勤基地从陆路长程运来, 而能由邻近其服务地区的机场直接得到补给。这将大量节省运输费而且较有效率。

14. 也有计划要在法卡尔军营和齐乌亚内军营建立特别医疗设施。

三、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5. 观察员部队的职务和指导原则及其任务, 仍和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报告〔同上, 第 8 至 10 段〕中所说的相同。

16. 观察员部队在得到当事各方的合作下, 已能执行付托给它的任务。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联络人员保持了密切接触, 也有助于任务的执行。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同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主任协调专员的身分继续参加高层次的接触, 并于情况需要时, 参加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就观察员部队任务举行的会议。

B. 移动自由

17. 尽管多方努力, 解决移动自由的问题, 现有的安排仍不足以应付需要, 没有做到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 S/11302/Add.1 号文件的附件一和二〕所规定的地步。现正继续努力, 以保证这一重要原则为大家充分接受。

C. 人事问题

18. 观察员部队所有成员的一般纪律、理解和举止态度都有很高水平, 反映了各士兵及其指挥官以及派出特遣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国家的荣誉。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观察员部队有两个意外死亡事件。都发生于伊朗特遣队。

D. 停火的维持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停火得以维持。叙利亚

二次提出以色列以轻武器射击的控诉，不过，这两次事件并没有增加该地区的全面紧张局势。

E.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隔离区

21. 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其任务，监督隔离区，以确保区内无军事部队。进行这种活动的方式是，每日二十四小时都有人驻守的固定岗哨，和定时与不定时的徒步和机动巡逻队。

22. 观察员部队继续调查双方有关涉嫌违犯协定中对于隔离区的规定的控诉，并请各方注意它所观察到的违反事件，以便采取矫正的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违犯协定情事。

23. 叙利亚牧人把牲口放近 A 线一直是观察员部队所关心的问题。在双方的合作之下，一直能够避免象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所发生的那种事件〔见 S/11883, 第 24 段〕。

24. 尽管有叙利亚当局和观察员部队的扫雷队的努力，在隔离地区仍然有许多没有爆炸的炮弹和地雷。叙利亚平民和牲畜继续受到地雷这些装置的伤害。观察员部队的扫雷队已经进一步扩大了徒步和车辆巡逻队可以进入的地区。观察员部队现在几乎已经能够沿 A 线和 B 线全线以及隔离地区的多数大小道路巡逻。

25. 观察员部队继续以既不妨碍叙利亚的行政又不损害叙利亚主权的方式，在隔离区内执行其任务。观察员部队始终与该区内的民政当局以及民众保持良好关系。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便利并继续监督因敌对行动而离散的家庭的会晤。到目前为止，这种会晤已有六次，都是在马述达勒沙姆斯村进行的。双方都与观察员部队充分合作，才使这些会晤成为事实。

限制区

27. 观察员部队依照协定的规定，在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内继续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任务是在当事

双方的联络官的协助下进行的，这些联络官陪同观察员部队检查队在各该国地区内进行检查。按照当事双方协议的程序，检查的结果只提交当事双方。在当事一方提出有关遵守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协议的问题时，观察员部队也加以协助，从中斡旋。在执行这项职务时，观察员部队继续得到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

四、经费问题

28. 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⑥中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服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后，假定它现有的军力和职责不变，每月的开支将在 140 万美元上下。

五、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390(1976)号决议中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时，也请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其第 338(1973)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在这段期间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30.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过去一年中在促进及早恢复谈判以便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方面做出了努力，这些努力已由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据关于中东局势的大会第 3414(XXX)号决议〔S/12210〕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详细加以叙述。

六、意见

31. 应安全理事会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停火要求负责监视停火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于一九七四年五月成立；它在当事国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它的任务。在审查期间中，该地区的局势继续保持平静，没有严重的事件发生。

32.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除非中东问题各方能够向公正而持久解决的方向有所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将依然不稳，潜伏危机。脱

^⑥A/31/288。

离接触协定的第 H 段中特别指明它不是一个和约，只不过是向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为基础来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第一步。因此，重新地努力恢复协商显然是很重要的。

33. 我考虑了有关的所有因素之后，觉得观察员部队在该地区的继续留驻是非常必要的。我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服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同意了这个延期的建议。以色列政府也表示同意。

34.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要谢谢那些提供军队

给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那些提供了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政府。我也想借此机会表扬观察员部队的指挥官汉尼斯·菲利普少将，观察员部队的军官、士兵和非军事的职员以及派到观察员部队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他们都在安全理事会指派给他们的重要而艰难的工作上表现了可以为人典范的热诚和效率。

附 件

[地图：“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观察员部队部署状况”，见卷末。]

S/12236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我们谨请求在安理会目前审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过程中，让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埃利西奥·德·菲格雷多先生阁下有机会提出他本国政府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下列成员国代表签名：

贝宁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12237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为了确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与阁下的谈话内容，谨通知阁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政府已经决定同意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编号 A/31/345 - S/12237 分发。

随函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这项决定发

表的声明，并将这一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附 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本月底结束。叙利亚以往响应爱好和平的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对它的呼吁，曾经同意延长这个部队的任务期限，当时的目的是为国际努力提供机会，以期在达成和平的通路上取得真正的进展。但是，由于以色列顽固地拒绝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这种进展没有实现。这就使得本地区回到“不战不和”的局面，使中东地区处于十字路口，从而使紧张局势加剧，减少了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机会，使战争有一触即发之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尽管由于以色列毫不妥协而造成这种情况，国际努力仍在继续进行，以期达成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叙利亚总是有

利地响应这种努力，给国际社会更多的机会加紧努力，以求在完全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国家权利的基础上，开始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希望不要错过这种机会，因为阿拉伯国家已经多次表现出它们达成公正和平的愿望，决不能与此同时对以色列的下列行为保持沉默：以色列持续蔑视联合国的意愿，剥夺联合国许多决议和文件中确认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最近的一份文件是几天以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声明〔S/12233〕，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在他们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行为，指出这是对和平的障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原则立场出发，本着使国际努力有机会基于上述原则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精神，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再次表现出它对其国家和国际责任的认识，希望这一次国际社会能负起责任，阻止以色列继续破坏取得和平的机会，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对抗联合国及其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但同时叙利亚为表示同阿拉伯兄弟国家完全团结一致，决不能接受以色列永久占领阿拉伯领土，和持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S/12238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在进一步肯定他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同秘书长阁下的谈话的同时，谨通知秘书长以色列政府已决定同意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委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以色列常驻代表也要提一下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发的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叙利亚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的附件〔S/12237〕。其中叙利亚常驻代表在该附件中称自从在上次延长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委任期限以后，对于谋取中东和平的缺乏进展，应由以色列负其责任。他希望促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在这段期间内，以色列曾向它所有的阿拉伯邻邦，包括叙利亚表示愿意就终止战争状态谈判协定。到今天为止，这个提议并未得到阿拉伯方面的响应或承认。在以色列政府来说，这个提议还是继续有效的。

以色列政府重新表示，它在任何时候都愿意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

*编号 A/31/348 - S/12238 分发。

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196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 号决议同叙利亚进行和平谈判。

以色列常驻代表谨请将这份照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S/12239 号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回顾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南非外交部长关于安哥拉难民问题的一封信。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S/12228〕。

2. 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南非外交部长发出复信如下：

“阁下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信〔S/12228〕已经收到，信里提请我注意最近安哥拉难民涌入纳米比亚北部，并请联合国协助处理这项局势。

“在处理这批最新的难民的问题以前，让我首先对阁下就前一些时候的两次难民问题所作的评论发表意见——阁下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六日和二月十三日的三封信〔S/11938〕，〔S/11970〕，〔S/11980〕里谈到了该两次难民问题，而我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和十七日的两封信〔S/11978 和 S/11983〕里作了答复。

“在二月十一日的信里，我解释说，关于那些在难民营内的难民，联合国不能向南非政府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因为这些难民营是在安哥拉领土之内，因此属安哥拉政府管辖。

“在二月十七日的信里，我指出‘你说联合国援助的唯一障碍是南非向安哥拉南部的营地提供援助，这一论点是不正确的。’我明确地指出‘联合国只有应一国的请求并在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合作下，才能进行有关人道的援助’。

“另一个问题是那些试图从沃尔维斯湾港口入境的安哥拉难民问题。无疑，你会记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我立即呼吁给予人道的考虑，并且在他们的问题尚未解决以前，允许这批难民上岸。除了别的以外，已经通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纳米比亚的代表建立了联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后来接到日内瓦南非大使的通知说，在沃尔维斯湾港口的一批难民的问题已获圆满解决。

“我最为关切地获悉最新一批难民的困境；根据阁下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信，这批难民在前一个星期越过安哥拉边界到达纳米比亚。我注意到阁下要求我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积极协助解决这个问题。但，必须了解，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南非在纳米比亚领土没有合法地位，因而南非并不是联合国可同它接触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主管当局。

“我不可能就这件事同南非政府订立任何安排；但我已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讨论，是否有可能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请它将联合国或许能够提供的援助交给难民。

“鉴于阁下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指示将我的复信也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谨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阁下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伊尔泰尔·蒂克尔门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大会关于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的外交政策的决议。

请将此信及所附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随信附件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大会主席

邮政代号：MERSIN (梅尔辛) 10, 土耳其

第一届 第一年 第十九次会议

第1号决议

日期：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议程：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对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外交政策的意见

决 议

考虑到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九六〇年根据伦敦和苏黎世协定的规定而成立的，这两个协定是以土族塞人与希族塞人在政治上平等，在行政上互助合作为原则的；

考虑到希族塞人与希腊政府串通，公开违犯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和各种人权公约，自一九六三年以来不断对土族塞人进行全面侵略，企图依照所谓的“阿克里塔斯计划”将该岛与希腊合并；

毅然决定不让土族塞人再受希族塞人的暴政压迫或镇压；过去十二年内，希族塞人总在设法不让土族塞人分享到该国的经济、行政和财政资源；使三分之一的土族塞人成为无业贫民；并企图通过经济封锁和其他压迫措施将岛上一切土族塞人降为二等公民；并利用“塞浦路斯政府”这个名号作为折磨的工具，通过武力、暴力和恐怖手段，把土族塞人完全制服；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法西斯政变是为了一劳永逸地肯定希土统一斗争而采取的最后一个步骤，对于土族塞人的彻底消灭已经定有计划并部分地予以实行了，这在阿洛阿、马拉萨和桑达拉里斯等很多地方可以看出，而这些灭绝种族的企图只有在土耳其和平行动开始后才停止下来；

注意到以下事实：

(a) 由于过去十二年来，希族塞人在塞浦路斯肆意屠杀，塞浦路斯已经产生了两个自治当局，分别管理土耳其人和希腊人的区域。

(b) 两族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并各占一区的情况是一九七五年维也纳第三次会谈协议的结果，根据这个协定，两族谈判者同意在南部围地的土耳其人可以自由到北部，在北部居住的希腊人可以自由到南部。

(c) 因为有了上述协定，才能将整个土族塞人移到北部，和大多数的希族塞人移到南部。

(d) 根据安全理事会各个决议召开的一九七四年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正式承认塞浦路斯有两个自治当局。

(e) 由两族人民组成的塞浦路斯，并没有一个能代表全体塞浦路斯人民的统一的合法当局；因此土族塞人在国际上并不能享有充分的人权；在联合邦的关系中，丧失了国家的保护。

(f) 根据一九六三年以来，现任马卡里奥斯行政当局的一切行动和声明可以确定它不能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而只能代表希族塞人。

(g) 一九七四年土耳其的和平行动不仅维护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和国际地位，也重新建立了该岛一般说来是前所未有的和平，同时也阻止了希腊和希族塞人的武装部队大举屠杀希族塞人。

(h) 对希族塞人宁可“长期斗争”不肯照最后一次维也纳会谈同意的，为了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两区联邦政府而进行两族会谈的政策，表示深切关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会议一致为塞浦路斯问题，通过关于外交政策的决议如下，宣布：

1. 塞浦路斯应是一个独立、主权、政教分离和分成两个区域的联邦共和国，在这个体制中两族人民现在生活的各方面所平等享有的权利和权威，应继续受到保障和维持。

2. 塞浦路斯的领土，不论为全部或一部均不得被并入任何国家。其在岛上的外国基地均应予以撤除。

3.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实行不结盟政策，加入不结盟国家集团。

4. 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塞浦路斯直接或间接地卷入危害世界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活动。

5. 两族应各在他们的本区获得自治，并自理其族务。不得消灭两个联合邦之中的任何一个。这种联邦地位，应得到两族的祖国分别保证。

6. 塞浦路斯土耳其人立法会议请希族塞人方面，根据布鲁塞尔的协议，设立联合小组，讨论诸如联邦政府的权力、职责和领土及边界等问题。在讨论后一个问题时，应考虑到维持健全的土族联合邦的经济所需要经济资源，及必须避免土族人民第四次沦为难民的危险。

7. 立法会议担心现在局势的延长，将导致两族的完全分离和该岛的分治；它支持土族塞人领导关于建立一个临时联合政府的各种呼吁，但临时联合政府的设立并不影响最后的解决办法，而能使两族同受其利，因为它能使两族即刻进行合作，帮助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S/12241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副本，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附 件

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一九七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通过的决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列决议：

1. 众议院考虑了土耳其侵犯者为了要分割塞浦路斯违背了所有的道德和正义观念，违反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在前一些时候开始到今天仍在继续进行而且变本加厉的对其所占塞浦路斯领土的殖民化工作，

2. 目击到在土耳其占领区围地的希裔塞人每日被违反了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和指引下在维也纳缔订的有关协议，逐离他们的家园和产业，又目击到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殖民者完全不顾联合国的决议，在该地定居，

3. 注意到土耳其政府的拖延伎俩和顽强态度，藐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并以武装部队在其占领领土内强制执行其专断的规定和造成既成事实，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停止不顾人道地驱逐那些在围地的人及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对所占领的塞浦路斯部分领土进行殖民化，坚持要求紧急实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以谋确保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和终止土耳其侵犯者的分割计划。

S/12242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民主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送上所附声明，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卜达拉·阿什塔勒

附 件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亚丁时间上午十一时三十分，驻在阿曼境内空军基地的伊朗战斗机意图挑衅地越过

边境，侵犯了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第六省东区的领空。因此，我们的地面部队在我们的领土内打下了一架入侵的飞机。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不仅受到阿曼境内的伊朗部队的威胁和危害，而且也时常遭受到这些部队的挑衅行为和侵略行为。最近这次对我们主权的侵犯，就是发生在伊朗间谍飞机和轰炸我们的设施与村庄、恐吓我们的人民的伊朗喷射战斗机一再侵犯我们的领空之后。此外，伊朗陆军和海军也一再沿我们的东部边境和领海集结军队和海军船只，从而造成了紧张局势，危及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在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最近触犯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挑衅和侵略行为的同时，也保留权利，以防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S/12243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阁下注意，土耳其占领部队和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对围地里的希族塞人施加令人难以想象的不人道行为，使他们遭受到很大的痛苦，迫使他们放弃他们的古老家园和土地，以容纳为了蓄意改变塞浦路斯岛的人口组成而从土耳其本土大量涌入的土耳其人。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五日人道事务服务处处长马佐卡里斯先生的报告说，恐怖行动，严刑拷打和持续的骚扰和威胁，现在已更有效地、更加紧地施加在仍留在当地的希族塞人居民的身上，现在将关于这种情况的报告随函附上，分别编列为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齐农·罗西迪斯

附 件 一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报告

在我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报告中，我报告了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一日晚上，有两个土耳其人企图强奸梅兰那尔卡村的 Georgios Hadjinicolas Aspris 的两个女儿，并且报告了土耳其人最近使用新的方法，企图迫使围地里的希族塞人离开他们的家园和财产。

对那些拒绝签名“自愿”申请书移居南部的人所使用的新方法，包括威胁、敲诈、偷窃、抢劫、有时甚至加以杀害，企图强奸和强奸年老的妇女(参看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瓦西拉卡斯村 65 岁的 Lefcou Dimitri 被土耳其殖民者违背人道强奸的案件)，或未成年的少女(参看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圣特里亚斯村 13 岁的 Georgia Lyssandrou Foka 在她的父亲、姐妹和兄弟的面前被强奸的案件)。这种方法已经成功地使用在卡斯特里亚、内塔、基拉内摩斯、特夫罗、瓦西拉卡斯及埃普塔基

等村庄，希腊居民已完全撤出这些村庄。这种方法目前正在用于科马多伊阿罗、圣安德罗尼科斯和科米克比尔等村庄，希腊居民也已经开始撤出这些村庄。

由于 Georgios Hadjinicolas Aspris 的两个女儿遭受到意外事件，86名希腊居民已经逃离梅兰那尔卡村。其余的24名希腊居民希望该村的情况将会改善，使他们能够住下去，但是随后发生的事件使他们的希望变得非常黯淡。

梅兰那尔卡村86名希族居民离开后，土耳其人闯入空屋，偷走屋内一切可以搬走的财产，打开门窗，扬长而去。后来，邻近各村土族塞人的牧羊人和其他牲畜饲养人来到梅兰那尔卡，把这些房屋当作畜圈。

然而，土耳其人对村内还留下24名希族塞人，感到不快，开始用残酷和不人道的方法迫使他们也离开该村。

在梅兰那尔卡村留下的24名希族居民中，有74岁又聋又跛的 Sotiris Sergis 一家，他的妻子马利亚是一个73岁、步履艰难的病人，还有他们的女儿 Tassoula，现年33岁。Sergis 一家住在一所很偏僻的房子里，使得圣西米昂村的土耳其人把他家的女儿看成是易欺的对象，企图对她施行强奸达四次之多，经过情形如下：

(a)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六时三十分左右，被认出是来自圣西米昂村的土耳其人来到 Sergis 家，把 Tassoula 隔离在屋角，企图强奸她，她拚命反抗并得到老父之助，才挣脱逃开。

(b)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晚至九月一日凌晨一时左右，两名配带左轮手枪的年轻土耳其人，涂黑了脸闯入 Sergis 家，进入 Tassoula 的卧室。

他们袭击睡在床上衣裳不整的 Tassoula，想劫持她到屋外，显然是想从容发泄他们的兽欲。Tassoula 挣扎脱逃，跑到邻居家躲藏。

(c) 一九七六年九月四日、星期六、晚上十时许，一名身分不明的土耳其人携带滑膛枪，把脸涂黑，用暴力硬闯入 Sergis 家，开始在各个房间搜寻 Tassoula。她就在这个时候偷偷逃开，没有被发现。

这个身分不明的人要她的父母告知女儿的去向。他们说不知道，那个人就将他们毒打，让他们倒卧在地上，然后向亚卢萨的方向扬长而去。

当夜稍后，Tassoula 在她的叔父 Pieris Sergis 陪伴下到亚卢萨警察局去向一个名叫 Mitat 的值勤警官报案，他录下了 Tassoula 的陈述，车送他们回梅兰那尔卡，答应尽力搜捕罪犯。

在这宗事件发生以后，Tassoula 离开村庄到亚卢萨去和亲戚同住，只在白昼才回到自己的村庄。

(d)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九月十八日、星期六、凌晨约一时四十五分左右，三名身分不明涂黑了脸的土耳其人到 Sergis 家敲门要求入内。Maris 向她丈夫高声大叫屋外有贼，想要惊动邻居。这三个身分不明的人就破窗而入，想找寻 Tassoula，可是没有找到。这些半夜打门的人离屋到72岁的 Georgios Spyrou 家去，询问 Tassoula 的下落。他们在知道 Tassoula 不在梅兰那尔卡、而在亚卢萨后，就离开了。

Tassoula 会说英语，她借着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八日红十字会代表访问该村的机会，向他报告她所受到的四次强奸不遂的经过，并指给他看她家门窗所受到的破坏。陪同红十字会代表的土耳其联络官立即把 Tassoula 向红十字会代表的申诉通知亚卢萨的警察局的 Dervish 警官，这位警官当天就到梅兰那尔卡去，召集围地内的希族塞人，严厉地责骂他们，因为照他的说法，他们让人向红十字会作虚假的指控，还说没有人碰过 Tassoula。

由于上述原因，使得 Tassoula 只好提出迁移到南部的申请，她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抵达南部。虽然任何塞浦路斯妇女对叙述强奸的企图都感到很难启口，但 Tassoula 愿意宣誓提出陈述，叙述她的遭遇和围地内其他希族塞人的遭遇。

关于这一方面，据报道，Dervish 警官过去两个月内曾去到梅兰那尔卡，逼迫仍然居住在那里的希族塞人出售牲畜离开家乡，还威胁说如果他们不自动离开，他就要用武力迫迁，并说“分治已成事实，所有希族塞人都要在两个月内离开卡帕斯”。

这些事件本身都是不言自明的，我想无需我再多加评论。

附 件 二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报告

我以前曾经报告过，土耳其人已经成为发明和执行迫害留在北部围地里的希族塞人的各种措施的专家，目的是要强迫他们签署移居南部的“自愿”申请书，放弃他们的房屋和产业。

下面是土耳其人如何把希族塞人赶出北部的一些事例：

(a) 贿赂

希族塞人中的牧人和农民必须以实物或现金贿赂，才能领到放牧牲畜或前往田地去的许可证。那些拒绝贿赂或贿赂不够多的人就领不到许可证，使他们不得不接连好几天向土耳其

警察乞求，受到百般侮辱。土耳其警察通常总是叫他们回去，说“明天再来”。这个做法是要施加心里压力、痛苦和侮辱，使围地的希族塞人无法居留，只好申请移居到政府控制区。

(b) 向希族塞人妇女求婚

八月初，一个在亚卢萨烟草加工厂工作的土耳其本土人，通过亚卢萨警察所长官 Dervish 警官向一个 28 岁的亚卢萨女子 Irini Christodoulou Pontixi 求婚。她拒绝求婚，为了不吃苦头，不得不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申请移居到政府控制区。

九月初，现在住在圣安德罗尼科斯的土耳其军官 Djaffer Mehmet Kee(因为对围地内的希族塞人进行恐怖活动而出名)拜访了住在亚卢萨的 22 岁女子 Androulla Phani 的父母，提议要他们把女儿嫁给阿克拉德希斯土耳其军营的司令，他说，因为“司令非常喜欢她”。父母亲拒绝求婚，为了使女儿免受麻烦，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申请把她移居到政府控制区。

希族塞人对道德和荣誉问题非常敏感，土耳其人对这一点很了解，他们就利用求婚来威胁年青的希族塞人妇女和他们的父母亲，迫使他们为了维护家庭的声誉和荣誉，不得不申请移居南部。

(c) 开枪恐吓

土耳其人除了挖空心思对围地内的希族塞人施加其他迫害措施外，为了强迫他们离开，最近还用夜晚开枪的办法，来威吓围地内的希族塞人。

在有些例子，是在拒绝申请移居南部的希族塞人住所外面或土族塞人或土耳其本土人计划在希族房主一离开就占有的新房屋外面开枪。

更确切地说，自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九日，每隔两三个夜晚，就有人在亚卢萨村周围和村内开枪。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亚卢萨村里听到一阵自动步枪的射击声，第二天才知道开枪的是科米克比尔警察所的一些喝醉了酒的警察。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夜间，听到一阵自动步枪射击声，接着是使整个村庄震荡的两声巨响，一些房屋的玻璃被震破，门窗被震开。第二天，土耳其警察半开玩笑地告诉居民说，发生爆炸是因为在亚卢萨附近有一架飞机失事。

(d) 用偷看的方式来恐吓年青的希族塞人

最近移居政府控制区的希族塞人发表了署名的陈述，指说

土耳其士兵和亚卢萨警察所的警察晚间在街上闲逛，从住宅的窗户外向里面偷看。这种事情通常发生在人们更衣睡觉的时候，对象是年青的希族塞人妇女或年青的希族塞人夫妇。这些人听到睡房外的响声往往惊恐万分，特别是在众所周知的一个十三岁女孩在亚依亚特里亚斯村被强奸的事件发生后，为了害怕被袭击，只好整夜不睡。

这些做法不过是对围地的希族塞人施加心理压力的间接手法，迫使他们把女儿送到政府控制区以保全荣誉和尊严，同时也显示出了土耳其行政机构任命的维持法律和秩序及保护希族塞人的人员的水准。

附件三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报告

关于土耳其人为强迫仍然居住在土耳其所占地区的围地内的希族塞人签写“自愿”申请书、放弃其家园和财产而使用的压迫、敲诈和无人道方法和其他暴力手段，补充说明如下。

这些方法往往令人难以想象，显示我们一向的说法是有理由的，就是土耳其人为了达到驱逐围地内的所有希族塞人的目的，每一次都挖空心思使用新的、不人道的压迫方法，这一点从下述各节就可以看出：

1.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晚上，最近到里佐卡尔帕索村定居的土耳其移民，把绳子挂在一些房子外面，象征着绞刑台。

土耳其人的这种行动，目的显然是想恐吓房屋的主人，使他们放弃自己的房子，意思是，“你不走，我们就吊死你。”

下面一些人的房屋外面被安放了“绞刑台”：

- (a) 该村的教士，Christos Papazacharias, 牧师, 43 岁
- (b) Stavrou Symeou, 65 岁
- (c) Marcos Kourou, 54 岁
- (d) Katelou Paphiti, 37 岁(她的丈夫在英国)
- (e) Chrysostomos Chrysostomou, 60 岁。

2.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晚上，几乎所有拥有拖拉机的希族塞人的住屋都遭到土耳其移民的光顾，不是毁坏拖拉机的轮胎和风扇带，就是拿走一些零件，使得拖拉机无法开动。

移民们对拖拉机主人采取的这种有组织的行动，又一次说明土耳其方面的不人道的目的，就是想不断地骚扰和恐吓，迫使所有的希腊人迁离土耳其占领区。

受到损害的拖拉机的物主有：

- (a) Andreas Koutas, 55岁
- (b) Kyriakos Koutas, 50岁
- (c) Demetrakis Athienitis, 55岁
- (d) Mitsaros Kountrouros, 60岁
- (e) Nicos Afxenti, 55岁
- (f) Varnavas Zacharia, 45岁
- (g) Kyriakos Malloupas, 65岁
- (h) Demetrakis Fiakas, 48岁
- (i) Christos Pehiris Xiouris, 67岁
- (j) Andreas Karkodas, 51岁
- (k) Antonis Mitsaros, 55岁
- (l) Zacharias Messiou, 38岁
- (m) Zacharias Papazachariou, 62岁。

3.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 一个大约二十六岁、名叫哈勒尔的新近在里佐卡尔帕索定居的土耳其移民, 同别人在村子的酒店里喝酒。从里佐卡尔帕索村来的年纪六十岁的季米特里斯·克里斯托菲·卡米拉里斯正好从酒店外经过。哈勒尔一看见他就跑到街上, 无缘无故对着他的头挥拳就打, 把他的牙齿打落了三个。

遭到无妄之灾的卡米拉里斯质问哈勒尔为什么打他, 并告诉哈勒尔他要报警。然后他就跑开了, 免得再挨打。

卡米拉里斯一走, 哈勒尔就走进一家只有围地内的希族塞人才光顾的咖啡店, 取出他藏在袜子里的一把刀, 威吓说他要宰掉所有的希腊人。当时在场的人听了都惊恐走避。

当天晚上, 卡米拉里斯探访亲戚, 在回家的路上, 哈勒尔拿刀袭击他。哈勒尔当时是躲在卡米拉里斯家的院子里。

哈勒尔用刀刺卡米拉里斯的大腿和下颚。在行凶时刀子断了, 这才保全了卡米拉里斯的生命。

卡米拉里斯当时高呼求救, 他的邻居把他送到亚卢萨中心诊所急救。

警察逮捕了哈勒尔, 在亚卢萨警察所关了两天之后又把他放了。

哈勒尔无故攻击卡米拉里斯的原因至今不明。不过传说是因为卡米拉里斯曾向哈勒尔的十一岁的弟弟提出警告, 叫哈勒尔的弟弟不要扔石头和戏弄他的两只小狗。

事后得知, 哈勒尔在移民到塞浦路斯之前, 正在土耳其服五年期的徒刑, 因为要求到塞浦路斯定居而获得特赦。

在事情发生之后, 哈勒尔由于面临被逐回土耳其的危险, 曾去找过卡米拉里斯, 求他撤回告诉, 以免被逐。

这些事件的目的已很清楚, 无须再多加评论。

S/12244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伊朗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 我荣幸地将下述情况通知你: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伊朗王国空军飞机一架在阿曼上空进行训练飞行时被击落。这架飞机隶属伊朗目前应阿曼要求派驻这个邻近的友好国家的一个特遣队, 遭受来自也门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炮火射击。

这项悍然侵略行为的明显目的是要破坏目前在阿曼首都举行的波斯湾沿岸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顺利进程。

伊朗政府确信这项预谋的、违反人性的侵略行为, 对于波斯湾沿岸国家维持本区和平与安全的决心和努力, 不会发生不良的影响。

伊朗政府对这一事件深表遗憾，并强烈谴责这项敌对行为，同时保留它在认为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弗雷敦·胡韦达

S/12245 号文件*

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五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秘书长谨随函分发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这项申请载于西萨摩亚总理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里。

知阁下：西萨摩亚自从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终止《联合国西萨摩亚托管协定》后即行取得独立，今特提出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享有会员国资格所包含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申请。

我国热切希望安全理事会下次会议和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这项申请。为此，我谨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四条宣告如下：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西萨摩亚总理
给秘书长的信

宣 告

值此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之际，我谨以西萨摩亚的名义和总理的身分宣告：西萨摩亚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我谨以西萨摩亚总理的身分并以西萨摩亚政府的名义通

西萨摩亚总理

(签名)图普奥拉·埃菲

*编号 A/31/364 - S/12245 分发。

S/12247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 398(1976)号决议通过后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发表下列声明：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的决议方面，我被授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235〕的第32段指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情况目前尚属平静，但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在求取公正而持久的解决方面有所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仍然是危机四伏不稳定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S/12248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曼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谨通知阁下以下的事件：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架非武装的伊朗空军飞机在阿曼苏丹国上空进行训练飞行时，被也门人民共和国炮火越过边界击落。

这架飞机是在也门人民共和国对我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一系列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清楚地表明它有侵略意图的时候，受我们这个友好的邻国之请来到我国的伊朗特遣队的一部分。

也门人民共和国又再次断然违反了大家接受的国际法规范、《联合国宪章》以及真理的每一个概念、今天，也门人民共和国是一个明目张胆、赤裸裸的侵略者。

阿曼苏丹国政府强烈谴责这项侵略行为。它暴露出也门人民共和国的阴谋。通过侵略和干预政

策，也门威胁着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显然是想破坏三天前在阿曼苏丹国首都举行的海湾外交部长会议自始至终富有意义的会谈。

阿曼苏丹国政府坚决通过友好邻国的合作维持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一区域内的姐妹国家所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就是这种区域合作的具体证明。

阿曼苏丹国政府完全尊重国际法，民族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它也知道任何侵略行为自动引起自卫权的行使。

因此我们保留在我们认为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赛费丁·艾·苏莱曼

S/12249 号文件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七六次会议的面前有西萨摩

亚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2245〕。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并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将这项申请发交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2.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举行的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西萨摩亚的申请，一致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245)，

向大会推荐接纳西萨摩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3. 委员会并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S/12250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作为安全理事会 S/12243 号文件分发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希族塞人代表齐农·罗西迪斯先生的信。用不着说，那封信及其附件中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希族塞人代表罗西迪斯先生及其同事，无疑地为了争取联合国代表们的同情，而在安全理事会每一次会议前夕散布宣传材料，现在已经成了例行公事。这种宣传反正已经证明是毫无根据的了，所以我认为不值得给予全面的或甚至认真的答复。我实在看不出分发这种目的在损害土耳其和土族塞人名誉的恶毒宣传，怎么可能有助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而且当这为了恢复两族间会谈而正在进行努力的时候，看到希族塞人代表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更是特别令人失望。

希族塞人迁离北部的的问题已经是答复希族塞人代表以往指控的许多封信中的主题，例如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S/12082〕和九月八日〔S/12196〕，我们在那些信中曾断然声明所有迁移到南部的希族塞人都曾提出自愿申请，其中有许多人还是通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代表提出的。这些申请书都附在上述关于这个主题的我的信中，本身就证明北部的希族塞人绝没有被人以任何方式强迫迁移到南部去的事情。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S/12253 和 Add.1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

S/12253 号文件

导 言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 | 段 次 |
|-----------------------------|---------|
| 导言..... | 1 - 2 |
|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 3 - 6 |
|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的行动 | |
|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 7 - 11 |
| B. 联络和合作..... | 12 - 13 |
| C. 以防止射击和入侵的方式维持停火..... | 14 - 15 |
|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 16 |
| E. 因移动或构筑新防御据点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 17 - 18 |
| F. 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现状..... | 19 - 27 |
| G. 土耳其控制地区的人道和正常化工作..... | 28 - 40 |
| H. 地雷..... | 41 |
| I.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 42 |
| 三、 法律和秩序 - 联合国民警..... | 43 - 50 |
| 四、 人道和经济事务..... | 51 - 58 |
| 五、 秘书长的斡旋..... | 59 - 61 |
| 六、 财政问题..... | 62 - 68 |
| 七、 意见..... | 69 - 80 |

附 件

| 地图: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情况..... | 页 次 |
|--------------------------------------|-----|
| | 58 |

1.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的发展情况, 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包括最近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391(1976)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从事活动的记录按照最新的情况予以增补。

2. 自从我提出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报告[S/12093]以来, 我已按照第 391(1976)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就安理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报告[S/12222]。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说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联塞部队的军力:

| 军事人员 | 共 计 | |
|---------------------|------------|-----|
| 奥地利 | | |
|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 11 | |
| 步兵大队 - UNAB 10..... | <u>301</u> | 312 |
| 加拿大 | | |
|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 41 | |
| 皇家加拿大步兵团第三大队..... | <u>474</u> | 515 |
| 丹麦 | | |
|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 19 | |
| 步兵大队 - UN XXVI..... | <u>341</u> | 360 |
| 芬兰 | | |
|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 13 | |
| 步兵大队 - UNFB 25..... | <u>277</u> | 290 |
| 爱尔兰 | | |
| 联塞部队总部..... | 5 | 5 |
| 瑞典 | | |
|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 15 | |
| 步兵大队 - UN63C..... | <u>410</u> | 425 |

联合王国

| | | |
|---------------------------------|-----|-------|
|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 72 | |
| 空降团第一大队..... | 341 | |
| 装甲侦察中队 - 15/19 国王皇家轻骑 兵..... | 129 | |
| 陆军航空小队..... | 19 | |
| 直升机中队 - 皇家空军..... | 30 | |
| 运输中队..... | 110 | |
| 后勤支援单位..... | 122 | 823 |
| 合 计 | | 2 730 |

民警

| | | |
|-----------|----|-------|
| 澳大利亚..... | 16 | |
| 奥地利..... | 32 | |
| 瑞典..... | 20 | |
| 合 计 | | 68 |
| 联塞部队总计 | | 2 798 |

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 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间的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间的冲突情况中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391(1976) 号决议里。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 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 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 358(1974)号和第 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 360(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 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 364(1974)号和第 365(1974)号以及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 370(1975)号、十二月十三日第 383(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391(1976)号各决议]。安理会在其第 391(1976)号决议中,从秘书长的报告[S/12093]注意到:

“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8. 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签署的一项议事录[同上,第 8 段],在不同的级别继续进行讨论,也交换了许多建议,为的是就联塞部队在北方的驻扎、部署和执行任务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安排。一项协议的记录这些安排的换文的内容已经拟就。在各项安排成为定案以前,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9. 为了监督土耳其部队和国民警卫队之间的停火线,联塞部队继续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斗,说服双方避免以射击,从现有停火线向前移动,或构筑新的防御据点(见以下 C、D、E 节)的方式破坏停火。作为正常化的措施,并根据一九七四年年底以来的既定惯例(见 F 节),也在继续努力保护在前方防守地点间地

4. 我在上次报告[S/12093,第 5 段]中预计:芬兰特遣队兵力会有所削减,这件事在七月三十日已经发生,人数削减至 290 人。联塞部队目前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5. 秘书长考虑到联塞部队为执行其任务所规定行动而需要的人力,并考虑到经费限制,正不断审查部队的军力。

6. 在驻在塞浦路斯的这段期间,联塞部队仍在普雷姆·钱德中将指挥之下。正如十一月十九日所宣布的,普雷姆·钱德中将通知我,基于私人原因,他要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这段期间结束时,交出司令的职务。我在极不愿意的情况下,同意了普雷姆·钱德中将的请求。同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的协商后,我已任命爱尔兰的詹姆斯·约瑟夫·奎因少将为部队司令。如果安理会采取行动将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段期间,奎因将军将于十二月十八日就任新职。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最初

区工作的两族农民、牧人和其他人员的安全。不过，联塞部队在执行后一项任务时，遭遇到困难。

10. 联塞部队就象过去为土族塞人所做的一样，继续为了生活在该岛土耳其人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全力执行工作。但是，联塞部队出入该地区仍然受到限制。结果，只能在有限度的基础上执行人道工作(见G节)。

11. 最后，联塞部队的军事和警察的特遣队，除了直接执行人道主义的措施以外，继续支持和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世界粮食方案合作下协调进行的一切救济工作。

B. 联络和合作

1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91(1976)号决议第5段，联塞部队继续向双方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充分合作，以便在沿着停火线的地区和仍有两族间问题存在的地区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这种努力已促成同双方的更密切联系。有效的工作关系和明确的通讯渠道已经建立起来。

13. 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间建立的最高一级的联络安排，继续在顺利执行中。参谋长一级的会议经常地或视情况需要而举行。联塞部队的区指挥官有时也分别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代表举行类似的会议。地方性的联络工作继续在发展中。同土耳其部队在地方一级的联络和合作工作还有改进的余地。联塞部队联络官对日常维持停火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同双方联络的工作，很多问题得到解决，这在局势日益紧张的时候，特别有帮助。

C. 以防止射击和入侵的方式维持停火

14. 联塞部队对停火线间地区的监视，是设立观察站系统，不断观察和报告可能发生的破坏停火的行动。观察站共有123个，其中85个经常驻有人员。无人驻守的观察站可以不时观察特殊区域。随时待命的巡逻队是临时部署的，直到破坏停火的行动结束时才予以撤回。联塞部队在停火线间的整个地区，除了从观察站进行监视外，还重视经常沿固定巡逻线进行机动巡逻。这些路线已经过进一步改进和延长，巡逻队现在已能监视双方的整个停火线。

15. 作为其维持停火的工作的一部分，联塞部队保持每日细心查核一切经证实的射击事件和向前的移动。对于所有这种事件，都加以调查，每天或每周将结果向双方提出。发生严重破坏停火事件时，联塞部队立即向双方司令部，可能时也在地方级别上，派出联络官。遇有这种情况发生，双方在派出自己的联络官和在同联塞部队密切联系方面，一向是合作的。在报告期间内，没有以射击严重破坏停火的事情。虽然双方少数入侵的事件还没有解决，但由于联塞部队采取了行动，包括在各个级别上的联络在内，所以规模都不大。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16. 在这段期间，据联塞部队的记录，平均每天有两次左右的射击事件。这些射击事件都不严重。有三次，土耳其部队人员朝着联塞部队的方向开枪。但这些事件并未造成联塞部队的伤亡。

E. 因移动或构筑新防御据点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17. 因将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十六时正所占阵地向前推进而引起的违反停火事件，续见减少。多数因向前推进而引起的违反停火事件是临时性的，进入停火线内地区的哨兵，通常在联塞部队的要求下，都能很快退回各自停火线以内。

18. 双方继续广泛地改善它们的工事和防御据点，特别是在尼科西亚地区。有时这会造成有限度的入侵，特别是在挖反坦克壕方面。联塞部队力求限制这种违犯活动，在地面上划清这种战壕可以挖掘的路线，以免越过停火线。如果发生了入侵情事，联塞部队就在邻接地区全时设哨，设法说服负责的一方退回线内。除了在少数敏感地区外，这种谈判在所有地区还是成功的。两个最严重的违犯事件，一个是土耳其部队在尼科西亚以东阿隆纳斯的入侵，一个是国民警卫队在该地以南六公里处造成的。联塞部队继续作出最大的努力，来解决尚未解决的违犯事件。

F. 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现状

19. 双方军队之间的停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卡托皮尔戈斯到法马古斯塔南方靠近东海岸的德

赫林尼亚,约长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缓冲区,专由联塞部队巡逻,宽约一至六公里,约占共和国领土面积的百分之三。联塞部队驻在该地区是出于安全理事会要求的维持停火线的需要,这是多年来联合国的习惯作法。停火的基本因素是,双方都不能在其前缘军事防线以外行使权力或管辖,也不得越过此线采取任何军事行动。这样就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维持了现状(包括无辜平民的活动和财产权的行使),而不妨害最后政治解决对该地区的处置。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关于停火的责任,以及人道主义和正常化任务,以期保障双方的正当安全需要,同时适当顾到人道主义考虑。

20. 按照上述原则,联塞部队设法便利正常的农业活动,尤其是提供护卫,使希族塞人农民和土族塞人农民能在敏感地区的田地、果园中工作。在一九七四年事件后,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农业已经恢复,联塞部队通常为安全理由,限制希族塞人的耕作活动,使其同土耳其部队的前缘阵地保持一定距离,并同地方一级或总部一级的土耳其部队订立了100个以上地方性协定来巩固这种做法。这些协定是联塞部队记载下来的实用性安排,不一定正式交换文件。上述做法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底为止一般来说很令人满意。在必要时由联塞部队护卫到田里进行耕作或收获的希族塞人农民没有受到土耳其部队的干涉,但有时新到达一特定地区的土耳其单位在熟悉现有安排之前会提出抗议。联塞部队对田地、在停火线之间的土族塞人农民,也提供同样的协助。

21. 一九七四年发生敌对行动时,希族塞人居民逃离了尼科西亚以西21公里的阿夫洛那村,目前该村的西、南两面是土耳其部队的前缘阵地。按照上述办法,希族塞人农民从一九七四年秋季起就在联塞部队护卫下耕作他们在阿夫洛那村南面、西面和东南面各线之间的土地,耕作范围以同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平行,相距约500公尺的一条线为界。这种情况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同当地土耳其指挥部订立协定后正式确定下来。一九七六年春,土族塞人当局采取步骤由土族塞人入居该村。关于这一点,他们同联塞部队取得联系,要求安排在土耳其防线前方宽约200公尺的长条未耕地,让定居阿夫洛那村的土族塞人使用。希族塞人

当局接到这项要求,同联塞部队协商后,于七月初表示他们不反对土族塞人的要求。

22. 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于七月十五日和十六日访问安卡拉时同土耳其政府高级官员,并于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尼科西亚同土族塞人官员,讨论了阿夫洛那村问题及其广泛影响。在讨论过程中,联塞部队表示了解到,任何新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农业活动,都需要得到双方同意,但在此以前关于这方面的现有地方性安排仍然有效。这种了解记载于七月二十二日特别代表同时发给英汉大使和登克塔什先生的信内。但是,英汉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后来都对这点提出疑问,几天以后进行详细讨论时,就显然看出土耳其认为应把阿夫洛那村停火线之间的地区大致平分给两族农民,以北向90坐标线为概略界线。这就需要把希族塞人拥有并耕作的,位于一九七五年四月间同土耳其订立协定确定的耕作线以内的田地,移交给土族塞人农民。塞浦路斯政府基于原则理由,并考虑到会影响许多希族塞人的生活,所以强烈反对土耳其在这方面的立场。

23. 在谈判仍在进行时,联塞部队劝说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希族塞人农民,为了他们自己的安全,也为了避免紧张加剧,留在北向90坐标线的南边。结果,农作物没有收到,田地和果园也没有得到必要的灌溉。联塞部队也同样设法使土族塞人农民不进入争执地区。

24. 九月十日,36名土族塞人农民向南移动,企图耕作原先由希族塞人耕作的土地,最后并图采摘希族塞人的水果。这就造成联塞部队士兵同土族塞人农民的两场扭打,双方都有人受伤;发生扭打后,阿夫洛那村的土耳其部队向联塞部队士兵上空射击约50发。由于各方报道不同,为确定造成扭打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混合调查,没有得到结果。

25. 为了找出该地区切实可行的公平安排,考虑到根据过去惯例和安排的基本农业需要,并考虑到联塞部队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冲突再起和维持缓冲区现状,过去几个月已进行了高层次努力,由于这个问题有广泛的影响,我自己和我的特别代表也参与其事。

26. 在谈判中,土耳其一方对希族塞人农民使用一些位于 90 坐标线以北的他们的土地,包括广大的橘园地区,撤回了反对意见,这些地区将由联塞部队负责作出特别安全安排;但附带下列条件:准许土族塞人农民使用土耳其军事停火线前方的土地,以北向 90 坐标线之北距离在 300 至 700 公尺之间的一线为界。塞浦路斯政府不同意这项提议。希族塞人愿意让土族塞人农民使用位于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一九七四年起未经耕作的田地,但他们指出,按土族塞人的提议,将需要把希族塞人拥有,并从一九七四年起在土耳其同意下耕作的田地,移交给土族塞人农民。关于这一点,希族塞人认为应当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现状。谈判仍在继续中。

27. 十一月,在尼科西亚东方克马克利地区发生另一件有关缓冲区农业问题的争端,这也造成一些紧张局势。联塞部队同双方协商后,作出安排让希族塞人农民在联塞部队护卫下进入该地区三块大田,这三块田都在联合国巡逻线的希族塞人一边。关于这方面,土方提议由一个混合的特设专家委员会审查两线间地区的现行办法,并就特别安排作出建议。我的特别代表正就这个提议进行协商,但了解目前的办法和安排仍旧有效,直到有协议的新办法和安排来取代为止。

G. 土耳其控制地区的人道和正常化工作

28. 联塞部队继续尽力执行人道工作,并促进留居土耳其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的正常化。我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的报告[S/12222, 第 8 段]中曾指出,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并无改善,他们已加速向南部迁移,而这种情况至为严重。联塞部队进入希族塞人聚居地和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

29. 希族塞人在北部的人口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有 7 371 人,到十二月六日已减至 3 631 人,共迁出了 3 740 人。希族塞人留在凯里尼亚的还有 17 人,比原有的减少了 160 人,在卡尔帕斯还剩下 3 614 人,减少了 3 580 人。目前的迁出率平均每天约为 41 人。一九七六年六月到十二月期间,在北部有 10 个村庄的希族塞人迁移一空,其中三个村庄在凯里尼亚, 7 个

村庄在卡尔帕斯。上述迁出人数不包括 38 名因医疗原因由联塞部队救护队从卡尔帕斯运往南部的人员。

30. 有相当数目的土族塞人,其中大多数来自科基纳,正移居亚卢萨,不久以前,亚卢萨约有 1 800 名希族塞人。这造成希族塞人迅速迁出亚卢萨,过去几星期来,平均每天迁出 36 人。据说土族塞人当局已要求剩下的希族塞人提出向南部迁移的申请,而他们已全部照办。到十二月六日为止,亚卢萨的希族塞人人口已减为 696 人。除了塞浦路斯岛内的人口迁移以外,希族塞人当局还指出,不断从土耳其迁往塞浦路斯北部的移民正在改变岛内的人口结构。

31. 经协商同意的希族塞人申请迁往南部的审查程序[参看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S/12031, 第 5 段]并没有有效执行。在大多数情况下,联塞部队都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希族塞人是否想离开北部,而这是一九七五年八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谈判讨论到这个问题时协商同意的程序。去年一年内离开北部的有 5 140 名希族塞人,其中有 968 名直接向联塞部队,或通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或有关塞浦路斯政府机构,提出迁移申请,大多数提出了令人同情的理由。

32. 就象在亚卢萨的情况一样,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常常控诉,说他们受到压力,特别是土族塞人警察的压力,要他们在迁往南部的申请表上签名。有一些已从北部家园迁往南部的希族塞人声称,虽然他们在申请表上签了名,说明他们是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自愿迁往南部的,实际上他们是受到了该地区生活条件的影响,这种生活条件还没有符合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S/11789, 附件]维也纳公报所说的“正常生活”的标准。他们之中大多数获准随身带走私人的财物,但有人控诉他们的拖拉机、汽车和船只被没收了。

33. 土族塞人当局表示,他们固然接受了公平审查的原则,但是,由于以上第 8 段提到的原因,迟迟未能就联塞部队在北部执行任务的安排达成协议,以致拖延没有执行该项原则。他们指出,这种安排的协议草案规定,要扩大在亚卢萨的联塞部队联络组中心并给予相当大的行动自由和进入该地区希族塞人聚居地的机会。这项安排的草案将使联塞部队人员能与任何申请迁往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自由谈话,证实申请

是出于自愿的，并在可能情况下，为实际迁移提供交通协助。

34.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并没有从北部赶出希族塞人，那些希望到南部去的人是基于人道立场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时间获准前往他们自己的社区的，除了农业设备以外，他们获准随身携带私人的财物。据说希族塞人现在也获准把学校、银行和教堂的家具搬往南部。

35. 自从我十月三十日的报告分发以来，据联塞部队所能获得的消息，里佐卡帕索和圣特里阿斯的希族塞人学校已经开学，但亚卢萨的那所学校显然关闭了，由于该村的希族塞人居民正要迁移。土族塞人当局说，卡尔帕斯共有15名教师和486名学生的4所希族塞人小学以及共有一名教师和22名儿童的一所幼儿园现在已经复课，但另有4所在上学年度上课的小学没有开学，因为教师和学生都已迁往南部。据说中学学龄的儿童获准去南部上课，到假期时回北部与父母团聚。据希族塞人一方说，土族塞人当局正对留在该地区的学校教师施加压力，要他们签名申请迁往南部，而该地区的希族体育馆正被转用为土族会堂。

36. 按照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公报的规定，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应由他们自己的医生给予医疗服务。可是北部没有任何希族塞人医生行医，住在南部的医生也不准到北部去看病人。据土族塞人一方说，已在亚卢萨设立了一个医疗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土族塞人医生，一名护士和一名卫生检查员，不时还有来自法马古斯塔总医院的一名医生和一名牙医协助。据说该中心还每周定期派出医疗队到附近的希族塞人村庄去。此外，据说一名希族塞人药剂师仍然继续在亚卢萨营业。土族塞人还说，在卡尔帕斯的希族塞人得到土族塞人医院的服务，既不收费，也没有歧视待遇，亚卢萨医疗中心正定期把希族塞人的病人送往法马古斯塔医院。

37.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公报还具体规定，应给予居住在土耳其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在北部的行动自由。据报该地区的希族塞人未经土族塞人当局许可仍然不能离开他们自己村庄的周围，而且在有些地方，例如圣特里亚斯，农民还不准到村庄外面去耕种。

38. 关于这一点，土族塞人当局于十二月三日通知联塞部队，为了改善在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土族塞人当局已决定在非常宽大的安全限制下，增加他们的行动和旅行自由。在可能情况下，将取消或大量减少警察控制。还决定改善希族塞人的教育和卫生设施，对礼拜场所和教士服务也采取更开明的态度。

39. 土族塞人当局还通知联塞部队，他们以有利的价格向卡尔帕斯的农民购买了各种农产品。

40. 联塞部队曾提议派调查团到卡尔帕斯去调查情况，特别是教育和农业方面的情况，但土族塞人一方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简要记录(参看上文第8段)未曾执行为理由，拒绝接受。不过，据表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塞浦路斯的代表将能进行核查工作。

H. 地雷

41. 除了前已记录的以外，一九七六年六月以来又发现了七个布雷区。此外，现有的两个布雷区又被扩大。地雷问题仍然是实际存在的危险。尽管经常向双方提出要求，联塞部队仍没有取得布雷区的全面记录，布雷区仍然没有显著的标志在许多情况下根本就没有标志。一九七四年以来，已有3名联塞部队人员和未记下数目的平民在布雷区被炸死。有关的主要地区包括：

(a) 莱夫卡区，相信从海岸地区通向南方的一些道路布有地雷；

(b) 尼科西亚东北区，有布有饵雷和地雷的证据；

(c) 卢鲁伊拉附近地区，在当地的一个小地区内，集中了好几个布雷区。

I.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42. 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北部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只限于进出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营地和联络站。联塞部队车辆有限度地使用新的法马古斯塔公路；每日有补给车队前往北部，但是车辆数目有限制，并且由土族塞人护卫。联合国民警散发社会福利

金给卡尔帕斯大约 13 个村的希族塞人时也受到类似限制。联塞部队的联络队每周访问凯里尼亚区的希族塞人村庄，同样，也有土族塞人的警察陪同，与村民会面时他们也在场。土族塞人当局最近说，联塞部队在北部受到的限制是由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简要记录所订的安排延迟执行的结果。

三、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43. 联塞部队的民事警察人员继续被派驻对抗区内各地，以辅助军事单位，协助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保护平民——在可能的范围内包括北部的希族塞人——和促进他们的福利，并努力在两族间事务方面协助促进岛上的安全气氛。关于联合国民警的工作和人民通过停火线事项，它同塞浦路斯警察和土族塞人的警察维持联络。联合国民警还协助护送和控制为了进行正常平民活动前往停火线间敏感地区的当地居民。

44. 联合国民警的主要任务是调查停火线间地区发生的两族间的事件和援助人道主义事务。它曾经调查袭击平民和联塞部队人员、侵入住宅、偷窃灌溉器材与农具、家庭用品、金钱、动物和农产品、并援助控制放牧和狩猎活动。

45. 联合国民警还护送希族塞人离开北部居住地，迁移到岛的南部，和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给留在北部的希族塞人。联塞部队还继续维持一个失踪人士局，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搜索失踪人士。

46. 在土族控制地区，联合国民警人员每月分发社会福利金，并每周陪同联塞部队的军事人员在凯里尼亚区的三个希族塞人住区进行人道主义的巡逻，以观察居民的福利，和通过与土族塞人警察取得联络，减少控诉事件。在卡尔帕斯区，联合国民警每月进行访问，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给十三个乡村的希族塞人，和每两个星期去里佐卡帕松和亚卢萨的较大住区分发款项。驻扎在土族控制区内克塞罗斯的联合国民警在利姆尼蒂斯和土族塞人科基尼飞地之间执行人道主义的护送工作。

47. 据收到的报告说，在法马古斯塔地区，希族塞人所有的很多商品和其他动产已被人从商业地点和

其他房地搬走。土族塞人政府表示：如果对该岛的前途达成政治上的协议，若干被征用的财产将予追查。

48. 关于失踪人员问题，在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的要求下，我在日内瓦的代表同红十字会接触。红十字会表示原则上同意选派一个调查队的人员，在红十字会的范围以外搜寻失踪人员，或找寻他们的埋藏地点，它的条件是：双方都要求它这样做，承担义务同这个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并接受它的结论为定论。我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的报告中指出，不可能实施选派这样一个调查队的建议。

49. 我的特别代表在十一月下旬再次同有关方面就这个问题接触，但它们的立场仍然不变。土族塞人坚持他们并没有扣留任何失踪人员，而且他们也不知道那些于一九七四年七月至八月间被杀的人埋在哪里。据说土族塞人一方仍在调查的失踪人员大约只有十多个，他们表示在适当时候将会把调查结果交给联塞部队。

50. 自从六月以来，联合国民警对当地人民或外国国民越过停火线所造成的十九次事件进行调查和促进安排。在所有的事件中都协助有关人士回到停火线的那一边。有关的汽车也获得释放。

四、人道和经济事务

51. 自从我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要求，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资格，继续援助该岛失所的和贫苦的人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调专员不断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收到现款和捐赠的实物。

52. 这些捐赠已使协调专员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支援下，可以为塞浦路斯失所和贫苦的人民从国际市场和当地市场购买食品，使他们得到适当的有营养的食物，和更多地满足他们的一些优先的要求。在这方面，协调专员提供援助，建立临时住所、卫生所和卫生中心、养老院和儿童福利中心。此外还提供资金，资助重新造林工程和提供药品、医疗器材、教育材料和杀虫药。

53. 虽然流离失所的人的一般情况无疑获得改

善了，可是还有 201 711 名塞人接受有关当局的援助。最新的政府统计数字显示共有 195 991 名希族塞人现在正在南部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这个数字比我上次报告的数字要高，反映失所人民的自然增加和由于希族塞人继续从北部迁到南部造成的人口流动。在这项总数中，有 53 243 名不再需要任何物质援助；因此 142 748 人完全由希族塞人当局支持，得到食物配给和津贴。在南部还有 13 986 名贫苦的希族塞人，虽然不是失所而是住在自己家里，但也需要物质援助。

54. 根据土族塞人当局的说法，在北部现在约有 39 757 名土族塞人是由于一九七四年的事件才成为流离失所的、贫苦的人，他们目前已获得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供应，这些物品主要是通过联合国援助方案的渠道提供的。北部地区还有 3 631 名希族塞人和 776 名马龙派教徒需要援助，他们得到食品配给和津贴，这些食品和津贴由联塞部队经常送到北方的分发站。

55. 联塞部队继续以运送食品和其他物品、分发社会福利金和提供紧急医药服务——包括以救护车和直升机撤离人员等办法支援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并且在双方停火线之间的地区对工作组、视察组、农民和疟疾喷洒队从事护送工作。同时又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两族的福利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供应系统总共分发了 3 186 吨救济物品，其中包括运输到北部给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 2 442 吨物品，共装载卡车 618 车，和运输到科基纳给土族塞人的 744 吨物品，共装载卡车 178 车。送出的物品包括食物、燃料、柴油和瓶装煤气等。自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以来，已送出物品 24 041 吨。此外有 573 吨麦和 63 660 只一日大的小鸡运到北方土族塞人福利站。联塞部队为这些服务付出的总费用大概是每月 36 000 美元，每一任务期限的费用是 216 000 美元。联合国民警继续以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分发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在这个期间内已付出 177 021 塞镑，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以来总共分发了 872 432 塞镑。对联塞部队前往分发福利金的访问次数受到限制，造成若干行政问题。至于运送粮食给北部的希族塞人，不允许联塞部队直接运交受援人，必须把物品留在土族塞人警察局。

57. 联塞部队对科基纳的土族塞人提供人道方面的援助。现在有一个经常性的安排，每周最高可补运七车物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每周平均运五车物品。但是由于科基纳平民的减少，每周补运数量降到一车。

58. 在紧急情况下和提出要求后，科基纳村民可以得到联塞部队的医疗服务。基于医疗理由，有 14 人被撤出土族塞人地区。已供应一艘化粪池船，以清理化粪池。同时经常运送药物和设备，紧急要求也迅速得到满足。经常进行信件交换，通常没有发生什么意外事件。

五、秘书长的斡旋

59. 安全理事会第 391(1976)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我继续执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给我的斡旋任务，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我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向安理会的报告中就这样做了，其中我讲述了我和我的特别代表最近采取的步骤，包括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和翁南先生在联合国总部的协商。我们同他们举行了分别的和共同的会谈，并就在我主持下恢复两族会谈的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大家同意，我的特别代表将在尼科西亚继续协商。

60.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1/12 号决议中，除别的事项外，要求迅速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3395(XXX)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同秘书长进行充分合作，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安理会第 365(1974)号决议。大会还请我继续向两族代表的协商提供斡旋任务。

61. 自从我十月三十日的报告分发以来，我本人和我的特别代表一直同有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继续努力克服阻碍在我的主持下恢复两族间谈判的困难。虽然双方都表示赞成恢复协商，可是在我上一次的报告[S/12222，第 4、5 和 7 段]中简述的针锋相对的立场仍然不变。我和我的特别代表打算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六、财政问题

62. 自从联塞部队由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组成时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计五十九个会员国和三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计约 18 350 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款项投资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 410 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在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收到可供联合国支付联塞部队费用的经费共计约 18 760 万美元。

63. 在考虑到提供部队的国家提出的偿还要求中所显示的增加的费用后，联合国自联塞部队组成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所承担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 24 960 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

64. 迄今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所收到的 18 760 万美元距上文所述的 24 960 万美元的需要数额还短少约 6 200 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现在预料在适当的时候将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迄未缴付的款项约 1 730 万美元。

65.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18 760 万美元之外，再加上预计可收到的 1 730 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起所收到的款项总额预料约计 20 490 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开支约 24 960 万美元，相差 4 470 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 4 470 万美元。

66.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间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后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现行的偿还承诺，本组织需要承担的额外费用估计约为 1 270 万美元，细节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 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 | |
|-------------|-------|
| 特遣队调动 | 233 |
| 军务费用 | 1 261 |

| | |
|--------------------|-------|
| 房地租金 | 340 |
| 口粮 | 1 018 |
|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 1 035 |
| 杂费和临时费 | 200 |
| 共 计 | 4 087 |

二、 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其他费用

| | |
|---------------|--------|
| 薪给和津贴 | 7 800 |
| 特遣队器材 | 700 |
| 死亡和伤残恤金 | 100 |
| 共 计 | 8 600 |
| 总 计 | 12 687 |

67. 上开以后六个月的费用并不是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要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因为其中不包括对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和警察单位的各会员国同意自行担负而不请联合国偿还的其他费用。兹将所涉数额的指示性数字估计如下：澳大利亚，40 万美元；奥地利，20 万美元；加拿大，90 万美元；^⑩ 丹麦，40 万美元；瑞典，70 万美元；联合王国，170 万美元。^⑪ 芬兰也自行担负了联塞部队的某些费用。

68.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的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志愿捐款共计 5 740 万美元。

七、 意见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的局势相当平静，但紧张仍继续存在。尽管时间的过去，一九七四年事件所造成的各种主要问题仍没有解决；在根本政治问题上，塞岛两族仍然有着深刻的歧见。

70. 沿各停火线，有着一一种军事活动趋于稳定的持续倾向。可是，自停火线向前移动，试图改变军事现状的举动继续使联塞部队感到忧虑，正如同采取措施增加或加强在各停火线上的阵地一样。我希望双方都会认为可能增加它们同联塞部队的联系和合作，来提高各停火线沿线的安全程度。而且一般地避免毫无理由的射击和其他意外事件，并避免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⑩ 薪给和津贴等经常费用不在内。

71. 维持停火的一个根本要素是：双方都不在各自的军事前线以外地区行使权力，同时，包括无辜平民活动和行使财产权在内的现状须在双方前线之间的地区维持，但以合法的安全要求和妥为顾到人道主义的考虑为条件。当然，在这方面任何地方上的安排如经双方同意都可加以改变的。因此，联塞部队自从一九七四年敌对行动停止以来就不断致力于促使两族成员在双方前线之间的地区所拥有的土地上从事正常的农事活动。任何一方如果想要把这一地区变成荒地，从而危及塞岛的现状，并且剥夺有关农民的基本生活资料，显然都是不符合各自的利益的。联塞部队竭力作出实际可行的安排，来维护停火的原则和双方的利益，它将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尽它最大的努力。我恳切希望，有关各方对这种努力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72. 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处境是一个使人特别关切的问题。这些希族塞人的大部分现在已到南部去，目的显然是在寻求安全和较佳的生活条件，这一发展进一步加剧了紧张局势。本来，预期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维也纳第三回合会谈关于这方面的协议，特别是准许联塞部队照常自由进出该地区的希族塞人住区，可以大大缓和这个问题。可惜，一直未能适当地执行这项协议，以致希族塞人陆续离开北部。

73. 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会议记录，我的特别代表曾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讨论联塞部队在北部驻留、部署和行动问题。这些讨论结果产生了一个协议文件，订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实际安排。不过，在把这些安排最后定下来之前，还有一个问题仍待解决。我希望将会找到方法克服这个障碍。

74. 如能早日在勒拉旅馆恢复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会谈，是最合乎需要的事。直到今年夏天，这些会谈提供了双方交往的有用渠道，使就更广泛的问题交换意见成为可能。关于这方面，使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我的特别代表和国际红十字会不断努力，对于作出安排，寻找自一九七四年事件发生以来失踪人士的下落，或者查出他们的埋藏处所一事，迄今仍然毫无进展。

75. 联塞部队所面临的许多困难都与目前以协议方式解决该岛各种基本问题缺乏进展有关。在这方面我已尽了最大的努力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进行斡

旋。不幸，我无法合理地保证重开谈判会有意义，会有结果，因为两个社区代表的立场仍然是南辕北辙，无法相容。

76. 我仍然相信对塞浦路斯问题，按安理会的要求，达成公正持久解决的最大希望在于两个塞浦路斯社区代表能够举行谈判。在我职权范围以内，我决尽力帮助达成这样的解决办法，作为第一步，我要尽速再度召开由我本人主持的社区间谈判。为了全体岛上人民的利益，我呼吁有关方面以一种决心来体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从而使谈判早日恢复。我必须强调这件事情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因为，如果僵局迟迟不能打开，公正持久的和平迟迟不能实现，基本问题将变得更难解决，局势也益形险恶。

77. 我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深信联塞部队的继续留驻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部队从岛上撤出，两社区之间的紧张局势必然更形严重，同时会危及停火，使达成塞浦路斯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希望更趋渺茫。因此，我向安理会建议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一段期间。象以前一样，我要建议延长期间应为六个月。我根据以往惯例，已与有关方面商谈这一议题，将尽速向安理会报告协商情形。

78. 在作出这项建议时，我不得不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已日益严重。尽管我一再呼吁，自愿捐款的数额仍然不够，而且捐款的政府不多，非常使人失望。联塞部队的预算赤字目前已差不多有4 500万美元。由于这一赤字，我无法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应我的请求在过去三年半以来派遣部队为联塞部队服务所涉及的费用。若干派遣部队国家的政府现在想要减轻它们所承担的义务，这是可以理解的，而它们的若干特遣队已减至低于部队指挥官所建议的水平。我已经在安全理事会两次提出警告，如果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我恐怕联塞部队可能有一天会因为缺乏经费而无法继续执行任务。

79.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想向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和提供自愿捐款来支助联塞部队的国家，表示感谢。没有它们的慷慨支持，就不可能维持联合国这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向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联塞部队的官兵及其非军事人员，表

示敬意。他们以值得模仿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大而艰难的工作。

80. 这次我要特别向部队指挥官普雷姆·钱德中将表示敬意。他将于联塞部队本届任期结束后离开这个重要的职位。普雷姆·钱德将军曾两次任职于联合国，过去七年他是联塞部队的指挥官。他忠诚、勇敢地为联合国服务，成绩斐然。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本组织深为感激。

附 件

〔地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情况。见第 58 页。〕

S/12253/Add.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我的报告〔S/12253，第 77 段〕中，我曾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表示过我将尽快把我同有关各方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协商报告安理会。现在，我可以通知安理会，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建议的延长。

S/12255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谨向你递送所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下列文件：

- 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
-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呼吁
- 条约草案

谨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扬·达特库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临时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米哈伊尔·哈尔拉莫夫

附 件 一

为国际缓和发展新的境界,为建立欧洲的安全和发展欧洲的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为和平继续进行斗争、深一层发展国际缓和、建立欧洲的安全和发展欧洲的合作等当前问题。

会议的参与者对最近几年国际关系发生了有建设性的基本变化表示满意：国际缓和过程已开始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和平共处日益巩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一些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已和平地解决了，欧洲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日益建立在平等合作的坚固基础上。

华沙条约缔约国注意到，通过它们共同或个别采取的积极步骤和作出的积极努力，通过政治协商委员会通过的文件，包括一九六六年的布加勒斯特宣言、一九六九年的布达佩斯呼吁、一九七〇年的柏林宣言、一九七二年的布拉格宣言、一九七四年的华沙公报，它们起了极重要作用，促进这些有建设性的变化。它们也强调了其他欧洲国家所作的贡献，特别是欧洲大陆上人民群众、进步和民主力量所起的作用。华沙条约缔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亚历山大·扬科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拉季斯拉夫·施密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彼得·弗洛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伊姆雷·霍拉伊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亨利克·雅罗谢克

*编号 A/31/431 - S/12255 分发。

国在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参加该会议的讨论上，都起了重要作用，这一由三十三个欧洲国家、美国、加拿大参加的会议，是一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国际大事。

一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基本上认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结果是所有参与国的共同成就，是理性和政治现实主义的胜利。在赫尔辛基所达成的原则和协议是继续不断地巩固和平的广泛明确的纲领，对欧洲大陆各国间的关系具有巨大的长期积极影响。不断地落实这些原则和协议，将具体地刻划出一个安全和合作的新欧洲的轮廓。

各参与国在《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中表示深信，为了使缓和的过程不断发展，日益稳固，多种多样和普遍全面，不作出努力是不行的。欧安会反映了在欧洲的变动，肯定了欧洲大陆多年来的领土和政治现实，这种现实是因各国人民在反法西斯战争中所取得的胜利，战后的种种发展以及各国人民要在平安定的状态中生存和合作的坚定决心所造成的。

全欧会议的每一个参与国都保证根据下列原则来建立它同其他各参与国的关系：主权平等、尊重固有的主权权利；放弃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边界的不容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他们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国与国间的合作；忠实地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诺的义务。全欧会议制订了发展互利合作的方向和形式，并经大家同意。

自从全欧会议结束以来，时间肯定了这次会议的建设性成果，肯定了把这种成果落实的现实主义态度。在政治和国家首脑的双边会议上以及在其他层级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期间，都曾审查过许多关于执行赫尔辛基协议的当前问题。政治的协商和接触都扩大了，这有助于巩固国与国间的相互了解。重要的政治文件签订了，关于发展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的协定也缔结了，这使国家间关系的性质更加多样化，更加稳固。按照关于确立信心的措施的协议，大规模的军事演习都事先通知，并且邀请观察员参加某些演习。

进步政党和社会组织经常关注欧洲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由欧洲二十九个共产主义和工人党参加的柏林会议，肯定了它们决心发挥作用，把政治和社会力量广泛地汇集在一起，以便为落实旨在达成裁军，使缓和深化，战争危险减少的措施而奋斗，为争取巩固欧洲大陆的和平而奋斗。

一般而言，欧洲的政治气氛正在清除“冷战”的残迹和偏见。不过，巩固欧洲和平，一般和平和缓和进程的事业还是遭到极大的困难。反动的、穷兵黩武的、复仇主义的势力，倾

向于制造冲突的局势，扩大军备竞赛，妄图使人怀疑各国的主权，现有边境的不容侵犯，以及持续“缓和”的可能性和适宜性，这种作法是重新玩弄帝国主义政策的故技。这些势力煽动对各国内政的干预，君临各国人民，任意安排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国内制度，操纵不论能不能够参与政府活动的各政党。在这些势力的影响下，有人正在妄图歪曲《最后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曲解在赫尔辛基通过的原则和协定，从而在落实《最后议定书》的规定方面，在采取步骤以长期改善国际的局势方面，显得犹豫不决，前后矛盾。

今天，生活显示和平与安全在欧洲是不可分的，是不容有所抉择的。缓和政策没有其他合理的代替办法；不论社会制度如何，各国都需要采用这种政策。根据这种政策，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坚定地、不屈不挠地展开它们各种外交政策行动。

为了维护和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我们必须使国际缓和无法逆转。我们务必要顾到为加强欧洲的安全所承诺的国际义务；我们决不容歪曲这些义务的精神和文字，我们必须不断进向新的了解和合作的境界，必须一道寻求杜绝造成可能磨擦的根源的手段。

这需要所有参与全欧会议的国家，始终本着在赫尔辛基所同意的原则采取行动，从而有助于采取措施来减缓军事对抗状态，来在欧洲大陆进行裁军。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还认为，严格履行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的四国协定，放弃破坏西柏林特殊地位和把该市用于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敌对的目的的任何企图，是逐步把西柏林转变成一个欧洲合作的建设性因素以及使西柏林居民可能享受缓和与和平生活成果的一项必须遵行的前提。由此，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宣布它们愿意支持和发展同西柏林的多样化关系。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参与者认为，必须加强努力，以便在确保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一切外国军队必须从塞浦路斯领土撤出、该国的内政问题必须由塞浦路斯人自己解决，但必须同时考虑到希、土两族的利益。如果一国从《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出发，所有欧洲——不止限于欧洲——的国家，都必须表示关切，要在这个基础上来紧急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会议的参与者将支持为了达到在全欧和欧洲各地建立友谊和合作的国家间和睦的关系所采取的种种步骤，这是一项对欧洲大陆安全的共同事业的贡献。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重申它们决心坚决尊重和落实代表一个统一整体的《最后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它们要求所有其他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

· 即将来到的一九七七年由参与全欧会议各国代表出席的贝尔格莱德会议，将让各国就达成《最后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目标，就为了在欧洲加强安全和发展合作以及发展未来缓和过程所作的新努力继续多边交换意见等等从事合作的积极经验，交换彼此的看法。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参与者，对欧洲局势继续展现远景，感到乐观，感到满怀信心。它们深信，尽管穷兵黩武的反动势力很不心甘情愿，各国建造和平的爱好和平的欧洲的共同努力，能够而且一定会继续下去，这不但符合全欧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于创造条件，使他们免受对他们的安全构成任何威胁或破坏他们安全的任何企图的影响。

二

人类最紧要而急迫的目标还是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减军备，首先裁减核武器，消除世界大战的危险。不这么做，国际关系向着好方向进展的潮流就不可能达到真正不会逆转的地步，真正的世界和平还是没有保障。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跟各国人民一样，对于军备竞赛还在继续，并且范围扩大，感到忧虑。庞大的资源用到准备战争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毁灭性还在增加。现代化武器的最强大的军火库，包括核武器，和最强大的军事力量，都积聚在欧洲大陆。在那里，外国的军事基地还继续存在。

各国人民必须看清楚，要为这一切负责的是帝国主义和世界反动势力里最好侵略的那些国家。它们的政策刺激起军备竞赛。假如我们的国家迫得采取措施，加强我们的武力，为此而取用我们经济上重要的资源，减缓我们建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目标，我们这么做纯粹是为了护卫我们人民的和平工作，为了阻遏军国主义和战争的势力。

我们的国家是军备竞赛的死敌。我们宣布，我们愿意随时跟所有国家作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合作，来解决人类面临的这个重大问题。我们认为，现在存在着一些真正支持裁减武器囤积和从而过渡到裁减军备的条件。

这些条件是各国人民普遍渴望和平和渴望从国际关系中消除军事冲突及战争威胁；当任何军事冲突都可以引起核破坏，造成浩劫时，他们自己就成为核世纪里的现实的一部分。因此，严格遵守已经生效的制止军备竞赛和限制竞赛范围的条约和协定是特别重要的。

在我们这些国家的兄弟党的会议文件里，在欧洲共产党和劳工党会议的最后文件里，对于在为了裁减军备和加强安全而作的努力中产生的广泛问题，都有确切的认识。其他国家和不同的社会圈子的代表也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目

前，在裁军方面的基本问题是将现在已有的倡议变成事实，在达成作出承诺的、有效的国际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回顾了一个事实，即所有参加全欧会议的国家都对减少军事冲突和支持裁军的努力表示兴趣，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在完成欧洲的政治缓和和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为了要对这个共同的意愿的实现作出贡献，华沙条约国家对维也纳谈判最近新发起了裁减中欧军队和武器的倡议。它们对这些谈判非常重视，准备作进一步努力来达到所有国家都能一致接受的了解。它们相信，达到这种了解是可能的，只要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都能遵守一项大家同意的原则，即不妨害到任一方面任何国家的安全，顾虑到所有欧洲国家的利益和安全。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都坚决支持裁减军队及武器的过程，在中欧和整个欧洲都采取渐进裁减的方式。这里提到的军队包括各国的军队和驻在外国领土上的军队。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赞成停止核武器竞赛、裁减并消灭核武器、以及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它们赞成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章，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并且在所有国家都能够平等的和平使用核能的条件下，加强核武器不扩散制度。

为了希望能寻求一个有效的新办法去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它们建议，所有在最后议定书上面签字的国家通过一个关于——向这个目标前进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来对付他国的条约，并希望它们的建议能够得到有利的考虑。

它们认为，关于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禁止发明新式或者新系统的大量毁灭性武器，国际上互相的了解是必须的。

它们非常重视某些关于裁减传统性军队及武器的协定，也极重视国际一级上在撤除驻在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从他国领土上撤回所有外国军队，在不同地区建立和平区，和裁减各国军事预算的一些新的努力。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重申，它们已经准备随时在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构就所有这些问题进行实际会谈。它们赞成召开一个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为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阶梯。

如果全世界能够签订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那么国际缓和与普遍和平的巩固工作就会向前迈进一大步。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认为这项已经提交联合国组织审查的草约是达到普遍协议的良好基础。它们已经准备随时参与关于这份草约的具体条款的会谈，并且也准备与其他愿意接受草约的国家一起签约。

为了国际关系的进一步正常化，我们需要克服世界上几个

军事集团的分裂局面。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国家再次强调，它们准备随时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同解散它们的华沙条约组织，并且准备以解散军事组织为第一步。它们向所有国家呼吁，不要采取任何使现存的封闭式军事——政治集团和联盟更加扩大的行动，也不要再造成新的集团和联盟。朝着这个方向走的实际行动之一就是同时宣布华沙条约的第9条和北大西洋公约的第10条无效。这两条都允许接纳新国家，因此会将圈子扩大。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已经准备随时就此问题开始积极的谈判。同时，它们将会很仔细地审查任何关于逐步削弱欧洲军事对垒和关于减少冲突局势意外爆发的危险的其他建议。

同时，只要北大西洋公约存在一天，只要它继续增加它的军事潜力，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将在条约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各国人民的永久安全。

三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表示，深信所有欧洲国家和人民在许多领域内扩大合作定能巩固欧洲和平的基础。许多事情都是经由这种方式达成的。

今天，包括不同社会制度的欧洲大陆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程度已比以前任何时期为高。经验证明，在商业、工业、科学和技术等领域发展合作关系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这是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各国人民生活条件的重要因素。

同时，目前并没有充分利用到这个领域内所有互惠的合作方式。此外，有些国家还多次企图利用经济合作关系作为对别国施行政治压力的工具。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它们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上维持一些源自“冷战”时期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其主要目的就在于此。为了继续发展一些彼此互惠的经济关系，应该扫除这种人为的障碍，把不平等的因素彻底铲除。

在欧洲会议的最后议定书中，所有签署国都认识到，适用最惠国条款对发展贸易是有利的。大家都在企盼着在相互的基础上把这种认识化为实际行动。但也要考虑到最后议定书内所说的因欧洲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程度所造成的具体困难。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表示，决心协助与一切有关国家继续发展长期的、广泛的双边或多边合作关系，包括生产的合作与专门化以及科技合作这些有补偿的活动。在经济互助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发展基于权利平等的工作关系是符合它们彼此的利益的。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认为，由于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有必要在整个欧洲的环境保护、运输和能源等领域内促进拟订和达成某些重要的合作措施。根据在国际合作方面，特别是在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取得的经验，最好早日在全欧国家会议上实际审查这些问题。

只要有关各国同意，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欢迎苏联所表示的在莫斯科召开国家间能源会议的愿望。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共同出发点是，欧洲的经济合作发展不能孤立于全世界的经济合作关系之外。它们主张把国际经济关系放在平等的民主基础上，放在一切国家具有平等权利的原则上，而不论这些国家是大是小、是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是发达的或发展中的。在这一点上，它们支持发展中和不结盟国家所推动的世界合作的原则性方案。

除了增加经济合作以外，还要在文化、科学、教育、新闻和人民间接接触等领域内进行范围更广泛的合作，以帮助不断改善欧洲的政治气氛。最近几年来，已朝着这个方向取得了一些有用的结果。整个说来，全欧会议最后议定书所载各个领域内的协定正得到圆满执行。

但是，也有一些势力想利用这种合作关系的发展来反对增进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友谊的事业，来干涉别国的内政。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认为，必须再度强调指出，这条路是走不通的；它们坚决予以反对。

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包括了许多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进行人道主义范围内的广泛合作的谅解，并规定了实现这类合作的条件。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同意，应该进一步实现这种合作和增加合作的效率，使每一个国家都能参加真正精神价值的大规模交换。为此目的，不妨特别组织一些属于整个欧洲范围的活动包括节日、竞赛、展览和其他艺术和文化节目。

此外，还必须使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将世界大事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正确地报道给公众，不许利用这种宣传工具来反对和平事业和欧洲的合作。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非常重视人道主义问题，它们从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原则出发，认为重要的是采取行动，使全欧人民都有有尊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扫除失业，并自由享有科学、技术和文化的成果。

各国人民都希望，未来的子孙能在和平与合作的气氛中生存和发展，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力和才能，而欧洲的安全是同这种希望分不开的。这就是为什么要呼吁年轻的一代直接积极参加增强和平的工作。参加会议的国家认为，必须特别着重执行有助于使青年受到人道主义、和平与进步这类理想的精神教育的方案。

只要有善意和权利平等的态度，就大有可为。其他国家的

真正有益于增进人民间相互了解和友谊的一切倡议，都会得到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的积极反应。

四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对于它们所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所有各级进行的合作深表满意。基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和政治本质，它们的目标和要旨、它们之间的兄弟关系与它们和欧洲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冲突。全欧会议的经验证明，它们之间的合作完全有利于加强整个欧洲大陆的和平。这是一个促进欧洲各国在加强和平与安全、发展经济和文化以及丰富人民精神生活等方面普遍进行合作的因素。

团结在社会主义制度大家庭内共同致力于和平、民主和国家独立事业的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决心，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国际团结原则、尊重每一国家的平等权利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内政和兄弟互助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决心进一步：

——继续并扩大在加强欧洲和平与普遍和平问题方面进行的有效合作，本次会议通过的设立华沙条约外交部长委员会和政治协商委员会联合秘书处的决定将特别有助于和平；

——强化兄弟人民间的政治联系，并继续筹组国会议员和舆论代表的协商会议，以讨论国际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扩大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资料交换和经验交流，促进国家与公共组织和集体工作机构的接触；

——在经济的所有方面，在利用新的技术和科学进展以继续增进人民的物质和精神方面，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便同其他经互会成员国一道，帮助充分实行综合方案和履行经互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联合制订和执行特别长期方案的决定。在科学和技术方面高度合作的突出例子是社会主义国家宇宙飞行员计划于一九七八—一九八三年期间在苏联宇宙站和宇宙飞船上联合从事的飞行；

——加强在文化、文学和艺术品交换、创作艺术家公会接触、区域和城市结盟等方面的合作、以促进旅游业关系和人民间的接触。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宣布，它们都决心在平等的基础上，加强与没有参加华沙条约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与合作。它们表示，深信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团结符合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符合全世界整个社会主义制度的利益，也符合普遍和平与进步的利益。

五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团还就共同关切的其他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它们为印度支那人民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欢呼。参加会议的代表欣然表示，统一的社会主义越南同其他兄弟国家一道，对亚洲大陆以致全世界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战斗的人民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欢迎已开始展开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基础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建国和民主柬埔寨的成立。

参加会议各国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以和平、民主的方式统一其国家的立场，并支持所有外国部队撤出南朝鲜的要求。

参加会议各国强调，热烈希望同面向社会主义的新独立国家在各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合作和同志关系。尽管选择建立这个新社会的形式可能会有不同，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同面向社会主义的国家在争取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战斗中是天然盟友。

会议欣然指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事务中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已再次证明了这些国家在国际生活上发挥的积极作用。出席会议各国热烈希望同这些国家为了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平和社会进步而在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战斗上加强合作。

出席会议各国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为争取中东冲突的公平政治解决而战斗。它们一致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规定所有以色列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它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这项冲突中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应有独立生存的权利，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应结束战争状态。

正是这些问题应当列入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议程上，这个会议应当尽快重开，并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的冲突可以而且必须解决；为了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利益和普遍和平的利益，必须予以解决。

参加会议各国坚决主张毫不延迟地使黎巴嫩局势恢复常态，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由黎巴嫩人自己和平解决一切内部问题，并适当地照顾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它们以其本国和人民的名义重申，愿意对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种族隔离和新殖民主义者的阴谋而展开的无私战斗给予支持和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有关消灭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各项决议。

附件二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呼吁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领导人参加了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考虑了防止战争与加强国际缓和的问题，也考虑了争取在欧洲巩固安全和发展互利合作的问题。

他们强调，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后的一段期间证明了这会议的成果有重大积极意义，也证明了《最后议定书》参加者承担的义务有重大积极意义。

同样地，他们考虑到需要进一步作出巨大的努力，以巩固欧洲和世界各地的和平，并表示决心坚定地遵照华沙条约缔约国在特别宣言内所声明的路线行动，他们得出这个结论：为达成各别的目标，《最后议定书》各签约国必须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攻击他国。

华沙条约缔约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致同意以这份呼吁向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所有其他国家提出一份有关的条约草案，以供审议。

这份呼吁由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通过。

附件三

条约草案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与国（以下称为缔约国）在会议最后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的鼓舞下：

希望采取新的共同行动，加强彼此之间的信任，削弱军事对峙局势，为裁军作出贡献；

表示它们愿意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定不允许在彼此之间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

决意为减少欧洲和全世界发生核战争的危险作出贡献，承诺如下：

第一条

在彼此之间，无论在陆上、海上、空中或外空，均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社会主义国家同所有人类进步力量一道，大声疾呼，支持智利人民争取重建智利的合法宪制和释放智利人民的杰出同胞路易斯·科尔巴兰以及其他被押政治犯而开展的英勇斗争。

参加会议各国指出了国际劳动阶级运动和所有各种社会力量在争取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它们重申愿意同一切进步运动和民主运动以及爱好和平的力量合作，以求在欧洲和全世界建立持久和平。

*
* *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

必须竭尽所能，致力加强深化国际缓和的斗争，彻底消灭冷战的痕迹，以巩固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

为了在实现这些历史性任务上取得更大的胜利，所有国家和对于当代和将来的世代代具有责任感的一切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必须采取持久的行动。

一切真正愿意参与策划和执行这些行动的人，社会主义国家及其人民就是他们可靠而忠诚的盟友。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国务委员会主席

(签名)托多尔·日夫科夫

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签名)古斯塔夫·胡萨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统一社会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国务委员会主席

(签名)埃里希·昂纳克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签名)亚诺什·卡达尔

波兰人民共和国：

波兰统一工人党

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签名)爱德华·盖莱克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

(签名)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签名)列·伊·勃列日涅夫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布加勒斯特

第 二 条

第一条所述承诺不仅涉及各国的领土，也涉及各国的武装部队，无论这些武装部队部署在地球的哪一区域。

第 三 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第 四 条

本条约开放给曾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议定书的一切国家签字。

第 五 条

1. 本条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文件应交存.....政府，该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2. 对于每一个缔约国，本条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之时刻起开始生效。

第 六 条

1. 本条约的俄文、英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法文和德文本同样有效，将交存于.....政府。

2. 本条约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S/12257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莱索托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继南非共和国封闭莱索托东南部分和叫作特兰斯凯的南非部分之间的边界后影响到莱索托王国的严重局势。

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基·莫拉波

S/12258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我荣幸地转交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新闻部来函的全文。请安排将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卡洛斯·洛博若泽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新闻部公报

过去几个月中，一个加紧进行的宣传攻势将莫桑比克描述

为一个威胁非洲大陆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说什么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企图攻击南非和本地区的其他国家。

非常不了解情况的人们就很不了解，这种完全依靠无中生有和颠倒黑白的宣传攻势，到底目标何在。

为了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分析帝国主义新闻界用来混淆视听，歪曲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真实情况的过程。

几个月以前，西方报纸就散播过危言耸听的新闻，说什么我国是不稳定的。

它们因此说，德尔加杜角的居民发生叛变。它们甚至说，已经证实穆埃达，这个在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曾经发生大屠杀的地方的叛民，升起了葡萄牙国旗并释放了被拘留的葡萄牙官员。

这真是扯谎。穆埃达从来没有被拘留的葡萄牙官员。谁能想象经历过大规模屠杀而生还的人们会升起屠杀他们的人的旗帜？

同一份报纸接着又说，楠普拉发生暴动。煞有介事地刊称：德尔加杜角和楠普拉的游击队是由卡萨罗·卡万达梅领导的。这是扯谎。从一九七四年起，卡萨罗·卡万达梅就以叛逆罪被关在改造营中。

根据帝国主义的新闻报道，目前，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仅能控制首都而已。

自从八月以来，宣传攻势改变了腔调。

它们把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的雇佣兵和种族主义军队的罪恶袭击，说成是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叛离分子干的。

在过去几个星期中，它们甚至公布了这些叛离分子的名单：我们的同志卡拉·阿莱格雷·登贝和阿尔弗雷多·马利亚等，被帝国主义报纸说成已经叛离了，而且目前正在指挥从南罗得西亚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袭击的部队。

这又是扯谎。

同时，他们又加紧进行危言耸听的宣传，说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企图利用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作为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发起行动的跳板。

本着这种用心，帝国主义报纸刊载了下列新闻：苏联在巴扎鲁托岛的旅游中心建立了海空基地、两名古巴飞行员被击落、六名来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指导员被俘、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之间搭起了空中桥梁以空运古巴人员。甚至荒谬到说我国境内有5 000名古巴人，冒充甘蔗技师，其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在色那甘蔗园。还说在莫桑比克有坦桑尼亚部队，对于究竟

有多少营坦桑尼亚部队在我国境内，不同的帝国主义消息来源有不同的说法。他们甚至说总统的警卫也是外国人。

我们要再问一次：传播这种谣言的目的何在？

答案是：恐吓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阻挡革命的进程，防止它建立自己的武装部队，从而使它不能有效地保卫自己的主权。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是主权独立的国家。为了保卫主权和独立，具有光荣斗争传统的莫桑比克人民及其武装——莫桑比克人民解放部队，将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领导下，抵抗并粉碎任何侵略行动。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有权向盟国求助。只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认为需要盟国的支援，它就会使用这种权利。

我们必须把这种谣言攻势同我们所知道的某些事实联系起来。

我们得到情报说，种族主义部队正集结在我国边境。同时我们还得到情报说，一个种族主义邻国正准备派一批雇佣军秘密渗入我国境内。一旦进入莫桑比克，他们将伪装成莫桑比克人民解放部队，假装向南非发起攻击。

这种“挑衅行动”，目的在给予帝国主义一个借口，使它有理由攻击我国；一九三九年阿道夫·希特勒就以这样的借口攻击波兰。

造谣攻势就是因此发动的。刊登一连串谣言，一个大过一个，一个比一个更为荒诞不经，这样才能在最后给人们心中留下一点印象。

因此，他们是想要：

1. 说服世界舆论：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不是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进行的，解放斗争成了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争霸。南部非洲目前的局势是冷战的结果，而津巴布韦、纳米比亚战斗的激烈发展和南部非洲的人民起义，都被污蔑成社会主义国家的“阴谋诡计”。

2. 诱使世界舆论以为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侵略成性的政府，而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部队的侵略我国却是出于自卫。

3. 说服世界舆论，以为莫桑比克存在着不稳定和人民起义的气氛，而参与屠杀我国人民的帝国主义走狗却代表群众的意愿。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新闻部揭露这些事实，希望各国和国际舆论对正在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发起的侵略有所准备，并事先就谴责用来掩饰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的荒谬借口。

S/12261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民主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我荣幸地以阿拉伯集团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份主席的身分，随函附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泽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卜达拉·萨利赫·阿什塔勒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提请你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再次出现爆炸性局势。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以来，占领区内特别是实施宵禁的

耶路撒冷、拉马拉、杰里科、卡兰迪亚、纳布卢斯的巴勒斯坦平民再次受到占领军的野蛮待遇。

这种局势是犹太复国主义镇压措施，包括殴打平民和实施宵禁的直接后果；这是特拉维夫当局一贯采取的政策，即继续占领、一贯的吞并政策和野蛮地对待平民的后果。

我还记得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讨论了这个局势；大会的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也同样地审议了这个局势。大家一致同意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和迫切要求找出补救方法，消除这种爆炸性局势的原因以结束这个局势。占领就是其中首要的原因。

我奉指示，提请你注意这个爆炸性的局势，敬请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立即适当地注意这个问题。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签名)泽赫迪·拉比卜·特尔齐

S/12262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英属殖民地南罗得西亚白种少数非法政权对我国博茨瓦纳犯下的一系列侵略行为，最近的一次发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之间。

由于这些侵略行为，博茨瓦纳同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白种少数非法政权之间的关系日见恶劣。在最近的

几个月和几个星期，由于津巴布韦人民加紧进行解放本国的英勇斗争，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白种少数非法政权以博茨瓦纳支持和收容自由战士为借口，对博茨瓦纳加紧进行颠覆、谋杀、纵火和绑架的行为。当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心立即在南罗得西亚实现多数统治的原则和独立的时候，非法的伊恩·史密斯政权却与此同时完全漠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

决议，正继续通过武装侵略，干扰和勒索博茨瓦纳的政府和人民，使他们放弃支持津巴布韦人民的合法斗争。这些行为构成了对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

关于这一方面，我同时愿意转递博茨瓦纳副总统马西雷阁下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国会发表的讲话的以下一段摘录：

“我不得不很遗憾地向国会报告我国同罗得西亚的边境的恶化日甚一日。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来，罗得西亚保安部队人员侵犯我国领土主权一共有三十一一次。很明显地，没有向政府报告的还有更多次。三十一一次中有十二次是在今年发生的，而且这些侵犯较前更严重。其中包括谋杀、纵火、绑架和炸毁房舍。它们已不仅针对着在博茨瓦纳获得庇护的罗得西亚难民，最近的受害人甚至有博茨瓦纳人在内。

“对来自邻国的真正政治难民给予庇护，是我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不让博茨瓦纳被利用为攻击邻国的跳板也是我国的一贯政策。自由战士在博茨瓦纳并没有基地，可以用来攻击邻国。但史密斯政权却想尽千方百计妄图使国际社会认为博茨瓦纳容许在它的领土内建立这种基地。

“明显的是，史密斯政权故意撒下这种弥天大谎，是想妄图为它在博茨瓦纳境内对巴茨瓦纳进行杀人放火和绑架的行为开脱。明显的是，这帮残暴蛮横杀气腾腾的暴徒自认为是罗得西亚的政府，决意增加和扩大对博茨瓦纳的攻击，妄图恐吓我们，使我们不收留受他们迫害的人。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

“若干自由战士从罗得西亚逃到博茨瓦纳，向博茨瓦纳警方自首，这是事实。博茨瓦纳拒绝罗

得西亚的请求，不把他们送回罗得西亚，这也是事实。他们全部已被遣送到其他友好的国家。

“我们没有任何事情需要隐藏。如果有人认为博茨瓦纳国内有自由战士的基地，我现在就在这里邀请他们到博茨瓦纳来指给我们看。愿意接受这项邀请的人，请向加贝罗内斯的总统府接洽。

“我们财力人力有限，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部队来保卫我国同罗得西亚的边界。因此，总统阁下已决定，我们应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协助反抗这种侵略。

“我想我应当敦促罗得西亚的领导人忘掉个人的野心，在日内瓦会议重新召开时，真心诚意地为他们的制宪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我也要告诉史密斯和他手下的人，罗得西亚的局势，应该责怪他们，不应责怪我们，他们想在博茨瓦纳寻找替罪羊，这是一目了然的，骗不了谁的。

“我们认为遏止这起冲突，不让它蔓延到整个南部非洲，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不能让一个种族战争吞没南部非洲。史密斯很明显的要把他的邻邦卷入他的战祸之中。我们不能让这种事情发生。”

我国政府认为，这些武装侵略的敌对行为危害了博茨瓦纳的安全，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鉴于上述原因，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来审议这个严重的局势。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塞贝·莫加米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我谨代表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①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一同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威廉·斯克兰顿

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的报告

1. 背景

本报告是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该决议要求将在朝鲜的联合国军置于美国主持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挥之下，并请美国将“联合国军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具报”。本报告概述了上次报告〔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S/11861〕所叙述的期间以后的发展，其中包括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在板门店附近共同警备区发生事件的详情〔参看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S/12181〕和后来议定的在共同警备区各种安全安排上的改变。

2.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努力维持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执行这个协定的主要机构是军事停战委员会。这个协定设立了停战委员会以“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S/11861号文件讨论过，

^①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3079号文件。

委员会由10名高级军官组成，5名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派(包括美国、大韩民国和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成员)，5名由北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指派。它由一个秘书处协助，秘书处由每一方派出代表组成，必要时召集会议。双方值日官也协助委员会，他们逐日与对方取得联系。这些接触是在共同警备区内进行，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的一部分横跨军事分界线，军事分界线位于非军事区的中心，把朝鲜半岛划分为两个部分。

(b)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也彼此合作，支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根据停战协定设立的，其任务是监督协定某些方面的执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瑞典和瑞士的代表组成。它在板门店附近的共同警备区每星期开会一次，并将它的活动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报告；它的任务主要同军事人员和装备进入和撤出朝鲜有关。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大韩民国从停战协定缔结以来即信守不渝。在谈判期间大韩民国政府就提出保证遵守停火。联合国军司令部曾重申这些保证；联合国军司令部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所有军队，其中也包括大韩民国的军队，签署停战协定。大韩民国的军官从一九五四年三月起就被派驻停战委员会，自此以后即经常在委员会服务，同时也参与了秘书及较低级别的活动。

3. 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会议，是用来讨论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遇有重大违反事件时，联合国军司令部一贯经由委员会会议加以解决。秘书会议是用来处理行政事项，在本报告所叙述的期间(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内委员会召开了十七

次会议，秘书处召开了十二次会议。这些会议为说明事实，为交换关于沿非军事区的各种安排和危险事件的看法，提供了唯一经常的渠道。这些会议对于防止可能发生估计错误和冲突的升级是必不可少的。共同值日官的逐日会议和两方办公室的直通电话使双方可以立即取得联系。

委员会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这一年内最值得注意的成就是作出种种措施，以减少在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发生暴力对抗的危险。这些安排是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发生事件(详情见下文)以后才作出的，当时在共同警备区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范围内有两名联合国军官在监督修剪树枝时为北朝鲜士兵杀害。这个新的安排和促成安排的谈判对于消除八月十八日事件以后的危险局势起了重要的作用。

4. 过去一年的发展

自从联合国军司令部上一次报告所述时期(一九七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结束)以来，联合国军司令部已采取各种正面行动以保证达成停战协定的目标。除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事件发生后所作的种种广泛的努力外，这些行动包括：

(a)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军事停战委员会举行第三百七十次会议时，联合国军司令部单方面解除驻守该地区委员会总部百分之五十的警卫人员的武装。这样做本来是希望互相朝着减除该地区紧张局势作出进展。但是对方未有反应，因此在一九七六年五月恢复了核准补足的三十五名武装人员的全额。这些人员奉严格命令避免和对方接触或发生冲突，除受到武装袭击有自卫的必要以外，不得使用武器。(八月十八日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依照这些命令所表现的自制，是防止这一事件严重升级的关键性因素。)

(b) 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同日，即在一月二十二日要求作出重大努力去视察非军事区，以便调查、证实和消除可能已发生的任何违反停战事件。

(c) 联合国军司令部屡次要求召集联合观察小组去调查双方指控违反停战的事件。自从观察小组最后一次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召集以后，联合国军司令部反复提出召集观察小组的要求，总共有六十七次，其中包括要求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和八月六日举行的

两次会议(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联合观察小组初次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在共同警备区集会以协助执行新的共同警备区协定)。

(d) 关于使用联合观察小组的提议既然没有正面的反应，联合国军司令部对于对方提出有关违反停战事件的一切指控，只要这些指控足够具体、可以进行调查，就单方面进行了调查。已经调查过的指控有27 000起以上(虽然有些指控是在所指事件发生四十天后才提出)并且在停战委员会会议上作了答复。联合国军司令部过去曾承认九十八次违反停战事件(最近一次是一九七五年七月大韩民国的一架直升机于非军事区坠毁);但过去一年内，对方提出的指控，没有一件获得证实。

5. 违反协定事件和危险事件

过去一年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提出关于北方违反协定的事件共10 801起。较严重的违反协定事件有以下各项：

(a) 六月十九至二十一日期间，在紧靠非军事区的南方发现武装入侵者3名。入侵者向执行逮捕的大韩民国人员开枪射击后均被击毙，在他们身上发现有标明来自北朝鲜的AK-47型步枪、照相机、地图和装备。

(b)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用自动武器和无后坐力步枪向联合国军司令部阵地射击，造成破坏。

(c) 该年在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北朝鲜人员违反协定，多次干扰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行动，并在某一次(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击伤在总部地区联合国军司令部车辆的一名司机。

6.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事件和其后的安排

停战委员会共同警备区内最严重的违反协定事件是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发生的。30名北朝鲜警卫人员攻击了伴同一队工人和平工作的10名联合国军司令部警卫人员。这些工人的任务是修剪障碍两个联合国军瞭望所之间视线的一棵树(树在共同警备区军事分界线属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一方)。这是一种例常的维修工作，常常进行的。在此以前曾计划砍去这棵树，因为北朝鲜人员的反对而作罢。

北朝鲜的警卫人员起初没有表示反对，后来要求停止这种工作。联合国军方面的指挥官因为工作没有完成，下令继续工作。这时候，北朝鲜方召来增援，到后就攻击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警卫人员，而且集中攻击在场的两名美国陆军军官。这2名军官(其中1名没有武装)被他们用棍子、斧柄、斧背打死。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警卫人员竭力与北朝鲜的兵士脱离接触，救护军官一同退出攻击地区，结果另有7人受伤。

联合国军司令部立即要求召开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于八月十九日开会。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最强硬的言词抗议这两名军官的被杀害，并且要求保证这种事件不再发生。八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军司令部方砍去了这棵树，同时把北朝鲜方一九六六年在共同警备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非法设立的两个栅栏拆去。同日稍后，北朝鲜人民军司令通过军事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的会议，传达了对于这事件表示遗憾的意思，但是对于惩处肇事人等和防止将来发生这种事件，没有提出保证。

联合国军司令部接着又要求召开会议，坚持采取这种措施，在这次会议里开始讨论了共同警备区新的安全安排。朝中方面建议了一些步骤，使双方军事人员限于非军事区各自的一方，这显然是采取他们以前不加理睬的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建议中的一些内容而加以扩充的。关于这方面和有关事项的安排，后来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秘书长进行谈判，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达成协议，并经军事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2人核准。这项协议构成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订立的《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其中规定：

(a) 除了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观察小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人员外，其他军事人员，除非得到对方准许可以为某一特定目的越过分界线以外，都应留在警备区军事分界线的各自一方内(军事分界线上的建筑物内除外)。

(b) 非军事人员应有在共同警备区内行动的自由，但须在会议地点的指定越界地点越过军事分界线，以便以适当方式查明他们的身份。

(c) 双方应把设在军事分界线对方的哨所除去

(事实上，这只适用于北朝鲜一方，因为他们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设有四个哨所，而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北朝鲜一方未设哨所)。

(d) 禁止共同警备区内的军事和非军事人员作出“危害彼此安全的接触”。

(e) 协议于一月十六日生效，以便有时间依照协议来划定军事分界线，并让北朝鲜撤去哨所。

7. 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接续以前的提议，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长在十月八日写信给对方的秘书长，建议双方试行：(a)确定指控违反停战事件的全部事实，(b)减少在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c)改善军事停战委员会各机构的使用以便它们能更有效地执行任务。这项建议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次日的会议上再度提出，联合国军司令部在那次会议上表示，希望八月十八日事件后所取得的进展能够继续下去。在十一月十七日举行的下一次秘书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答复了十月八日的信件，认为来信和在军事停战委员会那次会议上的发言都没有新的内容。

8. 结论

正如本报告指出的，尽管军事分界线上存在着紧张局势和敌意，但停战协定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委员会达到了极有价值的目的：使停战协定能够维持，证明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参加的军队继续恪守停战协定，以及方便双方直接接触。在对一项继承的安排取得协议以前，必须确保停战协定继续发生效用。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为协定的执行，并为防止朝鲜半岛战争的爆发作出努力。

附 件

《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

鉴于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同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另一方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订立的协定第二条第25款载有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的地点和工作的规定，

鉴于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通过的《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第二节 C 载有关于共同警备区警卫问题的规定，

鉴于在上述各项协定生效后几年中，显示出为了保证共同警备区内人员的安全，特别是为了预防双方军事人员的冲突，有必要增加一些措施，

为此，军事停战委员会两位秘书长建议军事停战委员会增订下列补充协议，以修正《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

《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第四四六次秘书长会议达成协议，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经双方高级成员批准)

1. 关于第二条 C 款的补充协议

根据一项联合测量，共同警备区内会议大楼地点的军事分界线只需用水泥铺地标明，宽 50 公分、高出地平面 5 公分；在其他地区则只需用长 10 公分、宽 10 公分、高 1 公尺的混凝土标干插入地面，间距 10 公尺。会议大楼地点占军事分界线上的七座大楼和环绕着这些大楼的场院，即七座大楼和西端大楼以外 10 公尺至东端大楼以外 10 公尺之间的地面。

除了共同警备区西南角的军事分界线有一段为河床，界标应交替由适当一方设置于河岸之上以外，从军事分界线第 0099 号界标至西边界限间的标界工作应由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负责，从军事分界线第 0099 号界标至东边界限间的标界工作则由联合国军司令部负责。

界标的维护和管制工作应由标定界线一方负责。

2. 关于第二条 d 款的补充协议

所有军事人员，包括共同警备区内的警卫人员，均不得越过共同警备区内军事分界线进入对方地区内；但按照《停战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观察小组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人员不在本协议的规定范围内，每一方一次可有不超过 15 名的军事停战委员会成员和助理人员进入并停留于对方的地区内。双方人员可在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内自由行动，双方人员可在共同警备区内军事分界线上供其一方使用的建筑物内自由行动。

有必要越过军事分界线进入另一方地区以维护和管制共同警备区内的通讯设施的军事人员或从事其他经批准的活动非武装军事人员，对方应予同意。

双方所有非军事人员都可自由越过共同警备区内的军事分界线。但是，这些人员通过军事分界线时只能取道共同警备区内的会议大楼地点，以便可以适当方式查明他们的身分。通过共同警备区内的军事分界线的车辆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同意。

双方军事人员或非军事人员都不得在共同警备区内从事有害于对方安全的接触。

每一方负责保证合法进入共同警备区内自己一方的对方人员的安全。

3. 关于第三条 b 款的补充协议

双方在共同警备区内有设哨所的必要时，只能设在自己一方的地区内。

为使第二条 d 款的安全保证得到确实遵行，双方都不得设置有碍另一方观察的视觉障碍物或其他障碍物。

《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的执行规定如下：

补充协议于双方高级成员批准补充各点十天后开始生效。

联合测量队应由双方人数相同，具有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以进行联合测量和标明军事分界线的工作。双方在联合观察小组的监督下保证联合测量队的安全与保障。

在补充协议批准至生效日期的期间，执行下列各点：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完成军事分界线的标明工作。

双方应从对方地区内撤回各自的哨所，警卫人员和其它设施；但双方在联合值日官办公室装置的电话及其设施不在此限。

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设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的哨所应予撤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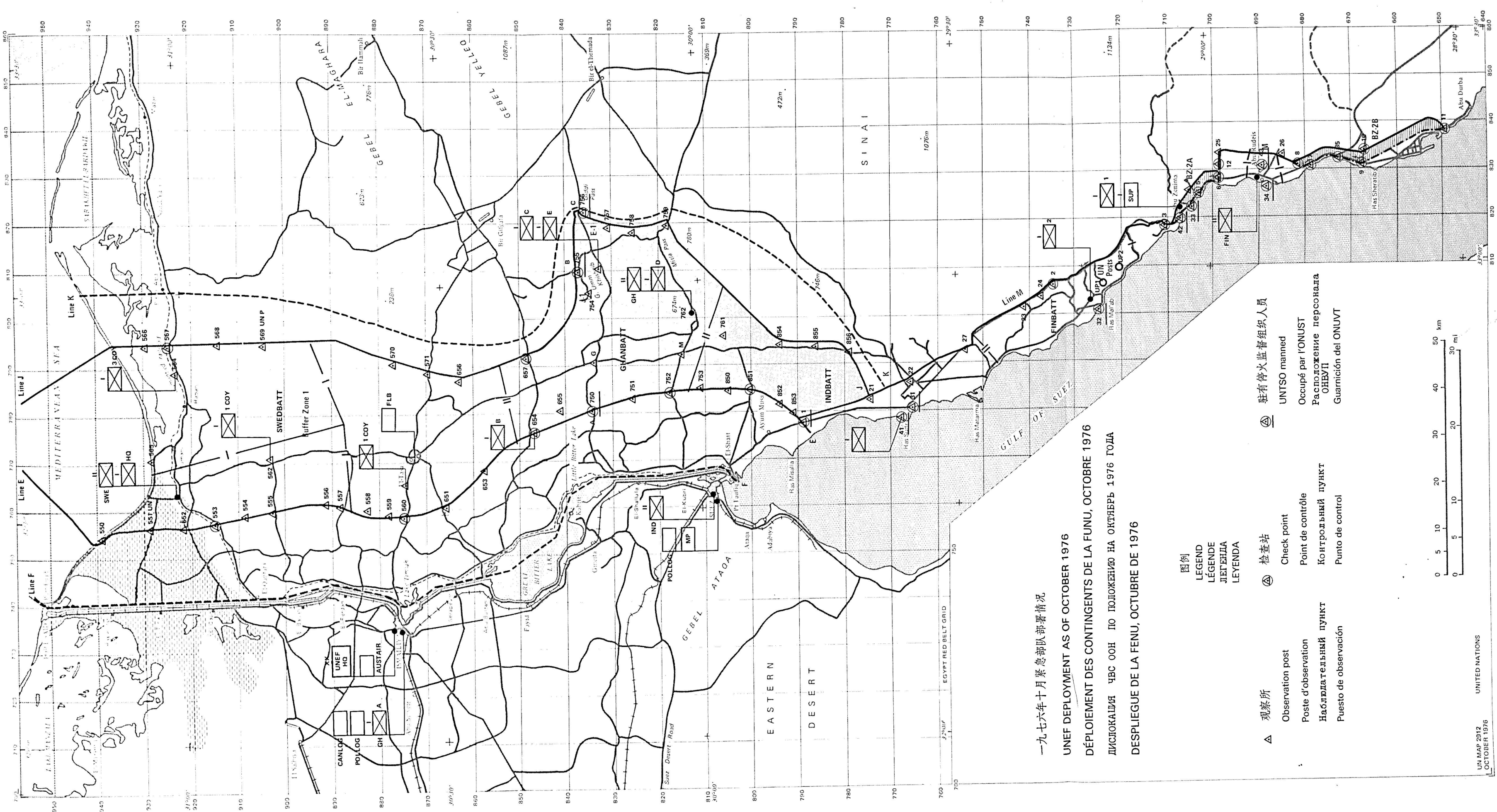
自双方高级成员批准补充协议起至协议正式生效之日止，双方均需发布并执行命令禁止有危害对方安全的接触，或干扰为执行补充协议而进行的工作。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签订。

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长
(签名)特伦斯·麦克莱恩上校
美国代表团

朝中代表团秘书长
(签名)崔元哲大校
朝鲜人民军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军事停战委员会



一九七六年十月紧急部队部署情况

UNEF DEPLOYMENT AS OF OCTOBER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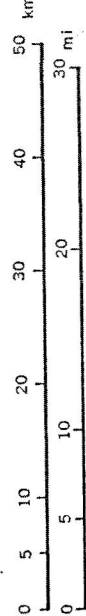
DÉPLOIEMENT DES CONTINGENTS DE LA FUNU, OCTOBRE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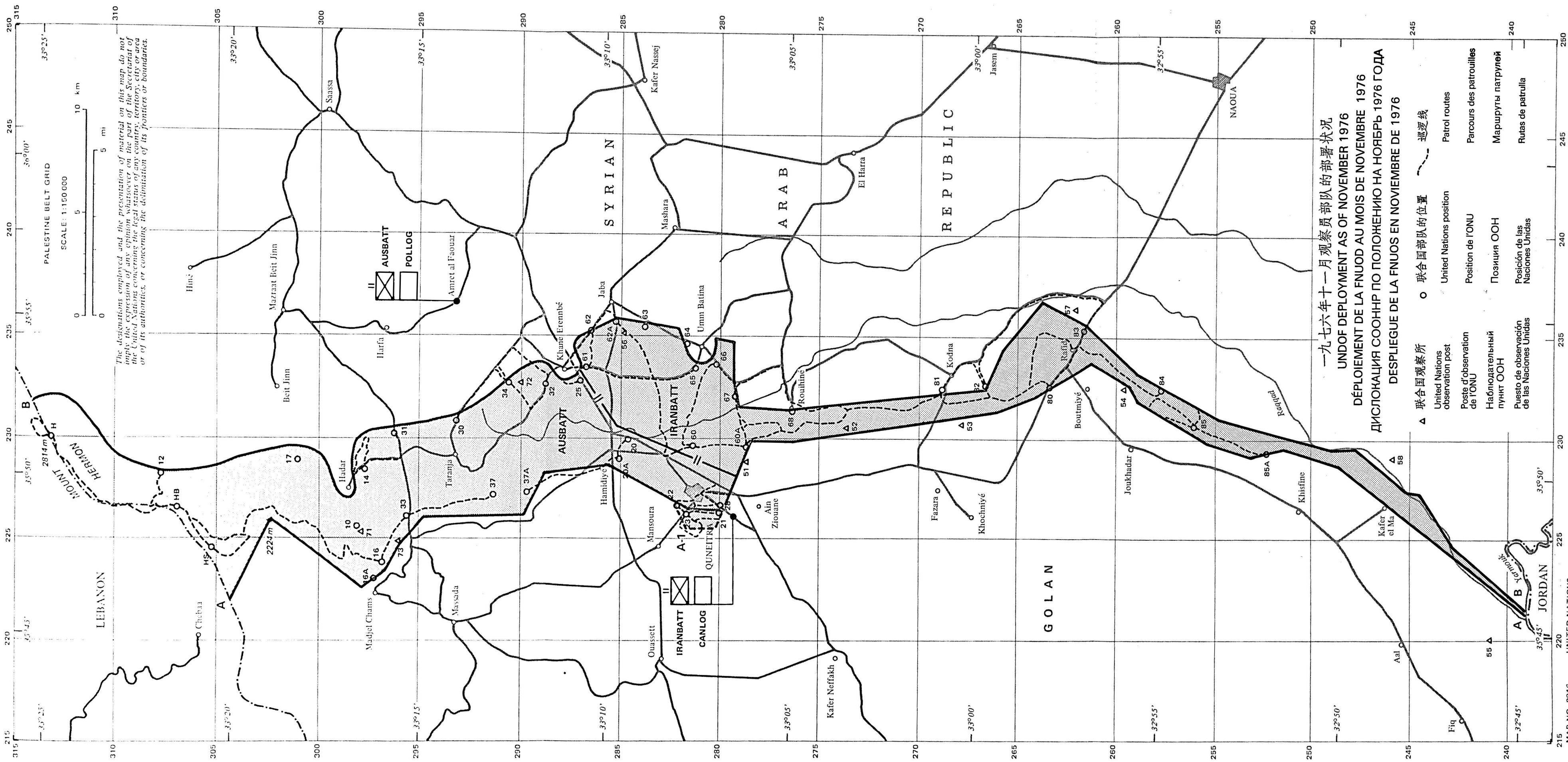
ДИСПОЗИЦИЯ ЧВС ООН ПО ПОЛОЖЕНИЮ НА ОКТЯБРЬ 1976 ГОДА

DESPLIEGUE DE LA FENU, OCTUBRE DE 1976

图例
 LEGEND
 LÉGENDE
 ЛЕГЕНДА
 LEYENDA

- | | | | | | |
|---|-----------------------|---|-------------------|---|------------------------------|
| △ | 观察所 | △ | 检查站 | ⊙ | 驻有停火监督组织人员 |
| ○ | Observation post | ⊙ | Check point | ⊙ | UNTSO manned |
| □ | Poste d'observation | ○ | Point de contrôle | ○ | Occupé par l'ONU |
| □ |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 ○ | Контрольный пункт | ○ | Расположение персонала ОНВУП |
| □ | Puesto de observación | ○ | Punto de control | ○ | Guarnición del ONUV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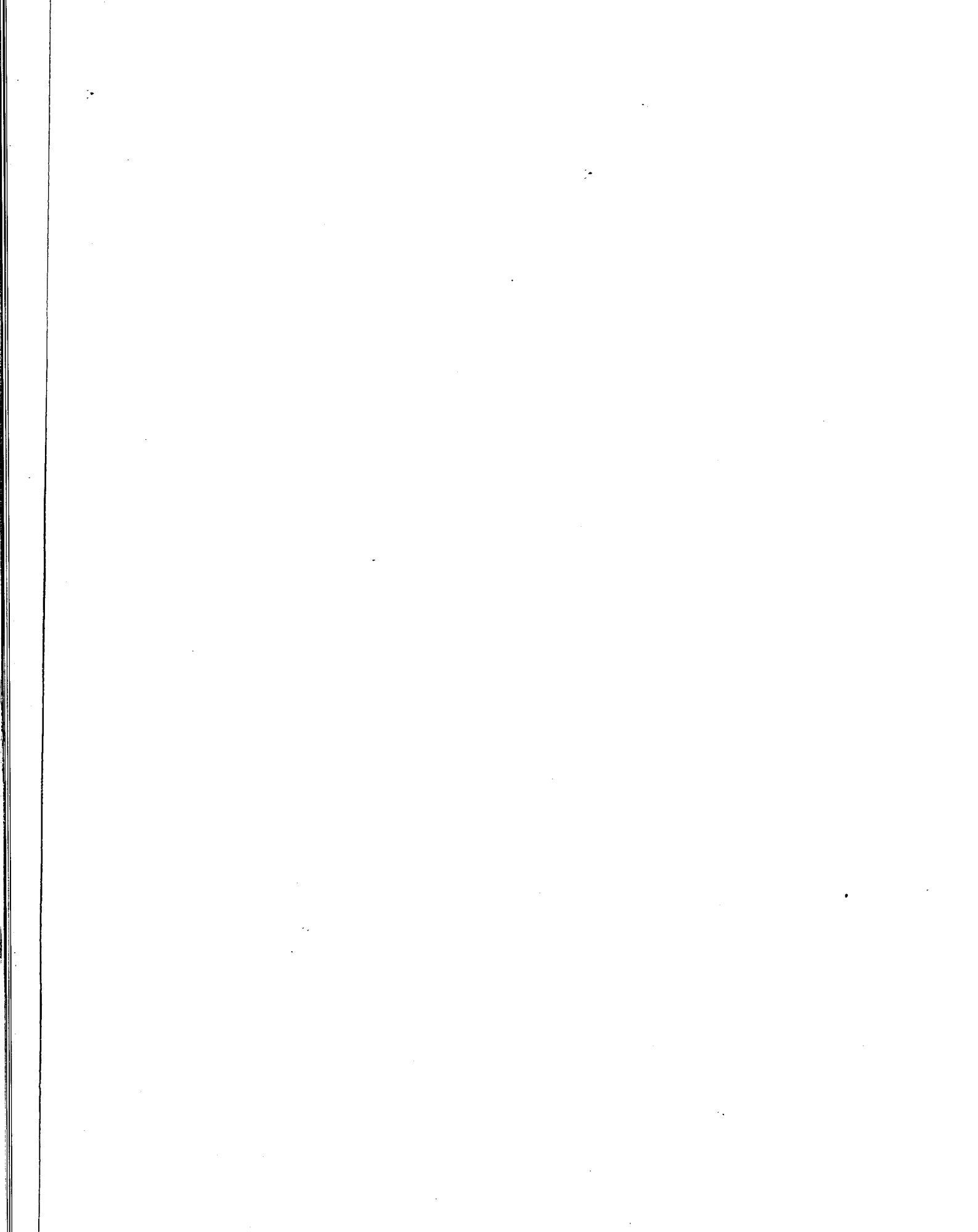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状况
 UNDOF DEPLOYMENT AS OF NOVEMBER 1976
 DÉPLOIEMENT DE LA FNUOD AU MOIS DE NOVEMBRE 1976
 ДИСЛОКАЦИЯ СООБНПР ПО ПОЛОЖЕНИЮ НА НОЯБРЬ 1976 ГОДА
 DESPLIEGUE DE LA FNUOS EN NOVEMBRE DE 1976

- △ 联合国观察所 United Nations observation post
- 联合国部队的位置 United Nations position
- 巡逻线 Patrol routes
- Poste d'observation de l'ONU
- Position de l'ONU
- Позиция ООН
- Parcours des patrouilles
-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ООН
- Posi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Маршруты патрулей
- Rutas de patrulla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PALESTINE BELT GRID
 SCALE: 1:150 000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